

1931

年

第

卷

第

6

期

第 六 期

#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刊行



#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六期目錄

## 總理遺像及遺囑

### △圖畫▽

河北高等法院與天津地方法院共同焚燬毒品陳列攝影  
河北高等法院焚燬毒品舉火時攝影

### △法規▽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

河北兼理各縣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規則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附)官吏請卹事實表

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

卹金受領人須知

遺族一次卹金證

遺族卹金證書

官吏終身卹金證書

官吏一次卹金證書

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 △黨務▽

訓令各院庭監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以資訓練由

### △任免▽

令委第三分監長吳時沅兼代第四監獄典獄長由

令委李象恒代理第四監獄看守長由

令委曹秉彝充第四監獄候補看守長由

令委徐良儒代理河間地院院長蔣鐵珍代理邢台地院院長桂步驥代理永年地院院

長由

令委楊鍾春充邢台地院候補推事由

令委汪永慶充河間地院候補推事由

令委陶惠璋代理永年地院書記官長由

令委諸如淦代理永年地院看守所官由

令委陶惠璋諸如淦幫同永年地院長前往籌備地院及看守所事宜由

令委邢台地院蔣院長兼辦永年地院籌備事宜由

令委永年地院桂院長籌備河間地院事宜由

令委李志艱代理河間地院看守所官由

令委津地院候補推事崔嗣功代理邢台地院推事由

令委李之綱代理邢台地院推事由

令委秦守仁充邢台地院學習推事由

令委孟春元代理邢台地院看守所官由

院令派書記官李繼蘇兼充本院檻車管理員由

院令派楊清芳充本院學習書記官由

院令派吳推事煥仁暫在民事二庭辦事由

院令派吳寶楨代理民二庭推事由

院令調派津地院庭長祝宗堯代理本院刑二庭推事由

院令調派民二庭吳推事煥仁在刑二庭辦事刑二庭祝代理推事宗堯在民二庭辦事

由

院令派周韞輝代理本院臨時庭庭長由

院令調派吳承侃代理本院臨時庭推事由

院令派張峻顯代理本院臨時庭推事由

院令調派平地院推事王登代理本院推事由

院令調派平地院候補推事馮用之暫幫辦本院刑一庭案件由

院令代理推事張峻顯在臨時庭未開庭前暫派在民二庭辦事由

院令調派孫永漢充本院候補書記官由

院令調派秦守仁充本院臨時庭主任書記官由

院令派張丕烈代理本院書記官由

院令派張丕烈在臨時庭辦事由

院令派周 作代理本院書記官劉向明充任候補書記官沈家棟充任學習書記官由

院令派黃登貴代辦民二科書記官事務由

院令吳推事承侃在臨時庭未開庭前暫派在民二庭辦事由

院令派蔣鐵珍代理本院臨時庭庭長由

院令派段世徽代理本院書記官由

院令派簡恩桐李貽燕宋朝鳴李慶祥充本院候補書記官由

院令調派秦俊聲充本院候補書記官由

院令派于公稼代理本院臨時庭推事由

院令張推事峻顯應到臨時庭辦事吳推事承侃仍在民二庭辦事由

院令派呂兆文代理本院書記官由

院令派查履忠代理本院推事由

院令派秦俊聲兼辦河北各縣局呈解毒品經手員事宜由

院令派丁世傑充本院學習書記官由

院令派馮紹愿充本院候補書記官由

院令派鄒有培充本院候補書記官由

院令改派秦俊聲代理本院書記官由

院令改派簡恩桐李貽燕馮紹愿代理本院書記官由

院令派周萬年充本院候補書記官由

院令派秦俊聲宋朝鳴充高地兩院處庶務聯合委員會委員由

院令派隋汝堯充本院學習書記官由

院令調派李廷俊代理本院推事由

院令派高作霖代理本院書記官由

院令派趙金鏞代理本院推事由

院令調派王推事登在民二庭辦事由

院令派李廷俊暫代本院臨時庭庭長職務由

院令派陳存質充本院司法調查員由

院令調津地院推事何振瀾代理本院推事由

院令調派平地院推事陳沂代理本院推事由

院令派鄭鍾綸代理本院書記官由

院令調津地院書記官裴乃徵代理本院書記官由

函河北

省府  
民廳

函送十九年七月至十月委任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由

通告第二十二十一兩次審查承審官管獄員名單由

### △懲戒▽

訓令武邑縣爲該縣前因疏脫押犯王海一名應將該看守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

二項辦理管獄員停職縣長扣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仰知照由

指令津地院據報看守所脫逃烟犯一案應將所長及暫代所官并看守等分別懲處仰

轉知照由

指令良鄉縣長爲呈復看守所褚正奎疏脫監犯辦理情形由

指令良鄉縣據報押犯劉宗堯脫逃一案應將該看守長及看守押候查辦至管獄員兼

看守所長係由縣委并未呈准有案應由該縣長負責由

訓令大名縣爲該縣前因疏脫監犯劉三一名據報業經拿獲看守所應即從寬革斥管獄

員既經該縣記大過應予免議究竟是否稱職仰仍隨時查考并將該員足資證明文  
件送院審查由

訓令懷柔縣爲該縣疏脫押犯應將看守等依法辦理管獄員停職縣長應如何處分仰  
候呈部核辦由

訓令懷柔縣爲該縣前縣長鍾瑛任內疏脫押犯一名業經呈奉部令准扣該前縣長一  
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仰轉函知照由

訓令晉縣爲該縣脫逃押犯龔結實等五名一案應將看守斥革懲辦至該縣長暨管獄  
員等應如何處分仰候呈部核示飭遵由

訓令第三分監爲該監前因疏脫監犯董洛黑一案應將主任看守及看守分別懲處至  
該分監長應如何處分仰候呈部核示飭遵由

訓令任縣爲該縣前因疏脫押犯卜福泰一名業經呈奉部令核准扣該縣長一個月  
月俸二十分之一仰遵照由

### △會計▽

會令所屬令催歷年司法收入計算書由



訓令各縣抄發各縣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規則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自本年七月起所有准由留縣二成罰沒項下撥補司法員吏俸薪之數應每月專案呈請核銷不得與計算書表淆混仰遵辦由

訓令各院庭縣將民刑狀紙四柱表造送程序略予變通仰遵辦由

訓令各縣續發徵收報告四聯單由

訓令各院監令發奉部頒審計院擬定書表樣本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飭知徵收罰沒暨審判等費一律適用徵收報告三聯單由

電令所屬奉部電各機關十七年度計算及審計院通知書應答復者京外限二十年二月以前造復仰遵辦由

訓令各院庭監爲四中全會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八款二十年度預算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一案令仰遵照由

### △監獄▽

訓令第三監獄該監反革命人犯所有要求在法律範圍及經濟狀況可能以內自應隨時改善待遇否則實無可通融仰遵照并轉飭一體知悉由

通令各縣查禁獄內私開押當由

訓令各縣長務須常到監所親臨視察所有表冊尤應據實填報毋得草率塞責由

訓令各分院監獄將反革命犯與普通犯隔離禁押由

訓令各監縣嗣後對於患有烟癮人犯准參照令開辦法辦理不得濫行羈押由

訓令各監獄對於反革命人犯圖謀擾亂宣傳等計劃務須隨時嚴密防止於書信接見

尤須實切實檢查監視由

訓令各縣長奉部令抄發閩省黨務指委會暨浙省執委會原呈擬切實改良監獄剔除

積弊一案仰遵照查明切實整頓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訓令各院庭監抄發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仰知照由

訓令各地院監縣嚴禁監所權頭惡例並飭遵將部令抄貼獄內咸使聞知由

訓令津平保石唐各地院及各監獄縣長對於監所囚糧衣被等項仰悉心經營照章發

給由

### △統計▽

訓令各院庭監所令發各級法院及監所統計表仰依限填送由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本院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本院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分本院臨時庭已結案件表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本院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本院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本院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本院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 十九年一月至七月又九月至十二月分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 十九年一月及三月四月又十一月分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又十二月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 △律師▽

訓令各院庭律師證書黏貼相片一案展限三個月仰遵照由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律師登錄名表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撤銷登錄律師名表

## △涉外訴訟▽

會令各院庭縣嗣後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如進行司法手續不得以國民政府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由

## △解釋▽

訓令各院庭奉部令學習推檢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其試辦案件仍可列入成績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奉部令飭知浙江高等法院請核示民事調解法內質疑各點仰遵照由

## △建設▽

電呈司法行政部擬將唐山地院移設灤縣并將唐院改爲分庭由

爲建議擬將唐山地方法院移設灤縣及唐山改設地方分庭附具預算請核撥欸項以利進行由

呈司法行政部呈報增設河間等三地院辦理情形附資轄縣區域預算經費各表由

### (附)書表

訓令<sup>河間</sup>縣令飭照案撥用覓定法院房屋以便籌設由

訓令<sup>邢台</sup>永年縣迅覓房屋或廢置廟宇爲籌設法院看守所之需仰尅日呈復核辦由

訓令<sup>河間</sup>永年縣縣長令知該縣地院長分別調任仰接洽籌備設立地院院址事務以期迅

### 日竣事由

## △禁烟▽

訓令各院庭縣奉部令以後凡有烟案人民故意行賄應將受賄行賄人依法懲辦又查獲販運鴉片等件須將經過地公務人員有無包庇情事詳訊報查仰遵照由

訓令各法院禁烟罰款應按照充賞規則切實奉行隨時撥給仰遵照由

佈告定於十月十日焚燬十九年六月至九月所收各縣解到各項毒品烟具由

(附)毒品清單及第四次焚燬毒品演說詞

### △專件▽

分呈

張副司令  
司法院  
司法部

呈報本院胡院長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司法部爲呈報本院胡院長宣誓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附)誓詞

訓令各法院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奉令延長六個月仰遵照由

院令公布本院檻車管理規則由

(附)規則

通告修正河北各縣承審官任用規程第三條第一第二項規定不同之點合亟布告週

知由

訓令石門地院仰即計劃籌辦登記事宜由

訓令各院庭嗣後對於私鹽案件於法定範圍內從重處斷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令發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並請卹事實表等件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部令學習推檢經過一年後可試辦簡易案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得

縮短期限仰遵照由

訓令津地院及檢察處爲制定高地兩院庶務聯合委員會章程仰知照由

(附)章程

訓令各院庭監飭即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由

訓令各院庭嗣後訴訟筆錄應實行當庭朗讀程序毋得視爲具文仰遵辦由

訓令各院庭監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部令以財部所屬緝私隊官兵犯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

他專任緝私者仍適用普通刑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如遇有經銓叙部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切實執行並通知

登記又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任意變通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令知啟用奉發印信日期由

訓令各院庭監凡已經銓叙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即時通知銓

叙部予以登記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部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延長施行期間六個月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部令飭將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分別張貼並設調解處規定聲請書

尺寸價格自二十年一月起對於人事及初級民事訴訟事件應注意同法第二條規

定核辦不得率行受理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部令限於二十年一月以前依照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暨候補學習

委任待遇人員進級規定辦法彙案呈部核辦仰遵照由

快郵代電所屬法院監所奉部代電飭知國曆新年休假日期至舊曆新年一律不得休

業仰遵照由

### △判詞▽

#### ◎◎民事訴訟案件

本院民一庭判決王漢臣與王文雄因請求給付學費涉訟不服津地院第一審判決提一

起上訴一案



本院民一庭判決吳衡之與陳輔田等因執行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不服津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民二庭判決韓盛永等與廖有珍等因校地涉訟不服玉田縣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民二庭判決陳楊氏與楊紹明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吳橋縣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臨時庭判決王士溫等與王士奇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新城縣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刑事訴訟案件

本院刑一庭裁定津地院檢察官因孫景星等偽造文書及詐財案不服津地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本院刑一庭判決劉銀來因強姦案不服行唐縣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刑二庭判決王八十因殺人案不服前任邱縣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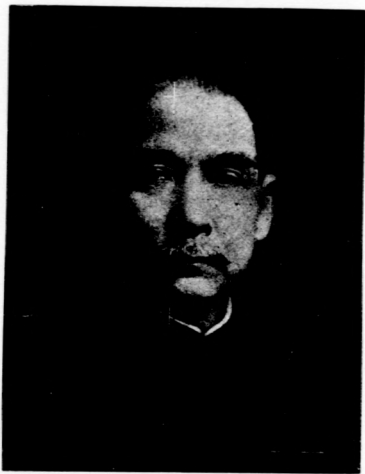
本院刑二庭判決本院檢察官因牛春服殺人嫌疑案不服深縣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案

目

錄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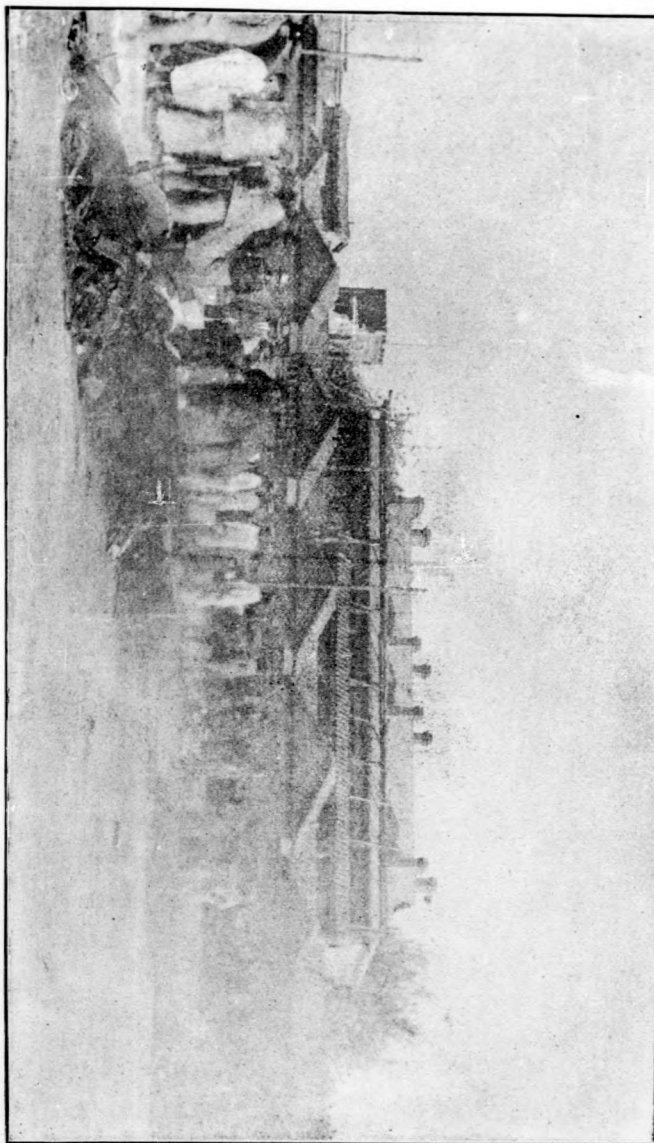
河高北院法與天地方院法共焚燬毒品陳列攝影十九

毒品焚燬陳列法第



河高北院法與天地方院法共焚燬毒品陳列攝影

河北高塔院焚燬毒舉品大舉時攝影



河北高塔院焚燬毒舉品大舉時攝影

法  
規

# 法 規

##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

十九年七月四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檢察官之學習除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以一年爲限但畢業成績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免其學習或縮短其學習期限

第三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到法院後監督長官應指定推事檢察官負責指導

第四條 指導人員得將所辦事件交與學習人員先行擬辦

前項擬辦文件有不合時指導人員應就原稿改正指示之並於原稿內載明指示方法簽名蓋章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五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擬辦文件應在十件以上以關於審判或檢察事務者爲限

第六條 指導推事於開庭及評議時得隨時指定學習推事入席旁聽關於偵查事項指導檢察官對於學習檢察官亦同

第七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每處以學習期限三分之一爲限

第八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應各備學習事務簿記載擬辦文件及旁聽情形概要於月終經由指導人員呈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九條 學習期滿後監督長官應出具切實考語連同學習推事檢察官擬辦文件之原稿呈報司法行政部

前項文件之原稿於再試時得爲考驗學習成績之資料

學習期滿人員如係在法官訓練所畢業經司法行政部部長審核其成績確係優良者得不經再試作爲候補推事檢察官分發各地方法院任用

第十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如行止不檢或學習顯無成績時監督長官應加儆告或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撤銷其學習資格

前項儆告之人員於學習期滿呈部時應評叙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兼理各縣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規則

十九年七月廿二日  
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訴訟當事人便利起見按照承審處辦事暫行細則承審處附設繕狀室

第二條 繕狀室置繕狀生一人至三人(其名數按事務之繁簡由縣長酌定之)專代訴訟人繕作



民刑訴訟及其他各狀但當事人確係能自繕寫者聽

第三條 繕狀生須備具左列資格由縣政府選充并報高等法院備查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文理清通字跡端正略具法律知識者

(三)品行純正確無嗜好並非舊日胥役及專以架攬詞訟爲營業者

(四)未受刑事處分者

第四條 被選取之繕狀生須取具殷實舖保二家由縣政府刊繕狀生名戳分別於代作代繕狀尾

蓋用

第五條 繕狀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被告發或查覺即予撤換如觸犯刑事依法究辦

(一)不得於規定代作代繕各種狀詞價目外違章需索

(二)不得教唆訴訟或故意刁難

(三)對於請求之代作代寫之當事人宜和平接待不得倨慢無禮

(四)案件於自己有關係者應聲請迴避

(五)不得將代繕狀詞之內容向具狀相對人私行傳述

(六)不得代人關說案情或色攬招搖

(七)代人作狀不得違反具狀人之本意

(八)代人作狀宜從速辦理不得故意延宕

第六條 代撰民刑狀詞每百字徵收銀元壹角逾千字以外者減半核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代繕民刑狀詞每百字徵收銀元壹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抄錄附件同須將原來稿件附  
粘狀後騎縫處加蓋繕狀生名章

代撰兼代繕應照前項規定合併計算但確係無力繳納費用者得呈請縣長或承審官核准免費  
第七條 繕狀生寫狀後應向具狀人朗讀一遍意思相合令其在狀紙年月日下署名蓋章或簽押  
指模并蓋第四條所定戳記狀中如有添註塗改均須加蓋繕狀生名章

第八條 繕狀生徵收代寫或代作費用後應填收據加蓋戳記給具狀人收執(收據由縣政府備  
發并編號用印)

第九條 繕狀生應將每日徵收銀數登入繕狀稽核簿連同所收銀元交縣政府會計核收保管按  
月造具四柱清冊報高等法院備查

第十條 繕狀室應置號簿一本每日按具狀人請求之先後先行登記依次繕作如遇命盜重案得  
提前辦理

第十一條 繕狀生薪賞由每月徵存作狀繕狀各費內酌提二成辦公費外就欸開支其月支數目以  
縣政府錄事之最低級爲準仍按年考核成績酌量加給所有開支如有盈餘應另欸存儲以備  
不敷不得擅自挪用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

二 高等法院檢察官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設法官初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事務由典試委員長調用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關於應試人員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檢驗由法官初試事務處行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查及檢驗均應送典試委員會復審決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非經資格審查合格者不得與試

第七條 考試日程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對於筆試各科目中所應分認之主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應就主試科目密擬試題呈委員長核定

第十條 試卷均應彌封其彌封冊由典試委員長嚴密封存

第十一條 襄校委員應分認科目評閱試卷並酌擬分數送主試典試委員詳核

第十二條 每試試卷分數決定後經監試委員之監視開拆彌封由法官初試事務處核算總分數及平均分數呈由典試委員會核定將及格者姓名分別布告之

第十三條 口試由典試委員就應試人學科經驗按名問答其及格與否於問答後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口試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口試及格者應與其筆試成績彙定等第布告之並給與證書

第十五條 考試畢後如發現考試及格者有考試法第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撤銷之

第十六條 筆試口試時監試委員均應蒞場監試但應試人衆多時得由典試委員長加派監場員協

同辦理

前項監場人數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區域設立分會

典試委員會分會由典試委員會就會中推定主任典試委員一人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襄校委員若干人監試委員一人或二人組成之分會主任典試委員之職權與典試委員長同

第十八條 分會所在地之甄錄試由分會行之

第十九條 分會所在地之筆試應由典試委員會將試題密封專員齎送分會由分會監試委員當場

驗明封函無訛拆封宣布

第二十條 前條之試卷由分會監試委員嚴密封固交由專員賚回繳呈典試委員會經監試委員驗明封函無訛後拆封由典試委員長送交典試襄校各委員評閱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布告筆試及格姓名時關於分會應試人及格姓名應電告分會布告之

第二十二條 分會應試人之口試由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監試規則法官初試事務處規則試場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叙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叙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叙部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証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証書由銓叙部註銷之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証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第八條 銓叙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証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卹金請求人

卹金証書分爲存根証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証書交付卹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叙部咨送財政部

第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叙部咨送卹金証書備查一聯時隨即轉送卹金領受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証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

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卹金受領人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証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

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

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証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第十條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如行報告者該期卹金仍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並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



### 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通知
-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職者之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並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卹金証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叙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例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職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將卹金証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叙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行政院直轄



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叙部註銷

第十六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叙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

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叙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官吏請卹事實表

及合計年數		歷任職務					姓名			
							現住所	籍貫	年齡	
合計年數						官	署	官	職	起訖年月日

退職時之官職	退職時之月俸	退職時之事由	退職時之年月日	傷病之原因及其現狀	依據條款	備 攷

注

意

1. 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均適用之
2. 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均須繳送正式診斷書
3. 如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改受終身卹金者應於「傷病之原因及現狀」之後添「前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一次卹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4. 有無第十五條情事者應填載於備攷欄內
5.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6. 本表應填具五份

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

請 求 者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與 死 亡 官 吏 之 關 係	死 亡 官 吏 姓 名	死 亡 時 之 年 齡	死 亡 時 之 官 職	死 亡 時 之 月 俸	死 亡 之 年 月 日	死 亡 前 退 職 者 退 職 時 之 年 月 日	歷 任 職 務	及 合 計 年 數
					官 署	官 職	起 訖 年 月 日					

法 規

備 考	依 據 條 款	死亡原因或勸勞事實之說明	合 計 年 數	

注

意

1. 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2.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 (1) 妻 (2) 子女 (3) 孫及孫女 (4) 父母 (5) 祖父母 (6) 同父弟妹  
如領受卹金者為 (2) 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3. 女性官吏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 (1) 子女 (2) 孫及孫女 (3) 夫之父母 (4) 夫之祖父母 (5) 本身父母 (6) 本身祖父母  
如領受卹金者為 (2) 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4. 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表內切勿遺漏
5.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6. 本表應填具五份

## 卹金受領人須知

一 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叙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二 受領人領取卹金証書時須取具領狀

三 前項領狀由發款官署彙繳銓叙部備查

四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按季撥繳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發給

五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証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撥交於原請求之官署

六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証書列載於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七 卹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地官署發給之

八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証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卹金証書官署轉請銓叙部換發新証書

九 郵金証書如有失遺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証明書呈請原發  
郵金証書官署核明轉請銓叙部補發

十 終身郵金如郵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 受終身郵金後再任職官者

十一 遺族郵金如郵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十二 凡停止郵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三 郵金証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証書註銷繳部

存 根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  
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証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  
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銓叙部為發給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元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  
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部填發員  
發款員

字第 號

備 查

銓叙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縣 人年 歲住 依官吏  
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証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  
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叙部填發員  
發款員  
領訖

根	存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人年 歲住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圓整第 一次自 月起算
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遺族卹金證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部為給官吏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元整第 一次自 月起算 除

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

時具領勿誤此證

銓叙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整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法  
規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根 存

茲有 係 省市縣人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  
 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圓整第 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  
 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叙部為發給官吏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  
 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元整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  
 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銓叙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字 第

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元縣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根 存

銓叙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

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元縣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

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叙部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書證金卹次一吏官

法 規 字 第 號 二五

備 查

銓叙部爲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予給一次卹金  
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係 省 縣八年 歲住 依官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發 款 員 領 訖

銓叙部發款員

### 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爲聲明事亡故者某之遺族卹金受領人僅有某項遺族其第一項遺族至第幾項遺族俱已不在(或向無各該項遺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序及某受領特此聲明謹呈  
銓叙部

遺族卹金受領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各職之津貼如左

一 甲種新監獄(容額五百人以上者)



教誨師

九級至一級

醫士

九級至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四級至十一級

教師

十六級至十三級

藥劑士

十六級至十三級

分監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二 乙種新監獄（容額不滿三百人者）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分監

教誨師兼教師

十五級至十一級

醫師兼藥劑士

十五級至十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六級至十四級

三 法院看守所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初任職者其津貼應自最低級叙支

前項職員之叙級由各該長官擬定呈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進級時亦同

第四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經司法行政部派充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

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津貼不及本規則所定津貼最低級額者應依最低級額叙支其受有

與津貼表最低級相當之津貼者即為現叙之級但其津貼如有零數逾一級津貼額之半數進

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第六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令定之

附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一六級
〇元六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黨務

# 黨 務

訓令各院庭監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以資訓練由

第一四一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訓政開始訓練人民以四權之運用實爲本黨今日之要圖而運用四權先決問題即在使人民熟悉民權初步之運用凡各機關學校團體自應首先諳習民權初步庶克盡表率人民運用四權之責近查政府統治之下各機關學校舉行各種集會其能依照民權初步者固屬不少而未能諳習秩序紊亂者亦多有之非特徒費時間減少效能並且間接有妨完成訓政之期爲此除通令各級黨部轉行注意外特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以資訓練而收實效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長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任  
免

# 任 免

委任令

第一三六號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令河北第三分監分監長吳峙沅

茲委任該員兼代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此令

委任令

第一四零號  
十九年九月廿三日

令李象恒

茲派該員代理河北第四監獄看守長此令

委任令

第一五一號  
十九年十月六日

令曹秉燮

茲派該員充河北第四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委任令

第二二零號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徐良鑑  
令本院臨時庭庭長蔣鐵珍

桂步騫

任 免

派徐良儒代理河間地方法院院長蔣鐵珍代理邢台地方法院院長桂步驥代理永年地方法院院長  
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令仰遵照均即尅日分途前往籌備將各該法院及看守所期於民國二十年一月  
一日成立仍將籌備情形隨時具報核奪此令

委任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楊鍾春

派該員充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任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汪永慶

茲派該員充河間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任令

第二二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陶惠璋

茲派該員代理永年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委任令

第二二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諸如淦

茲派該員代理永年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委任令

第十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永年地方法院

代理書記官長 陶惠璋  
看守所所官 諸如淦

茲派陶惠璋諸如淦幫同桂院長步驥前往永年籌備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事宜此令

委任令

第二四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令邢台地方法院院長蔣鐵珍

代理永年地方法院院長桂步驥現經派往河間籌辦法院所有永年法院籌備事宜派該院長就近前往兼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委任令

第二四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令代理永年地方法院院長桂步驥

代理河間地方法院院長徐良儒面稱請假一月業已照准所有該法院籌備事宜派該院長前往河間籌辦一切合行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委任令

第二三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令李志艱

茲派該員代理河間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 委

委任令

第二三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令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崔嗣功

茲派該員代理邢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任令

第二三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令李之綱

茲派該員代理邢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任令

第二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令本院臨時庭主任書記官秦守仁

茲派秦守仁充邢台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委任令

第二四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令孟春元

茲派孟春元代理邢台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院令

第九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派書記官李繼蘇兼充本院檻車管理員此令

院令

第十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派楊清芳充本院學習書記官在民事第一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十二號

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吳推事煥仁暫派在民事二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十三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

民事第二庭王推事澤深已調派本院第二分院庭長所遺本院推事一缺派吳寶楨代理此令

院令

第十四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

刑事第二庭毛推事耀德請假回籍省親調派天津地方法院庭長祝宗堯代理此令

院令

第十五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

民事第二庭吳推事煥仁調派在刑事第二庭辦事刑事第二庭祝代理推事宗堯調派在民事第二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十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派周韞輝代理本院臨時庭庭長此令

院令

第十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調派吳承侃代理本院臨時庭推事此令

任

免

院令

第十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派張峻顯代理本院臨時庭推事此令

院令

第二十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茲調派北平地方法院推事王登代理本院推事此令

院令

第二十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調派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馮用之暫幫辦本院刑事一庭案件除原支候補津貼外另由本院每月加給津貼三十元此令

院令

第二十二號  
十九年十月廿日

代理推事張峻顯在臨時庭未開庭以前暫派在民事第二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二十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調派孫永漢充本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院令

第二十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調派秦守仁充本院臨時庭主任書記官此令

院令

第二十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派張丕烈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院令

第二十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代理書記官張丕烈派在臨時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二十七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秦守仁現已調充本院臨時庭主任書記官所遺書記官一缺派周作代理遞遺候補書記官職務派劉向明充任遞遺學習書記官職務派沈家棟充任此令

院令

第二十八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派黃登賞代辦民二科書記官事務此令

院令

第二十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吳推事承侃現已到院在臨時庭未開庭以前暫派在民事第二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三十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派蔣鐵珍代理本院臨時庭庭長此令

院令

第三十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派段世徽代理本院書記官充會計科主任此令

任

免

院令

第三十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派簡恩桐李貽燕宋朝鳴李慶祥充本院候補書記官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三十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調派秦俊聲充本院候補書記官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三十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派于公稼代理本院臨時庭推事此令

院令

第三十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吳推事承侃張推事峻顯前已令派代理本院臨時庭推事在臨時庭未開庭以前並均暫派在民事第二庭辦事在案現該臨時庭業已訂期成立所有張推事峻顯應即到臨時庭辦事吳推承侃仍在民事第二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呂兆文代理本院書記官仍在文牘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查履忠代理本院推事在刑事第一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候補書記官秦俊聲兼辦河北各縣局呈解毒品經手員事宜此令

院令 第四十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派丁世傑充本院學習書記官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派馮紹愿充本院候補書記官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派鄒有培充本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院令 第四十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改派秦俊聲代理本院書記官仍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改派簡恩桐李貽燕馮紹愿代理本院書記官仍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周萬年派充本院候補書記官在刑事第一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茲查照高地兩院處庶務聯合委員會章程第二條規定派代理書記官秦俊聲候補書記官宋朝鳴充該會委員此令

院令

第五十號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派隋汝堯充本院學習書記官在民二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五十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調派李廷俊代理本院推事在臨時庭辦事除令行天津地方法院知照外此令

院令

第五十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派高作霖代理本院書記官在臨時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五十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派趙金鏞代理本院推事在刑事第一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五十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王推事登調派在民事第二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五十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派李廷俊暫行代理本院臨時庭庭長職務此令

院令 第五十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派陳存質充本院司法調查員此令

院令 第五十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調天津地方法院推事何振瀾代理本院推事在臨時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五十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調派北平地方法院推事陳沂代理本院推事在刑事第一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五十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派鄧鍾綸代理本院書記官在文牘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六十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調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裴乃徵代理本院書記官在民事第二科辦事此令

函河北省府民廳函送十九年七月至十月委任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由第六二五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逕啟者案查敝院委任各縣承審處承審官及管獄員迭經按照各規定提交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開會審查其合於任用資格人員由敝院分別委任前曾迭經開單函達

貴廳在案茲將十九年七月至十月所委各縣承審官管獄員相應開列名單函送

貴廳請煩

查照備案為荷此致

河北

省政府  
民政廳

附委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一件

### 河北高等法院委任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

計開

周曰庠

代理通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 由文安縣調

潘孝堯

代理文安縣 全

上

陳 澧

代理臨城縣 全

上

李蘊仁

代理遵化縣 全

上

徐本棠

代理密雲縣 全

上

漆承岱

代理安次縣 全

上

裴 仁

代理清豐縣 全

上

吳贊元

代理良鄉縣 全

上

馮育材

試辦南和縣承審職務

胡廷桂

試辦新城縣 全 上

徐榮

試辦唐縣 全 上

尹鴻琳

試辦鷄澤縣 全 上

崔克遠

試辦隆平縣 全 上

楊經綸

試辦深澤縣 全 上

鄧肇金

試辦房山縣 全 上

朱耀興

代理猷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

牛光天

代理正定縣 全

上 由束鹿調

周振鵬

代理冀縣 全

上 由藁城調

陳庠

代理永年縣 全

上 由寧津調

史書麟

代理寧津縣 全

上 由南樂調

張繼曾

代理涑水縣 全

上 由香河調

閻丹書

試辦束鹿縣承審職務

張國定

試辦昌黎縣 全 上

齊豐年

試辦新樂縣 全 上

任

免

任

免

潘孝堯

代理霸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

由文安調

馮蓉

代理文安縣 全

上 由完縣調

侯安瀾

代理柏鄉縣 全

上

王元宰

代理景縣 全

上

袁駿聲

試辦肅寧縣承審職務

李艷庭

試辦任縣 全 上

周啟會

代理東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

張詩鈞

代理甯津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廖時立

代理東光縣 全

上

林偉元

代理撫寧縣 全

上

吳一成

代理新鎮縣 全

上

許駿才

代理安國縣 全

上

房瑞麟

代理獲鹿縣 全

上 由深澤調

趙楸林

代理井陘縣 全

上 由栢鄉調

段濂

代理武強縣 全

上

王開意

代理鷄澤縣 全

上

傅格安

代理邯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黃湛霖

代理柏鄉縣 全

上

劉仙石

代理遵化縣 全

上 由平鄉縣調

任謙

代理永清縣 全

上 由東明縣調

通告第二十二十二一兩次審查承審官管獄員名單由

第二十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爲通告事案據河北省各縣縣政府呈薦承審官管獄員暨自行呈請任用各員附具履歷憑證請予審查前來所有第一次至第十九次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審查各員名迭經本院通告在案茲又經該委員會將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次審查各員名開單送院合將原單抄示仰各該員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附抄原單一件

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原單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審查合格承審官十一員

計開

藍有爲

合任用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陳寶楨

同

上第五六款

王寶綸

同

上第六款

任 免

任 免

徐本棠 合任用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朱 强 同 上

吳保琳 同 上

賀澄清 同 上

蘇本昌 同 上

劉 照 同 上第七款

陳 澧 同 上第八款

李蘊仁 同 上

審查合格管獄員五員第二十次

廖立時 合於任用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林偉元 同 上第二款

黃湛霖 同 上第三款

吳一成 同 上第三款

張詩銅 同 上第三款

審查不合格承審官五員第二十次

覃壽瀛

丁桂年

劉鴻文

辛爲楨

蘭景山

審查不合格管獄員六員第二十次

吳向文

趙紹曾

許建修

沈際平

孫庚

羅憲武

第二十一次審查合格承審官八員

計開

王志霖

合於任用規程第三條第四款

遠倬平

同

上第六款

黃鼎滄

同

上

住

免

翟師彝

合於任用規程第三條第六款

樊鴻漢

同 上

張蘭昇

同 上第七款

閻麟中

同 上

周啟曾

同 上第八款

審查不合格承審官三員第二十一次

劉向明

李呈祥

高松如

審查不合格管獄員三員第二十二次

鄭恩桂

栗蔭清

陳廷俊

委員長 邵修文

印

委員 吳則韓

印

傅濟泰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事務員

張 燿 團	李 琥 團	邱 庭 舉 團	吳 洪 椿 團	鄭 家 華 團	呂 兆 文 團
-------------	-------------	------------------	------------------	------------------	------------------

任

免

五〇

德  
戒

# 懲 戒

訓令武邑縣爲該縣前因疏脫押犯王海一名應將該看守所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

二項辦理管獄員停職縣長扣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仰知照由

第三二一八號  
十九年七月廿八日

爲令行事案查該縣前因疏脫押犯王海一名經本院令行衡水縣長澈查去後旋據覆稱該管員役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等情前來查該逃犯王海係行竊牛隻尙未判決之犯應如何嚴加看管乃該看守所巡長國連捷漫不經意致被乘隙脫逃雖經查無賄縱情弊而過失之罪究不能免應由該縣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至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籍燧章督率不嚴難免疎忽之咎查該員係由縣委派并未呈准本院有案應即停職由院另委合格人員前往接辦在未經委任以前仰該縣長暫行委員代理該縣長陳昌五身為監督亦應連帶負責該逃犯係竊盜嫌疑最高主刑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照章拆半擬爲三年有期徒刑查照向例依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比照第二條第二項辦法減半計算扣該縣長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除函河北省政府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津地院據報看守所脫逃烟犯一案應將所長及暫代所官并看守等分別懲處仰

轉知照由

第四三四九號  
十九年七月廿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看守所重地應如何嚴加防範乃竟至烟犯王心泉一名乘隙脫逃實屬疏忽該看守所朱士元等應送交該院檢察處依法辦理暫代所官王月庭應依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記過一次以示薄懲所長段良琛督率無方亦難辭咎惟平時對於所務尙知整頓着予以儆告除另案通緝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良鄉縣長爲呈覆看守所褚正奎疎脫監犯辦理情形由

第四五二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日

呈悉該看守所褚正奎經該縣長詳加偵查確無便利脫逃情弊并已斥革應即毋庸置議惟該縣長對於此次脫逃人犯亦須聯帶負責應查照向例依縣知事疎脫人犯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扣該縣長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二除函

河北省政府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良鄉縣據報押犯劉宗堯脫逃一案應將該看守所長及看守所押候查辦至管獄員兼

看守所長係由縣委并未呈准有案應由該縣長負責由

第五八六二號  
十九年九月八日

呈悉看守所重地應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疎虞乃竟至押犯劉宗堯乘隙越牆脫逃實屬疎忽該看守所長孫廣文及看守所楊斌均應押候派員查辦除委查并另案通緝外仰仍選派得力幹警勒限嚴緝該逃犯務獲解究至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鼐查係由縣委派並未呈准本院有案此次疎脫人犯仍應由

該縣長負責此令

訓令大名縣爲該縣前因疏脫監犯劉三一名據報業經拿獲看守應即從寬革斥管獄員既經該縣記大過應予免議究竟是否稱職仰仍隨時查考并將該員足資證明文

件送院審查由

第三八七二號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爲令行事案查該縣前因疏脫監犯劉三一名經本院令行南樂縣長澈查并據呈覆在案旋據篠代電稱該逃犯劉三業經拿獲所有值班看守齊鳳嶺疏于防範本應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姑念逃犯已經拿獲着從寬斥革以示薄懲至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高金綬既經該縣記大過一次應免再議惟該員係由縣委并未呈准本院有案究竟平時是否稱職應由該縣長隨時查考並將該員足資證明文件呈送來院以憑交會審查至該縣長督率不嚴亦有應得之咎惟犯經緝獲從寬免議嗣後並仰隨時督飭認真戒護無再疎虞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懷柔縣爲該縣疏脫押犯應將看守等依法辦理管獄員停職縣長應如何處分仰

候呈部核辦由

第四六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本院檢察處函開據該縣縣長鍾瑛呈稱疏脫押犯李璞一名等情請核辦等由一案到院經本院令行密雲縣長澈查去後旋據覆稱該管員役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等情前來查該逃犯李璞係僞證據尙未判決之犯應如何嚴加看管乃該看守郭福連寇繼先漫不經意致被乘

隙脫逃雖經查無賄縱情弊而過失之罪究不能免應由該縣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至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鍾俊督率不嚴難免疏忽之咎查該員係由縣委派并未呈准本院有案應即停職由院另委合格人員前往接辦在未經委派以前仰該縣長暫行委員代理該縣長鍾瑛身為監督亦應聯帶負責究應如何處分之處仰候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示後再行飭遵此令

訓令懷柔縣爲該縣前縣長鍾瑛任內疏脫押犯一名業經呈奉部令准扣該前縣長一

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仰轉函知照由

第四九七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爲令行事案查該縣前縣長鍾瑛任內疏脫押犯李璞一名所有該縣管獄員張鍾俊暨看守所郭福連等應得處分業經令行知照在案查該逃犯係僞證嫌疑最高主刑爲七年以下一年以上茲經本院以折中辦法擬爲三年呈請將該縣長依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比照第二條第二項辦法減半計算扣該縣長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以示儆懲茲奉

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一三一七一號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河北省政府令飭財政廳如數照扣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函知照此令

訓令晉縣爲該縣脫逃押犯龔結實等五名一案應將看守所斥革懲辦至該縣長暨管獄

員等應如何處分仰候呈部核示飭遵由

第五三〇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查該縣前因疎脫押犯龔結實五名一案當經令委安平縣長澈查去後茲據呈稱該管獄員役尙無別情惟查該犯等或係盜匪嫌疑或係搶奪強盜應如何嚴加看管乃該看守李步洲漫不經意致被挖窟脫逃實屬異常疏忽雖經查無賄縱情弊而過失之咎究不能免該看守李步洲關永慶張鳳山均應斥革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至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胡士傑縣長韓樹棟究應如何處分仰候呈請

司法部核示後再行飭遵此令

訓令第三分監爲該監前因疎脫監犯董洛黑一案應將主任看守及看守分別懲處至

該分監長應如何處分仰候呈部核示飭遵由

第五三七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爲令行事案查該分監前因疎脫監犯董洛黑一名當經令行保定地方法院澈查去後旋據覆稱該管員役尙無賄縱情弊等情前來查該逃犯董洛黑殘餘刑期尙有五年應如何嚴加戒護乃該主任看守張紹基看守王得山漫不經意致被乘間脫逃雖經查無賄縱情弊而過失之咎究不能免該主任看守張紹基應降級以看守任用看守王得山着即斥革送交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訊依法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至該分監長究應如何處分之處仰候呈請

司法部核示後再行飭知此令

訓令任縣爲該縣前因疎脫押犯卜福泰一名業經呈奉部令核准扣該縣長一個月

俸二十分之一仰遵照由

第五五二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爲令違事案查該縣前因疏脫押犯卜福泰一名經本院呈請將該縣縣長王霽光依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比照前條第二款辦法減半計算扣該縣長一個月月俸二十分之一以示儆懲茲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四六三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令催該縣嚴緝逃犯卜福泰獲案依法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函河北省政府備案并請令行財政廳如數照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仍選派得力幹警勒限嚴緝該逃犯務獲歸案訊究切切此令

會計

# 會計

會令所屬令催歷年司法收入計算書由

第三零二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第一一〇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各司法機關每月應造之收入計算書前經本部以訓字第二零五六號暨訓字第一一二號先後飭辦在案茲爲日已久該處暨所屬機關前項收入計算書迄未據造齊到部合行令催仰該處暨所屬機關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案查前奉頒發收支計算書格式當內呈送來部母再忽延並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案查前奉頒發收支計算書格式當經本院第二七二號轉飭遵辦嗣奉第二零五六暨一一二號兩令均經本院第二七三及七零一號先後轉行各在案茲爲日已久該處暨所屬機關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案查前奉頒發收支計算書格式當令仰該處暨所屬機關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案查前奉頒發收支計算書格式當

院  
分庭庭長  
典獄長  
分監  
分監  
分監

即便遵照定式按月填造齊全統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呈送三份來院以憑彙轉母再忽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抄發各縣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規則仰遵照辦理由

(規則見法規欄)

字第三零  
九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查各縣承審處暫行細則規定得設繕狀處原爲便利訴訟當事人起見近據司法調查員報

告各縣繕狀處有已設立者亦有尙未設立者其已設立繕狀處之各縣辦法既不一致收費亦復紛歧殊非整齊劃一之道查各級法院附設繕狀處規則仍係遵照從前呈准辦法辦理若令各縣依照做行不惟手續煩重且恐發生窒礙又收費較各縣現行爲少或致不敷開支茲據前項辦事細則酌量情形訂爲河北各縣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規則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照辦等因所有從前曾經本院核定繕狀處各項規則應即一律廢止合亟抄發前項各縣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規則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將規則照錄全文實貼繕狀室門前暨公布週知勿違切切此令

附抄發各縣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規則一份

訓令各縣自本年七月起所有准由留縣二成罰沒項下撥補司法員吏俸薪之數應每

月專案呈請核銷不得與計算書表淆混仰遵辦由

第三二五零號  
十九年八月二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院前以第三二五號通令准由留縣二成罰沒項下撥補司法員吏俸薪原爲體恤下級工作人員起見乃近據各縣造報支出計算書據有將撥補數目完全列入書表及單據簿內者有祇列入單據簿內而書表竟行遺漏者辦法紛歧稽核不便殊非劃一之道查此項撥補之數既由二成罰沒款內支付即與省庫無關應自十九年七月分起該縣造送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仍照核減數目填列所有撥補員吏一成之數應另行取具各該員單據每月隨同解勘等費表冊專案呈請核銷不得與計算書表淆混以資清晰而便稽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庭縣將民刑狀紙四柱表造送程序略予變通仰遵辦由

字第三四七二號  
十九年八月日

爲令飭事案查民刑狀紙四柱表格式業經本院處以二二六六號令發各院庭縣遵照辦理在案茲將前表造送程序略予變通即每月送院三份送處一份以便核轉備考如此辦理手續既屬清晰而院處亦易於稽核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續發征收報告四聯單由

第三五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爲令發事案查徵收報告四聯單前以存數尙多廢棄可惜擬定變通辦法改作徵收罰沒各款之用曾經令知在案茲續發徵收報告四聯單三本仰即查收應用并將第二三聯徵收報告單連同四柱表冊按月具報勿延此令

附徵收報告四聯單三本

訓令各院監令發奉部頒審計院擬定書表樣本仰遵照由

第三六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三二號內開案奉

司法院本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八九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日第三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修訂並增定審計書表呈請鑒核頒發事查職院曾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製定甲乙丙三種審計書表樣本呈請鈞府轉發各機關查

照在案其中屬於普通機關用之甲種書表內有貸借對照表物品出納計算書兩種各普通機關均未能遵照編送其財產目錄一種亦未能每月編送現在十九年度預算急須編製職院詳加考核特就普通機關使用之各項書表查核其中之窒礙難行者酌加修訂以期劃一而便推行並增定收入預算書以估計各機關之每月收入復增定現金出納計算書以稽核各機關之承轉收支查各機關每月所編收入計算書係各該機關之直接收入支出計算書係各該機關之直接支出吾國現因金庫尙未統一另有一種巨額之承轉收支凡屬主管機關及一切具有承轉性之機關類多直接或間接由國庫或省庫承領巨額之現款分別轉發所屬各機關及其他轉定款項此種收支係純粹現金會計與收支計算書之性質大異自應另編一種現金出納報告劃清現金會計科目會計之界限以免混淆職院本此意旨補定承轉機關專用之現金出納計算書一種俾臻完密而便審核所有此次修訂普通機關用書表並增定現金出納計算書事前曾與財政部互相派員接洽除尙有別種書表之增訂俟另案呈候鑒核外理合先將普通機關用及承轉機關用之書表兩種呈請鈞府鑒核頒發各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以昭劃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通行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并奉發普通機關用書表樣本及承轉機關用現金出納計算書橫式直式各一份等因奉此復准審計院函同前由合亟檢發上項書表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甲丙書表橫直式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書表橫式直式各一份仰即遵照

並轉知該

院看守所遵照 此令

計發甲種書表丙種書表現金出納計算書橫式直式各一份（表略）

訓令各縣飭知征收罰沒暨審判等費一律適用征收報告三聯單由

第四九〇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查征收報告四聯單前以存數尙多廢棄可惜擬定變通辦法改作征收罰沒各款之用曾經令知在案現在四聯單業已發盡亟應遵照部頒新訂司法收入月報表造報辦法第十四十七等條之規定一律適用三聯單仰該縣長於現存四聯單用罄時所有征收罰沒暨審判等費一律適用三聯單何項收入於款目欄內詳細註明并將第二聯征收報告單連同四柱表冊按月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電令所屬奉部電各機關十七年度計算及審計院通知書應答復者京外限二十年二

月以前造復仰遵辦由

第一零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銜略）奉司法行政部灰電內開奉司法院轉國府令各機關十七年度計算尙未編送及審計院審核通知書應答復者京外統限二十年二月一日以前造復除另令飭遵外電令遵辦等因查本院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計算迄未編送者尙屬甚多審計院審核通知書應行答復及奉令發還更正者亦復不少茲奉電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知該院看守所遵辦務在二十年一月十號以前趕齊到院以憑核轉事關令限勿得違延切切河北高等法院弼印



訓令各院庭監爲四中全會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八款二十年度預算限二

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一案令仰遵照由

第五四零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一三二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五七九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四日第六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八款內開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曾經審核而查有不符合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至二十年度預算應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由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前奉函交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議決議分令遵辦並將原案乙項第八款規定通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提出第一百次國



民政府會議決議查照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務將二十年度預算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應限二十年二月以前造齊送院以憑彙轉

並轉飭該院所屬分庭暨看守所遵辦 此令

會

計

六四

監獄

# 監獄

訓令第三監獄該監反革命人犯所有要求在法律範圍及經濟狀況可能以內自應隨

時改善待遇否則實無可通融仰遵照并轉飭一體知悉由

第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爲令行事查該監反革命人犯前因結合團體不服指揮經該監一再曉諭仍結團罷食多種要求意圖挾制復由本院派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前往開導曉以利害並經天津公安局長親赴該監看視勸諭始漸就範惟以該犯等同屬國民不幸誤入歧途致罹法網喪失自由至堪憫念各項要求但使在法律範圍以內與監獄管理規則不相抵觸而又爲現在事實上所能辦到者本院長一視同仁無不儘量容納加以改善其有非法令所能許可或事關全局無可變通縱令該犯等任意要求亦取斷然處置未便故違禁令致墮成規即如醫務所添用西醫西藥一事本院前經察看情形添派西醫幫同診治亟應實行又如閱書一層果經檢查其書中主旨不含有他種作用爲研究學術起見亦所允許至關於囚糧欲改爲大米饅頭白麵等物並稱食窩頭非至病死不止查監獄囚糧普通爲小米窩頭兩種此爲一般之慣例他省姑不具論即以河北各監所言之十餘年來從未聞因食窩頭患病致死之事即平常中之人家

有終年食用小米窩頭豈普通民衆能食用而監獄人犯不能食用之理且考查從前用小米窩頭以充因糧之意並非爲節省經費問題良以監所人犯行動不得自由與普通人終日勞動者不同小米窩頭宜於消化尤宜寬腸不致停滯膨脹較其他食物最合監獄衛生故自民國元二年改用以來毫無流弊若僅爲一時適口反失恤囚之本意矣即就經費一項而論依照該犯等之要求監所待遇自當一律平等以河北省現在新監所人犯統計約在五六千名以上一人一日增加之費積數何啻鉅萬當此民窮財盡庫欸支絀之際又豈目前所能辦到該監各職員果能早將此種情形剴切曉諭該犯等均係知識階級當亦具有同情何至竟執迷若此現在補濟方法惟有責成該監將小米及窩頭力求磨細蒸透明淨清潔俾於衛生有益總之所有要求在法律範圍及經濟狀況可能以內自應隨時改善待遇否則亦寔無可通融在本院統籌兼顧不能因一隅妨碍全局想當能共體斯意也卽即遵照並轉飭一體知悉此令

### 通令各縣查禁獄內私開押當由

第三三五三號  
十九年八月五日

爲令行事案准

河北省政府函開案據濮陽縣縣長楊及龍政務視察員會呈稱呈爲會呈查禁職縣監獄私開押當仰祈鑒核事竊職縣監獄內現經 縣委員 查明有私開押當情事收押城內居民之衣物藉以獲取重利其利率當價百文每日須上利二文（即每日按百分之二取利）故無論其當價爲若干五天即本利相倍押當人對於所押之衣物若逾越五十日而不回贖者即失去其管有權似此重利盤剝魚肉貧民

殊屬藐法已極况匪徒竊盜所得贓物不敢銷售亦必送入押錢是直接向貧取利間接即爲匪盜銷贓自應嚴行禁止以蘇民困而清盜源業經於本年七月一日布告禁止並將收押之衣物查明件數限期取贖以後不准送押所有禁止監獄押當緣由理合備文會呈鈞憲鑒核至上項情事恐各縣監獄亦間有之可否仰請通令一律查禁藉肅獄政等情到府查監獄私開押當已屬違法而又重利盤剝尤屬害民除指令並通令所屬各縣一律查禁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監所私開押當不獨妨害平時秩序且恐暗中傳遞危險物品發生意外於獄務前途諸多窒礙從前房山縣管獄員因未能查禁此項私押經本院查覺將該管獄員撤職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嚴行查禁以重獄政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如有上項情事應即立時禁止毋得陽奉陰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長務須常到監所親臨視察所有表册尤應據實填報毋得草率塞責由

第三六  
三二號

十九年八月廿六日

爲令行事查視察監所業經頒發視察報告單按期填報前曾通令遵照辦理在案原以各縣監所積弊甚深其中如尅扣囚食虐待人犯看守之任情需索老犯之肆意誅求甚至暗購鴉片毒品私開小押質鋪本院對於以上種種不啻三令五申隨時告誡並分區派員常川調查一經發覺無不認真澈究仍難保無陽奉陰違情事各該縣長耳目接近倘使親身常赴監所視察則發見較易作弊自難所慮者各縣長退居深院對於庶務不加矜慎每遇視察之期動輒派員循例一過填報表册敷衍了事至於監所如何整頓漠不關心而於清潔衛生習藝教誨以及戒護諸要端從不聞問寢至如前所云弊端百出甚非

本院訂定視察報告綜覈名實之初意也合亟通令各該縣長一體遵照嗣後務須常到監所親臨視察詳加詢問使胥役不得朦蔽上下其手設仍狃於積習必切實整頓嚴懲不貸所有表冊尤應據實填報毋得草率塞責於以改良獄政善遇囚人本院長有厚望焉並仰轉飭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分院監獄將反革命犯與普通犯隔離禁押由

第四零五零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六八二號開奉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字第四一二號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交江蘇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吳縣整委會請轉呈中央令飭法院將反革命犯與普通犯隔離禁押以防流弊一案奉

主席諭交司法院照辦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函呈各一件令仰該院長轉飭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函呈各一件等因到院除抄件分別令發遵照外合行檢同轉抄函呈各一件令發查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抄函呈各一件

抄原函

第一四二二三號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會字一四二一三號）爲據吳縣整委會呈請轉陳中央令飭法院將反革命犯與普通犯隔離禁押以防流弊等情請察核施行一案奉批函國民政府令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 陳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抄呈

據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

案查反革命犯與普通犯性質各別待遇處置亦有不同蓋前者含有政治意味情節較爲重大後者僅觸犯普通刑法按律治罪已足惟吾國監獄尙未有特殊設置如反省院等往往將反革命犯與普通罪犯拘禁一處致一般反革命犯在監內乘機作反動宣傳普通罪犯日久受其誘惑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爰于職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出「反革命犯隔離禁押」一案經議決呈省政府轉呈中央令飭法院辦理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准予轉呈咨飭辦理以防流弊等情查所稱尙有見地經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決議轉呈

鈞會在案除指令外理合轉呈

察核施行實爲黨便

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令各監縣嗣後對於患有烟癮人犯准參照令開辦法辦理不得濫行羈押由

第四五〇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九九號訓令開據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秦聯元視察衢縣監獄報告單內稱查最近人犯死亡皆係吸食紅丸人犯大抵年老血衰在獄患病者醫生醫治既不能再投毒劑又無其他良藥以資救濟遂致死亡該犯等判決刑期俱屬輕微間有被逮入獄時惟恐身死預囑家人後事而竟死於獄中者情殊可憫嗣後對於此項人犯其年力強壯者雖癮發致病當然不生危險可無顧慮凡有年老在監患病由醫生診斷有危險者或先送入縣政府指定之戒烟醫院俟戒絕後再予執行較爲妥善等語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內開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有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第四百八十六條內開依前條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等語該檢察官所擬辦法核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又查罪犯戒烟所已通令設立凡該所尙未成立地方准參照此案辦理以資救濟如無此項戒烟醫院并准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送入適當之處所至若尙未判決之烟犯應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辦理不得濫行羈押仰即轉令一體施行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典獄分監

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監獄對於反革命人犯圖謀擾亂宣傳等計劃務須隨時嚴密防止於書信接見

尤須切實檢查監視由

第四七三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七三號訓令開本年十月二十日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四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十月十七日第一六七四一號函稱據報近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監內搜獲反動稿件多種呈送察核前來查核該項稿件如企圖武裝暴動反對統治階級宣傳等項均屬共黨份子圖謀擾亂計劃顯見該犯在獄仍有組織亟應設法防止以杜隱患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函司法部轉飭各地監獄對於管理人事應嚴加注意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轉飭各監獄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嚴飭所屬各該監獄典獄長對於前項反革命人犯圖謀擾亂宣傳等計劃務須隨時嚴密防止其於書信接見尤須切實檢查監視毋得稍有疏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典獄  
分監

長遵照辦理

毋稍疏忽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長奉部令抄發閩省黨務指委會暨浙省執委會原呈擬切實改良監獄剔除

積弊一案仰遵照查明切實整頓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附抄呈二件)

第四七七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八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七十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月三日第一四〇五號公函內稱奉發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轉據永泰縣指委會呈稱監獄爲犯罪人拘留之所亦爲犯罪人修省之地請令飭各司法機關對於監獄切實改良剔除積弊以重人道等情一案奉

批交司法部特鈔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訓令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按照原呈所舉各節切實查明嚴加整頓外合行將原件鈔發該院長考查所屬各監獄有無此類情弊切實改良以重獄政仰即遵照此令附發鈔呈一件正核辦間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九六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四四二號公函內稱奉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轉咨國府通令全國改良監獄等情轉請核轉施行一案奉

批交司法部併案辦理查對於監獄應切實改良一案前經福建省黨部轉請前來經奉批交辦並准函復有案茲復奉批發前呈特鈔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併案辦理等由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轉福建省黨部鈔呈到院業經令交該部核辦並據呈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送抄呈令仰併案核辦此令計抄送原送抄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改良監獄一案前奉

司法院令交福建省黨部抄呈到部業經令飭該院照查嚴加整頓在案茲奉前因合行將原抄呈抄發該院長仰即按照所舉各縣腐敗情形迅速查明切實整頓并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復此令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各原呈一件仰該縣長遵照查明該縣監獄有無此類情弊切實整頓以重獄政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此令

計發原抄呈各一件

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永泰縣指委員會呈稱竊以監獄爲犯罪人拘留之所亦爲犯罪人修省之地國家設此蓋所以範圍人心使社會方面得收懲一儆百之功在犯人方面尤得有改過自新之能意至善也然考犯罪者之行爲大半由於教養失宜與惡劣環境所造成國家旣不得遏止人民之犯罪行爲自不可不設法感化以謀補救歐美各邦對於監獄之建築與管理等莫不積極改善或施以相當之教育或授以淺近之藝其所以施教育者至深且切吾國古昔對於犯罪者亦有感化院之設立最近中央對於反動者更有反省院之創辦足見刑期無期爲古今中外施行之原則莫不相同乃查吾閩各縣司法積弊未除黑暗達於極點而監獄之腐敗尤足令人心驚姑就永泰而論以一狹溢斗大之室收容數十人陰暗潮濕不見天日空氣惡濁臭穢不堪犯罪者所受之苦痛實難以筆墨形容乃如狼似虎之看守差役喪盡天良多方勒索略一不遂即嚴刑拷打無所不至而囚糧之尅扣幾視若無事矣嗟呼人生不幸而入監牢鐵鎖啣叮實已備嘗非人之生活復加差役法外之酷刑更於人道乎何有際茲訓政時期萬務

刷新此等專制流毒豈可不改弦而更張職等目擊心傷未忍緘默當經提出第四十九次常會討論愈以茲事體大非局部問題各省類此情形者當不在少數即經議決呈請中央令國民政府嚴令各省司法機關對於監獄應切實改良并于一切積弊嚴行剔除以重人道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乞予轉呈中央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次中央宣布撤銷領事裁判權對於司法監獄亟應積極改善以振法治精神該會所呈各節尙有見地理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詹調元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馮濟安

陳乃元

一九二〇

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核轉施行事竊據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屬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由縣監察委員會提議改良監獄案開查吾國各縣監獄大都悉承亡清之舊迄未改善獄中臭氣熏蒸污穢不堪非特不合衛生抑具腐敗非常烟賭通融弊竇叢生管理毫無徒長惡風他如龍頭（重犯之老吃官司者）私設刑罰藉端敲詐尤爲可惡例如看金魚穿珠衫拜首王之類均係私刑之名稱藉以壓榨囚犯者種種作惡罄竹難書令人聞之殊堪痛恨竊念國家設立監獄非僅拘押犯人使其不

能逃去而已實以監獄爲教化犯人之地使犯者因感化而遷善爲重心故近世各文明國對於監獄之建築內部之設備管理之方法教化之方案無不悉心研究力求改善使犯罪者得以遷善爲原則試觀我國除各省市少數之模範監獄外餘則大都未見改善在茲急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之際若不近予改良則徒貽外人拒絕之口實其影響于革命前途殊非淺鮮爲此提出大會是否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逐級呈請中央咨國府通令全國一體遵照交執委會辦理在案茲經屬會第十次會議決照原案辦理理合錄案並抄同原案副本備文呈請鈞會准予核轉至爲黨便等情據此當經提交職會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轉呈中央等情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鈞會核轉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葉溯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黨務委員 朱家驊 一九，九，一八，

方書儒

訓令各院庭監抄發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仰知照由

（規則載本期法規欄）  
第四九  
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 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九八八號令開查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業經本部修正公布在案應即施行但監所委任待遇各職原支津貼按照修正條文有應加高者在未經列入預算以前而額定

經常費又無餘款可支者仍暫支原津貼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該院長知照并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規則一份

訓令各地院監縣嚴禁監所權頭惡例並飭遵將部令抄貼獄內咸使聞知由

第五二六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

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〇七一號令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視察嵯縣法院監所報告書內開據人犯面稱監內尙有舊日權頭名目時向新收人犯索取陋規情事業經查明依法懲辦等語查本部通飭改善各縣監所不啻三令五申該縣監所尙有權頭時向新收人犯勒索殊堪痛恨各處監所如有此等情弊應依法懲辦一面澈底嚴禁以重獄政仰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并飭將此令抄貼監所之內咸使聞知毋違此令等因奉此查監所權頭惡例爲害獄政實非淺尠迭經本院令飭嚴禁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sub>典獄</sub>分<sub>監獄</sub>縣<sub>院</sub>長遵照將上開惡例嚴行禁革並遵將前令抄貼咸使聞知以除惡習而重獄政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津平保石唐各地院及各監獄縣長對於監所囚糧衣被等項仰悉心經營照章發

由給

第五二七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〇八一號令開查人犯給養衛生監獄規則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暨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均有明文規定各該監所自應遵照辦理現值冬令已行嚴寒即屆口糧固須使之飽衣被尤貴保其溫雖因公欸支絀自備在所不禁然遇無力自備之人犯仍應負給養之責任乃據視察監所及衛生各報告口糧一項或每餐給米四兩或每日給麵半斤飢火中燒欲圖一飽而不得棉衣棉被爲禦寒所必需衣則單夾未換被則數人一條甚或衣被俱無赤身裸體夏猶不可冬復何堪何怪乎疾病叢生死亡相繼也言念及此殊覺痛心須知監所改良首重人道縱不能設備周全使人犯受相當之感化豈可令其凍餒死亡坐視不救查囚糧衣被等費預算多有規定各該監所職員正宜悉心經營照章發給如果經費實屬不敷或預算尙未列入並應商承該管長官設法補救務使監所人犯皆得必要給養而後止蓋人犯之在監所不過拘束其自由倘因此而害及其身體或性命則辦理不善咎何可辭該院長監督有責應即據實呈明從嚴懲辦除分令外合即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人犯給養衛生關係至爲重要現值冬令衣被尤所必需各監所囚糧衣被等費多有規定自應悉心經營照章發給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典獄  
分監  
縣院

長遵照辦理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

令



監

獄

七八

# 统计



# 統 計

訓令各院庭監所令發各級法院及監所統計表仰依限填送由

(附表式二種)

第五四四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

廿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一〇八號令開本部爲欲明瞭各省法院監所狀況便於稽核起見特制定統計表樣式三紙令發該院長首席檢察官依式制定每表填造二份限文到二十日內填齊送部務求詳明勿稍含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計發統計表樣式三紙等因奉此合亟檢發表式令仰依式制定每表填造三份限文到十日內送院事關達部幸勿延誤爲要此令

計發統計表式樣 件







# 十九年七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東鹿穆慶林與張新元等婚姻一案	廢棄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晉縣高海量與賈氏離婚一案	駁斥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天津王雅琴與敦慶隆債款一案	駁斥	七月一日	
	晉縣石小全與龔小球繼產一案	駁斥	五月十三日	
	天津曹郭氏與曹李氏等析產一案	駁斥	五月廿七日	
三審	唐山曹連科與王鳳歧等款項一案	駁斥	五月八日	
	獻縣劉鳳桐與董之正債務一案	駁斥	六月十四日	
	任縣賈紹斌與劉楊氏債務一案	其他	七月七日	
抗告	唐山談劉氏與談小森析產一案	批結	六月廿日	
	饒陽裴玉貞與裴照明款項一案	駁斥	七月十二日	
聲請	天津張振江與梅寶和房租一案	駁斥	七月五日	
二審	獻縣戴世良與戴玉清等繼承一案	駁斥	三月廿五日	
	甯河周學孔與周恩滋等墊款一案	廢棄	四月十六日	
	景縣徐秀升與徐春林繼承一案	廢棄	五月八日	
	任邱郡待山與樊孫氏人事一案	撤回	六月二十五日	

聲請	遵化李祥與張兆崧債務一案	批	結	五月十九日	
	天津韓祚堉與丁艷珊養贍費一案	批	結	七月廿八日	
	鹽山董治芳與徐義成貨款一案	批	結	七月廿四日	
	灤縣董北興等與董良佑等坑基一案	批	結	七月十二日	
	天津王曰智與王漢臣家務一案	駁	斥	七月五日	
	青縣王松亭與王哲甫繼承一案	廢	斥	七月一日	
抗告	天津婁靜山等與王佩章債務一案	批	結	五月二十日	
	保定崔洛太等與郭洛愼等地租一案	駁	斥	七月二十三日	
	石門祁二署與雷增魯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十八日	
	猗縣及佩林與金萬太坑地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七日	
	天津周乾澍與劉玉林貨款一案	駁	斥	五月三十日	
	保定郝夏氏與郝洛詰等地畝一案	駁	斥	五月十三日	
	天津劉寶元與張會全債務一案	廢	棄	四月廿一日	
三審	石門王洛雲與張景顏舖款一案	駁	斥	四月十五日	
二審	天津劉觀水與劉趙氏契約一案	駁	斥	五月廿一日	
	天津張永春與趙恩濤債務一案	駁	斥	三月廿五日	
三審	石門何喜芳與傅齊氏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聲請

遵化寇景中與寇贊元房產一案

批

結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正定成律與成車全等地畝一案

批

結

七月五日

天津魏永善與秦紹波債務一案

批

結

七月十五日

獲鹿杜山德與杜三妮地畝一案

批

結

七月二十三日

平鄉王朝升與王安邦地畝一案

批

結

七月二十九日

二審

安平關群掌與王積玉等債務一案

和

解

四月八日

天津于富貴與張廣志賠償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三日

天津王安亭與安鎖舟債務一案

駁

斥

四月五日

唐山李占營與張李氏繼承一案

駁

斥

四月十四日

慶雲寇成亭與寇朝緒遺產一案

駁

斥

五月五日

正定趙清山與劉可等婚姻一案

撤

回

五月五日

青縣楊玉楊與楊茂春繼承一案

駁

斥

五月十七日

天津李玉書與張鏡五房租一案

撤

回

五月二十四日

天津中華滙業銀行與朱仲文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一日

河間王國民與王慶瀛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二十五日

天津楊會元與爾赫亭債務一案

駁

斥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遵化查傳氏與王運奎并基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一日

統計

八五

三	審	天津寶寶福與趙鳳元貸欸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天津李馬氏與刁韻笙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一月九日	
		玉田陳慶與王樹等槍枝一案	駁	斥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石門何名玉與何應先等家產一案	駁	斥	六月廿五日	
		天津梁鴻恩與李發科寧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五日	
聲	請	天津胡青田與張景芳債務一案	批	結	七月八日	
		南皮李德興與李德榮地畝一案	批	結	七月十二日	
		完縣宗楊氏與廣和號異議一案	批	結	七月十八日	
		青縣厚良才楊石績等地畝一案	批	結	七月廿四日	
		天津馮佑庭與王西銘債務一案	批	結	七月廿五日	
抗	告	灤縣王占一與張崇信地畝一案	批	結	七月一日	
		故城羅治田與李上林地畝一案	批	結	七月五日	
		天津王敬銘與懋業銀行債欸一案	批	結	七月十六日	
		保定王若曾與王紹曾假扣押一案	批	結	七月廿六日	
		天津劉頌南與尹子英債務一案	批	結	七月廿九日	
二	審	天津日升光與三慶成債務一案	和	解	一月廿三日	
		藁城朱洛東與湖洛貢票欸一案	撤	回	五月五日	



十九年八月份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抗 告	天津忠恕堂丁與張志伊堂債務案	駁	斥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獲鹿杜山得與杜三媿房基二案	批	結	七月廿九日
聲 請	天津魏竹舫與李士鈞假扣押一案	批	結	七月十一日

審 別	原 審 案 由	結 案 種 類	收 案 日 期	結 案 日 期
二 審	慶雲徐光盛與董保琛等債務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東鹿王秉書與高佐臣等地畝一案	變 更	六月四日	
	天津袁掃梅與朱容經房租一案	和 解	六月十一日	
	涑水王正齋與盧洛蔭地租一案	駁 斥	六月廿五日	
	天津土繼五與劉玉現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六日	
	天津鄭祝三與一和堂欠款一案	駁 斥	八月八日	
三 審	天津羅質甫與璞璩等租糧一案	駁 斥	八月一日	
聲 請	天津魏旭齋與北洋烟草公司債務一案	批 結	八月十二日	
抗 告	鹽山宋許氏與宋洪儀家產一案	批 結	八月六日	
	天津梁煜臣與宋瑞發異議一案	批 結	八月廿六日	
二 審	交河張科與張殿鰲等廟產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二	審	東鹿張宗和與裴德祿債務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安新趙德祿與李洛鐵等廟產一案	變	更	十月廿五日
		天津天瑞銀號與于世植異議一案	和	解	十九年四月十日
		任邱檀維賢與李馨圃廟產一案	駁	斥	五月六日
		慶雲王陳氏與紀洛銀等離異一案	廢	棄	五月廿三日
		天津李壽亭與張義和貨欸一案	和	解	六月十七日
		大城張玉龍與魏相隆水利一案	和	解	六月十八日
		天津王繼五與趙新坡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二十日
		任邱杜鴻臨與杜闖氏繼承一案	駁	斥	六月廿五日
		昌黎馬雲程與馬曹氏立繼一案	駁	斥	六月廿七日
		河間崔秀桐與崔巨祥築房一案	駁	斥	七月十四日
		肅寧衛光祖與楊杏田廟產一案	駁	斥	七月三十日
三	審	任邱吳錫章與張春芳公欸一案	駁	斥	四月八日
		天津魏永善與秦紹波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廿六日
		武邑張世春與張曹氏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四日
		唐山趙深與謝劉氏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七日
		吳橋時顯聲與時景泉房產一案	駁	斥	八月二日

三	審	石門魏仲价與魏德賢公款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霧津陳楊氏與楊牟氏地畝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南皮劉希林與劉崔氏嗣產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二日	
		任邱劉宗顏與伏肇會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一日	
		天津劉尹氏與利和公司房租一案	駁	斥	六月廿七日	
		天津杜立發與李小棟婚約一案	駁	斥	六月四日	
二	審	天津黃繼才與張松泉債務一案	撤	回	十九年四月一日	
		蠡縣王保僧與王賀氏繼承一案	駁	斥	十八年七月三日	
		天津苗潤生等與張子健異議一案	駁	斥	八月廿八日	
		天津明華銀行與明星啤酒公司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二十日	
		天津謝伯彰與寶興公司假扣押案	駁	斥	八月十二日	
抗	告	滄縣王壽先與慈學閱股款一案	批	結	八月一日	
		新城陳劉氏與陳琦地樹一案	批	結	八月廿三日	
		平山米永瑞與米康氏賣地一案	駁	結	八月廿日	
		平山與盛渠與范鳳歧等債務一案	批	結	八月十二日	
聲	請	無極袁志先與劉洛允債務一案	批	結	八月二日	
三	審	天津鄭祝三與靳向宙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九年八月五日	

三	審	任邱劉茂林與劉彬等坟樹一案	廢	乘	十九年四月八日	
		石門馬錫珍與張洛桂地畝一案	廢	乘	五月十三日	
		天津程雲鵬與王景周地畝一案	廢	乘	六月廿日	
		天津朱茂成與朱松軒地基一案	廢	乘	六月廿七日	
		保定杜治國與杜大嘴地畝一案	駁	斥	八月四日	
	聲	天津魏竹舫與李士鈞假處分一案	駁	斥	八月七日	
	請	大城金鳳閣與蔡文蘭等墊款一案	批	結	八月廿三日	
		棗強薛渭波與袁慶平宅基一案	批	結	八月廿八日	
		阜城高恒堂與耿錫祿地畝一案	批	結	七月十九日	
	抗	天津陳華氏與陳鳳舉欠債一案	批	結	八月九日	
	告	天津齊國樑與張秉元假處分一案	駁	斥	八月十八日	
		保定田李氏等與田王氏假扣押案	駁	斥	八月廿二日	
		天津劉玉奎與王徐氏違約一案	和	解	十月五日	
		唐縣田生蘭與李鴻達稅款一案	變	更	十月十八日	
		天津李鳳山與東成泰債務一案	變	更	十一月廿三日	
		安國劉文彰與劉文來家務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三日	
		天津吳盛齋與邵子良貨款一案	駁	斥	一月廿四日	



	抗 告	晉縣馮榜文與馮馮氏樂亭離婚案	駁	斥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甯河張綽編與邵雙綬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五日	
	二 審	望都馬郝氏與麻洛線離婚一案	撤	回	八月十六日	
		天津趙竹軒與榮興銀號債款一案	駁	斥	六月廿六日	
	三 審	武強焦元助與焦占賢宅價一案	駁	斥	六月廿八日	
		天津疙疸拉夫與阿拉的達債務案	撤	回	八月十五日	
		保定霍清雲與李洛培夥道一案	駁	斥	七月十日	
		天津齊雲亭與苑文軒房租一案	駁	斥	七月廿三日	
		天津王其全與陳德平房租一案	駁	斥	八月八日	
	聲 請	河間悟泉與國民學校廟產一案	批	結	八月五日	
		唐山劉智明與霍兆松債務一案	批	結	八月十五日	
		文安王賀氏與蘇雲程地畝一案	批	結	八月廿二日	
		玉田馬從仁與孫福慶款項一案	批	結	八月廿六日	
	抗 告	通縣楊文維與薛國珍房租一案	批	結	八月一日	
		天津張玉才與劉少臣債務一案	批	結	八月十四日	
		大城金鳳閣與蔡文蘭墊款一案	批	結	八月廿二日	



十九年九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吳助讓與阮巨川等債款一案	變更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樂亭崔玉瑛與侯雲龍婚姻一案	和解	七月五日	
	天津劉徐氏與劉文營同居一案	駁斥	八月十四日	
	天津鄭祝三與一和堂債務一案	駁斥	九月六日	
	豐潤孫子氏與孫寶林養贖一案	駁斥	九月十三日	
三審	天津蔡祥臣與新民洋行欺項一案	駁斥	八月十二日	
	天津李李氏與李景堯地畝一案	駁斥	八月廿三日	
抗告	遵化徐張氏與王世昌等債務一案	批結	九月十七日	
聲請	天津鄭祝三與一和堂債務一案	批結	九月一日	
	滿城素靜與老悟等廟產一案	批結	九月廿九日	
二審	天津劉鏡芙與劉王氏離異一案	變更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天津馬子楨與程子明租房一案	廢棄	十九年四月四日	
	吳橋李萬豐與李萬富家產一案	變更	八月一日	
	唐縣王洛生與王長庚霸產一案	撤回	五月十七日	
	天津于鏡軒與王寶琛債務一案	駁斥	六月十一日	

二	審	蠡縣劉振明與劉星奎繼承一案	廢	棄	十九年七月八日	
		天津高俊明與胡翰卿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二日	
		天津梁建業與陳靜宜離婚一案	和	解	七月十六日	
		天津翟筱林與劉鳴桐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廿日	
三	審	東鹿牛大仲與侯狗人等地畝一案	駁	斥	二月廿七日	
		石門孫慶祥與祖洛剛地畝一案	駁	斥	四月十一日	
		石門崔金鑄與崔張氏地畝一案	駁	斥	四月十八日	
		天津聚昌公司與德泰恒貨款一案	廢	棄	五月廿日	
		天津李春元與馬俊山煤價一案	駁	斥	六月七日	
		天津傅印堂與孫鳳池地畝一案	駁	斥	八月七日	
		天津唐樹榮與王筱波房租一案	駁	斥	八月廿七日	
聲	請	天津于少雲與孟肇遠地畝一案	駁	斥	九月一日	
		任邱劉周氏與薛周氏債務一案	批	結	九月十三日	
抗	告	豐潤張義山與祥記債務一案	批	結	九月四日	
		饒陽邢九柱與邢氏牆基一案	批	結	九月十三日	
		甯津宋張氏與宋筱軒家產一案	批	結	九月廿日	
		天津牛集賢與王星垣債務一案	駁	斥	九月廿五日	

二	審	東鹿位周氏與位二造公產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天津李連科與李道坤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廿一日	
		豐潤鄭開第與趙國清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七月五日	
三	審	石門商孟山與王洛因地畝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天津劉義珍與王富智異議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二月五日	
		天津吳吉春與沈忠義地基一案	駁	斥	四月七日	
		石門溫進琛與郭洛九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廿六日	
		天津各立及言克與富變爾賠償案	廢	棄	九月一日	
		天津季王氏與張馬氏債務一案	駁	斥	九月八日	
		天津韓濟軒與韓昌齡道路一案	駁	斥	九月十六日	
		唐山李桂林與李鳳舞坑地一案	駁	斥	九月廿四日	
		大城胡劉氏與劉王安婚姻一案	批	結	六月四日	
聲	請	天津呼玉情與于少雲違約一案	駁	斥	九月十八日	
		天津張玉書與黃玉璠異議一案	批	結	九月十五日	
		阜城周積橋與郭蓉攤款一案	批	結	九月廿三日	
		武邑康秉鉞與康秉鈞地畝一案	批	結	九月一日	
抗	告	天津王雲祥與金采芝墊款一案	批	結	九月十三日	

抗	告	撫寧張策安與鄭鳳元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天津唐劉氏與聚成號債務一案	駁	斥	九月廿五日	
二	審	灤縣劉董氏與劉玉山家務一案	和	解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天津朱學曾與潘修仁賠償一案	駁	斥	月 日	
		天津王健與王益蓀債務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九日	
		天津李鶴清與朱秀達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二月七日	
		玉田許乘龍與許龍繼產一案	駁	斥	四月廿三日	
		昌黎蘇來頭與王鳳瑞私訴一案	駁	斥	六月五日	
		豐潤王福長與高樹楨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廿一日	
		高陽房同德與張佑之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六日	
		保定史亮兒與劉洛邁婚約一案	和	解	七月廿一日	
		天津王傑臣與卞椒成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九日	
		天津王含章與孫漢文異議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九月四日	
		獲鹿宮德和與劉鴻遇地畝一案	駁	斥	九月廿二日	
三	審	天津李文慶與史老房基一案	駁	斥	三月廿六日	
		石門劉仲權與王家珍賬目一案	駁	斥	四月八日	
		石門周小娃與郭詠詩貨欸一案	駁	斥	六月七日	

### 十九年十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張玉田與裕仁堂范債務一案	和解	十九年七月廿五日	
	天津崔冕丞與孫廣慶賠償一案	和解	八月廿二日	
	天津王毓珍與王劉氏離異一案	駁斥	十月二日	
	天津曹洪氏與蔡黃氏債欸一案	駁斥	十月八日	
三審	天津張振川與梅寶和房租一案	駁斥	六月二十五日	

聲請	案由	批結	日期
	饒陽許文正與許瑞生地畝一案	批結	十九年九月一日
	玉田許從龍與許耀龍繼產一案	批結	九月六日
	遵化陳敬齋與劉樹華債務一案	批結	九月廿二日
	天津王含章與孫漢文異議一案	批結	九月廿六日
抗告	甯河劉桂亭與李雨生公欸一案	批結	九月一日
	石門李之華與孟兆林車道一案	批結	九月四日
	天津民豐麵粉公司與冀敦五假扣押一案	批結	九月十六日
	鹽山宋許氏與宋鴻儀家產一案	批結	九月廿三日
	河間王書明與蘭崇茂地畝一案	批結	九月廿九日

抗	告	衡水李鳴珂與李樹華樹株一案	駁	斥	十月三日	
		故城羅治田與李上林地畝一案	駁	斥	六月十六日	
		保定劉占才與劉德祥地畝一案	駁	斥	十月十八日	
		晉縣王雙城與王國瑞賠償一案	駁	斥	九月十日	
		石門甄玉慶與甄全城地樹一案	駁	斥	八月廿三日	
		天津王少林與楊段氏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廿五日	
		保定李氏與董池兒扶養費一案	駁	斥	十月廿一日	
		天津馬子元與王富根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七日	
		昌黎劉閻氏與劉俊義離異一案	駁	斥	九月廿九日	
		天津全迓東與張鳳歧地基一案	和	解	九月四日	
		景縣葉春榮與葉陳氏繼承一案	駁	斥	九月四日	
		任邱馬廷域與李玉槐地畝一案	和	解	八月九日	
		大城齊德輝與張鳳山道路一案	駁	斥	七月一日	
		天津皮納興考維司期票一案	變	更	五月三日	
二	審	天津高慈祥與馬雲亭貨款一案	和	解	二月八日	
抗	告	遷安陳國棟與凌秀峯債務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五日	
三	審	獻縣宋澤生與宋金又宅基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抗 告	天津李如蘭與義昌洋行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聲 請	交河劉朝傑與劉勤地基一案	批	結	十月一日		
																				安國井小海與井洛讓繼承一案	批	結	十月七日		
																				遷安蘭朱氏與蘭作忠離婚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七日		
																				贊皇周黑虎與劉大妮樹林一案	批	結	十月二十日		
																				蠡縣曹同林與齊樹珍賠償一案	批	結	十月廿三日		
																				二 審	天津李恩德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駁	斥	六月二日	
																				保定常舜卿與張永壽賠償一案	廢	棄	九月廿三日		
																				天津李張氏與賈樹珍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三日		
																				天津王子平與廣瑞銀號債務一案	和	解	九月六日		
																				無極希小合與郝長氏莊窠一案	和	解	九月十一日		
																				天津楊廷清與利吉亞同居一案	駁	斥	九月十八日		
																				三 審	保定趙洛印與陳莆興債務一案	廢	棄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石門魏林芳與魏溫謙墾地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二月五日		
																				保定王洛太與王洛珍庄基一案	駁	斥	三月十九日		
																				天津楊玉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駁	斥	六月六日		
																				石門許瑞生與許信吉家產一案	駁	斥	七月五日		



三	審	吳嶠李潤芝與李振南瑩地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天津于植琴與方增福地畝一案	駁	斥	八月九日
		肅寧侯進與趙濟臣地畝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五日
	聲請	遷安蘭俞氏與俞興廉婚姻一案	批	訴	十月二日
		寧津尙張氏與尙成維繼承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一日
		天津劉子元與馬桂亭債務一案	批	結	十月一日
抗	告	玉田潘國仁與張翼亭債務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三日
		武邑郭清堂與蔡學珍夥巷一案	批	結	十月廿九日
二	審	天津霍相臣與敬記茶莊異議一案	駁	斥	六月十八日
		天津卞滋如與康懷五存款一案	和	解	七月八日
		無極王洛耀與與盛永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七日
		臨榆常泰與常裕繼承一案	駁	斥	九月五日
		天津何萬輝與李蔭泉欸項一案	駁	斥	九月二十日
		天津王雅琴與張銘清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七日
		交河章傑位與章彩齊異議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三日
三	審	肅寧鄧香圃與李朝臣滙票一案	廢	棄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任邱葛樹與葛瑞峯地基一案	駁	斥	六月二日



十九年十一月份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三審	石門劉欣與劉全地道一案	駁斥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任邱田張氏與張水地畝一案	廢棄		八月十六日
	保定許馮氏與許洛廣家產一案	駁斥		九月廿九日
	天津楊鶴亭與勾麟甫房租一案	駁斥		十月十五日
	衡水張彩章與張立江地畝一案	駁斥		十月廿二日
抗告	肅寧趙玉祥與白國彥地畝一案	批結		十月十一日
	石門田蔭梅與郝五寅產業一案	批結		十月十八日
	保定陳洛全與高洛顯地畝一案	批結		十月廿八日
聲請	甯河張紵綸與邵雙綬債務一案	批結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滄認王麟閣與吳連洞地基一案	批結		十月十七日
	天津邱廷繼與段寶升異議一案	批結		十月三十日
二審	平山康劉氏與康二昌離婚一案	駁斥		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三審	石門李辛田與劉錦泉債務一案	駁斥		九月二日
	石門鄒懷忠與郭寅虎等地畝一案	駁斥		九月十六日

三	審	天津陳九如與陳胡氏等地基一案	廢	棄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天津王書田與韓春年確認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廿四日	
聲	請	甯河董雲浦與隆泰當債務一案	廢	棄	十一月七日	
		饒陽邢九柱與邢邢氏地基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廿六日	
抗	告	天津邸玉堂與石友三等貨欺一案	駁	斥	十一月七日	
		遵化徐張氏與王珍等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廿八日	
二	審	天津田瑞臣與全敬宗異議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八月三日	
		無極郭小八與李蘇圃離異一案	和	解	十九年二月五日	
		滿城王洛哲與王王氏等繼承一案	駁	斥	五月五日	
		天津王郁章與張涉卿賬目一案	和	解	七月八日	
		天津于少雲與孟肇遠地畝一案	駁	斥	七月十八日	
		灤縣殷福臻與殷福華繼承一案	廢	棄	八月七日	
		天津王奮臣與李楚珍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廿三日	
		平山王棒樞與張程氏等婚姻一案	駁	斥	八月廿八日	
		天津陳邱氏與陳錢氏身分一案	變	更	九月一日	
		天津王步洲與呂春華債務一案	撤	銷	九月十二日	
		東鹿楊承堂與楊逢春等繼承一案	變	更	九月十五日	

二	審	滿城黃洛恒等與黃王氏人事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交河王竹與王興全等繼承一案	廢	棄	九月廿三日	
		天津李華軒與大來木行貨款一案	駁	斥	十月七日	
		天津張伯箴與郭石甫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三日	
		天津穆履貞與劉碩甫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十四日	
三	審	保定陳洛全等與高洛顯等地畝案	駁	斥	十一月十八日	
聲	請	天津李華軒與大來洋行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九日	
		天津郭石甫與張伯箴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廿三日	
		蠡縣曹同林與齊樹珍賠償一案	駁	斥	十月廿三日	
抗	告	石門李洛練與李洛臣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一日	
		天津王徐氏與高李氏等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十日	
		天津李恩富與劉長順等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十八日	
		甯河董雲浦與隆泰當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廿一日	
二	審	天津王子久與德壽松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二日	
		定縣高景文與趙洛錫地租一案	駁	斥	三月十二日	
		天津許輔廷與董達軒債務一案	廢	棄	八月九日	
		定縣蕭氏與龐洛黑離婚一案	撤	回	八月十三日	

二	審	定縣王洛景與徐洛府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九年八月廿二日	
		天津陳陳氏與陳元濱離異一案	廢	乘	十一月一日	
		河間劉玉珍與周錦文欸項一案	駁	斥	十一月七日	
三	審	天津呼王卿與于少雲違約一案	駁	斥	七月廿六日	
		定興閻秀有與閻瑞地畝一案	駁	斥	十月七日	
		保定翟金甲與王五羣地畝一案	駁	斥	十月廿一日	
		石門王小丑與王紅計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廿九日	
		保定李木東與王洛勛房基一案	駁	斥	十一月五日	
		肅寧倪玉田與倪玉環地基一案	駁	斥	十一月七日	
		石門劉全雨與劉保合場地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日	
		天津姚效期與胡幼卿房租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一日	
聲	請	安平李祥與李順昌等地基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十八日	
		天津邱玉金與邱廷壘異議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廿七日	
		保定賈潤身與賈張氏房產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五日	
抗	告	房山李樹棠與李毓章密業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十一日	
		天津趙連元與孫季魯契約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十九日	
二	審	獲鹿范元保與范武氏繼承一案	駁	斥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二 審 臨榆劉景春與永聚隆債務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天津王漢臣與王文雄扶養費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新城劉介三與董王氏地畝一案 駁 斥 六月七日

故城杜壽先與恩慶成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十六日

滄縣曾書倫與張威侯地畝一案 駁 斥 七月五日

蕭寧曹大魁與尹化熙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廿二日

天津王金堂與祖雁賓交人一案 駁 斥 七月廿九日

天津吳衡之與永豐承酒店異議一案 變 更 八月四日

東鹿高錦川與高陶氏養贍一案 駁 斥 八月七日

天津姚治國與廖子珍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廿六日

天津穆家楨與穆馬氏析產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二日

滿城楊老婆與楊楊氏離婚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五日

天津王邢氏與王彥臣離異一案 駁 斥 十月一日

新樂李連卿與雷李均債務一案 其 他 十一月廿五日

天津繆徐氏與孟鞠陶債務一案 駁 斥 五月九日

天津傅玄鐘與周慶雲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廿六日

天津任舞庭與馬竹溪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五日

二	審	天津紀堯階與紀美堂地基一案	駁	斥	十九年十月三日	
聲	請	容城李宗唐與師袁氏異議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三日	
		深縣王惠友與大德昌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廿一日	
		天津永豐承與吳衡之異議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廿五日	
抗	告	蠡縣展德修與高舉公學田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五日	
		天津高趙氏與俞耀培異議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十日	
		交河劉連三與單長齡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十五日	
		南皮生萬和與生大林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廿二日	

十九年十二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二	審	靜海王伯良與李玉樞地畝一案	廢	棄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高陽楊牛氏與楊田氏家產一案	廢	棄	十九年九月二日	
		玉田闕瑞全與張連貴地畝一案	駁	斥	九月十八日	
		曲陽楊洛萬與楊洛多確認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五日	
		定興王星五與秦笏山房產一案	廢	棄	十一月五日	
三	審	天津周墅田與王學青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一日	

三	審	肅寧張熾增與韓淑傳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聲	請	天津李伯買霍夫公司與巴圖意父夫人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廿三日	
抗	告	天津王庸軒因債務執行提起抗議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廿九日	
二	審	天津小島和三郎與吳鶴舫債務案	駁	斥	二月五日	
		唐縣王洛科與王豬兒遺產一案	廢	棄	三月十三日	
		涞水李瑞全與李祥景繼承一案	駁	斥	三月二十日	
		天津尙瑞亭與何星聯基地一案	駁	斥	五月廿七日	
		安新劉順有與恒盛號等貨款一案	駁	斥	七月五日	
		天津步德里與何興債務一案	和	解	八月五日	
		平山王棒樺與張程氏等婚姻一案	駁	斥	八月廿八日	
		天津同聚成與卞淑成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七日	
		石門李梅小與劉鳳瑞離婚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一日	
		天津楊玉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廿一日	
		平山王棒樺與張程氏等婚姻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日	
三	審	涞水趙洛起與趙成喜地畝一案	廢	棄	四月九日	
		石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舖務一案	廢	棄	五月五日	
		天津劉苦村與劉殿廷等賠償一案	廢	棄	五月九日	



三	審	定縣陳忙兒與陳吉慶莊房一案	廢	棄	十九年六月四日	
		玉田郭善元與郭五保等賠償一案	廢	棄	七月一日	
		保定王洛成與李洛義等地基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五日	
		石門王惠友與大德昌債務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七日	
		保定馮道順與馮四水夥道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一日	
		高陽劉繼珍與劉守珍莊基一案	駁	斥	十月廿二日	
		保定柴洛田與姬洛修等塚道一案	駁	斥	十一月五日	
		唐山周印金與王戴氏房產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五日	
		石門白小奇與白玉祿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八日	
		保定張才與張花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二月一日	
		天津李金銘與王品卿等欸項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一日	
聲	請	新城張子建與宋開江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二月二日	
抗	告	遵化黃明雲與高景俊等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二月二日	
二		天津田起鳳與成興順異議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八日	
		故城羅治田與李上林等地基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十九日	
		天津王蔭棠與李尊五等假扣押案	批	結	十二月廿七日	
二	審	大城王耀恒與吳王氏地畝一案	駁	斥	十八年十月廿一日	



二	審	蠡縣馬全義與張田氏繼承一案	撤	回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天津李士鈞與魏竹舫債務一案	駁	斥	四月十六日
		天津劉張氏與劉晉安離婚一案	和	解	五月九日
		天津馮賈氏與侯韻蘇房租一案	撤	回	十月七日
		天津張文濤與張郭氏離婚一案	廢	棄	十月十七日
		交河劉達三與單光明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廿四日
		深縣張張氏與李楷地畝一案	其	他	十二月廿二日
		天津陳筱川與蘇鑄臣賬目一案	駁	斥	十二月九日
		傅大奎與曹子潤菸稅一案	駁	斥	十一月 日
		趙金門與張子珍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一月 日
三	審	天津姜德祥與張玉峯貨款一案	廢	棄	十一月十八日
		天津孫張氏與韓恩成警款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日
		肅寧倪玉田與倪玉璞地基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十九日
		馬錫珍與張德柱地畝一案	廢	棄	十一月 日
		劉永和與馮鼎臣地樹一案	駁	斥	十一月 日
		馮志三與楊貞吉等債務一案	駁	斥	
聲	請	天津劉李氏與劉盛昌離異一案	批	結	三月十九日

東鹿杜甄氏與林福振婚姻一案	批	結	十九年七月二日	
北平故宮博物院與清室駐津辦事處帝后遺容一案	其	他	十二月二日	
交河王清瑞與張萬清公款一案	批	結	十二月二日	
故城趙錫成與范福玉地基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十六日	
天津胡幼卿與姚效期房租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廿三日	
晉縣裴小碗與裴立貞房基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四日	
天津李士炳與翟繼清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七日	
天津郭傅氏與翟繼清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七日	
天津汪松濤與瑞記號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廿二日	
元氏郭壽與郭蘇氏繼承一案	廢	棄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天津沈國楨與楊起升確認一案	其	他	七月廿七日	
涞水張廉泉與張潤生繼承一案	撤	回	十一月十三日	
天津高占珍與歐潘海洋行異議案	駁	斥	三月十四日	
玉田何邦翰與孟憲章債務一案	駁	斥	四月十七日	
天津劉錫瑜與趙雲慶債務一案	和	解	五月廿七日	
深縣張石氏與王健等離婚一案	和	解	六月廿五日	
玉田靜如激與郝德珍債務一案	撤	回	七月八日	

二 審

抗 告

聲 請

二	審	慶雲劉先晉與李海與婚姻一案	和	解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撫甯謝春雨與趙德慶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八日
三	審	交河蔡福來與蔡鄭氏地畝一案	駁	斥	五月廿九日
		肅寧王墨田與李書惠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九年二月四日
		獻縣馬樹青與馬松齊遺產一案	駁	斥	二月十三日
		天津李德潤與安慶和欠債一案	駁	斥	二月十七日
		天津馬榮與王張氏債務一案	駁	斥	三月三日
		保定王清和與王瑞和地畝一案	駁	斥	四月十九日
二		天津辛樹田與劉幼臣房租一案	駁	斥	四月十九日
		天津楊文潤與王寶發地基一案	廢	棄	五月十六日
		天津李殿繁與田朝寬貨款一案	駁	斥	七月十八日
		石門段芝林與高李氏款項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一日
		保定李清桂與李清潭地畝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五日
		河間王書明與蘭崇茂地畝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一日
		石門賈樹楨與郝洛化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五日
		唐山陳連柱與陳李氏門道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廿四日
		保定楊四兒與李成兒道路一案	駁	斥	十二月九日

三	審	天津曹劉氏與孫少圃異議一案	駁	斥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天津程迷糊與丁程氏等地畝一案	廢	棄	五月廿二日	
		石門袁定一與袁增玉地畝一案	廢	棄	六月十八日	
		唐山盧廷傑與盧鄭氏租地一案	廢	棄	九月十九日	
		石門李繩武與陳文傑攤款一案	駁	斥	十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七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	審	天津李修等與顏惠慶欠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五月五日
		新城王丑兒與王硯樵等繼產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九日
		交河尤隋氏等與尤大寶家產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七日
		元氏侯魁與侯順秋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廿六日
		昌黎馬泰氏與馬雲瑞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廿七日
三	審	棗強鐵金香與董福瑞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廿六日
		棗強鐵金香與董福瑞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廿三日
		東光王寶田與鄧連璧地畝一案	抗告駁斥	五月廿七日
抗	告	天津楊健侯爲歐陽柏春訴王錫真債務一案	抗告廢棄	七月五日

聲請	藁城朱浴東與姬宗昌債務一案	聲請駁斥	十九年六月四日
	吳橋賈蘭堂與賈清堂墳地一案	聲請駁斥	七月十二日
	臨榆常太爲立嗣一案	批結	七月廿九日
二	天津何廷新與何白氏養贍一案	合并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審	蘆龍岳子安與趙沛南學田一案	原判廢棄	七月廿五日
	保定南宮電燈公司與西門子洋行貨欸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廿三日
	臨榆周振聲與王郁文債務一案	合并	十九年二月廿日
	文安王治增與王世培墊欸一案	和解	三月十九日
	天津慶聚銀號與石振周等債務案	上訴駁斥	四月廿一日
	天津王詠春與慎餘堂欠債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廿六日
	武強徐立與徐瑞卿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廿一日
	保定蔣振清與崔占元霸女不送案	上訴駁斥	六月十八日
三	石門袁世英等與劉玉來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審	獻縣劉朝傑與劉勤地基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天津魏寶森與魏長庚購地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十九日
	天津宣雅林與馬榮甫股欸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十七日
	天津何張氏與何長發地價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廿六日

抗 告	交河王清瑞與陳萬濤等欸項一案	令 結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聲 請	天津西門子洋行與南宮電燈公司 假扣押一案	聲請 照准	五月十三日	
	交河張鳳如與葉維新賠償一案	聲請 駁斥	五月廿四日	
	甯河鄧士舫與張寶榮債務一案	批 結	七月一日	
	雄縣呂守業與王福榮等繼承一案	令 結	七月十二日	
	天津朱陳氏等與陳肇新地畝一案	批 結	七月廿三日	
	豐潤王佐臣等請令縣發槍以資要 需一案	批 結	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劉玉書與趙萬寅找價一案	上訴 駁斥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天津張文生與華法銀行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天津唐劉氏等與聚成號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三月七日	
	玉田張榮樹與張兆會等繼承一案	上訴 駁斥	四月十七日	
	靜海田黃氏與曹陳氏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五月二日	
	元氏史生才與史胡囊等繼承一案	上訴 駁斥	五月五日	
二	博野趙廷勳與趙洛永房產一案	和 解	五月十日	
	天津閻竹軒與藹玉堂異議一案	原判 廢棄	五月廿九日	
	遷安韓琛與韓俊繼承一案	上訴 駁斥	六月四日	
三 審	藁城戎洛時等戎洛俊債務一案	原判 變更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十九年七月 日

三	審	天津郭鴻達與劉惠疇等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九月二日	十九年七月	日
		石門周修與馬同地畝一案	原判變更	十一月廿五日	七月	日
		肅寧夏廷舉與任闕氏地界一案	原判變更	十一月廿九日	七月	日
		河間劉瑞珍與劉瑞隆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七日	七月	日
		石門王蓮洲與耿如山地畝一案	原判變更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七月	日
		肅寧孫春起與沈鴻岳地畝一案	和解	五月十七日	七月	日
		吳橋趙華峯與高文德等宅基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二日	七月	日
		保定袁海與金洛敬贖價一案	批結	六月廿七日	七月	日
抗	告	南皮劉元甫與劉殿同公款一案	抗告廢棄	六月十二日	七月三十一日	日
		滄縣買鴻賓與買福元析產一案	抗告駁斥	六月二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日
		鹽山劉文選與劉江潭房產一案	批結	七月一日	七月十二日	日
		灤縣劉福順與張汝鶴交人一案	抗告駁斥	七月十日	七月廿二日	日
		天津中歐貿易公司與劉玉達衣物一案	抗告駁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廿二日	日
		天津閻李氏等與宋柏年異議一案	發還更裁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日
聲	請	天津成興順與田起鳳假扣押一案	聲請准照	六月廿六日	七月三十一日	日
		完縣印齋與鄧傑地畝假處分一案	聲請照准	六月廿六日	七月三十一日	日
		蠶縣崔慶恩與李雲卿等債務一案	聲請駁斥	七月七日	七月廿三日	日

請	請	青縣王萬山與王萬祥等宅基一案 天津安寶華與前直隸第一監獄欠 款一案	聲請 駁斥	批 結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審	天津魏少舫與溫聘臣租房一案 大城劉金照與李文甫債務一案 樂城張洛駿與趙駿德攤款一案	撤 回	一部廢 棄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七月十五日
三	審	保定李春壽與李中正墳地一案 天津宋毓璞與吉慶堂地畝一案 天津丁佩卿與俞夢符債務一案 保定王慶雲與孫得山賠償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七月卅一日
		天津蘇柴氏等與楊紹容異議一案 天津梁子安與郭季耘異議一案 獻縣崔奮勳與魏登科產業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七月十日
		南皮徐鏡榮等與徐同森繼承一案 鹽山蔡蘭池與蔡蘭芝繼承一案	撤 回	上訴 駁斥	四月十一日	七月十四日
		天津張寶如與羅墨林債務一案 保定王慶雲與孫得山賠償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四月十九日	七月廿三日
		天津班勒福克司與舒林金房租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四月廿一日	七月四日
		天津德馨煤廠與張步雲貨款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五月九日	七月卅日
		天津張寶如與羅墨林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五月十五日	七月卅一日
		保定王慶雲與孫得山賠償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六月十八日	七月卅一日
		天津丁佩卿與俞夢符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六月廿六日	七月卅一日
		天津宋毓璞與吉慶堂地畝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六月廿六日	七月卅一日
		保定李春壽與李中正墳地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七月五日	七月廿九日
		天津班勒福克司與舒林金房租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七月五日	七月廿九日
		天津德馨煤廠與張步雲貨款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卅一日
		天津張寶如與羅墨林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卅一日
		保定王慶雲與孫得山賠償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卅一日
		天津丁佩卿與俞夢符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卅一日
		天津宋毓璞與吉慶堂地畝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卅一日
		保定李春壽與李中正墳地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卅一日
		天津班勒福克司與舒林金房租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卅一日
		天津德馨煤廠與張步雲貨款一案	上訴 駁斥	上訴 駁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卅一日



三	審	天津劉振衡與劉治清墳地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五月廿日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天津鄭汝培等與張文卿房租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十三日	七月卅一日
		吳橋李華春與孫長榮房屋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九日	七月十九日
		天津張振清與楊萬山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一日	七月廿四日
抗	告	豐潤于占鰲等與張純禮等村欸一案	分送控訴	二月十七日	七月廿二日
		豐潤武丁氏與武蘭台等債務一案	抗告廢棄	六月廿一日	七月廿四日
		天津蘇元照與楊紹容債務一案	發回	七月一日	七月卅一日
		滄縣買鴻賓與買鴻元假扣押一案	歸併朱推事辦理	七月二日	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卞滋如與福蔭堂債務一案	發回	七月廿六日	七月三十一日
		武強福壽堂與張湖豐產業一案	抗告駁斥	六月七日	七月廿九日
聲	請	天津杜錫璞與慶生銀號債務一案	聲請駁斥	七月一日	七月十九日
		南宮攸恒州與攸家寨小學校地畝一案	批結	七月二日	七月十五日
		深澤李張氏與劉洛薰等債務一案	批結	七月十日	七月十五日
		任邱劉周氏與董書蘭債務一案	批結	七月十九日	七月廿六日
		甯河張瑞權等與李增文地畝一案	聲請駁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廿九日
		阜平趙德廉與趙廷瑞等地畝一案	聲請駁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九日

十九年八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榮慶永與懷德堂前紫垣異議一案	原判廢棄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天津李子明與林亞德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日	
	靜海劉炳勳與劉毓熹款項一案	撤回	七月十四日	
	天津石振周與范雅林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廿四日	
三審	天津德聚號等與宋占奎異議一案	原判廢棄	七月廿一日	
抗告	天津楊高氏與楊李氏假扣押一案	抗告變更	七月廿八日	
聲請	新樂陳學假扣押一案	批結	八月廿六日	
二審	天津龔心湛與溥浩然堂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天津劉漸達與段寶升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獲鹿南星謙和兩公司與萬全盛等貨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玉田胡永盛等與胡情山等確認合同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廿四日	
	靈壽郝洛祥與安洛真等霸產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廿九日	
	滿城張滄海與張韓氏婚姻一案	撤銷	七月十六日	
三審	唐山趙文清與殷寶盤等地基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廿七日	
	天津勾寄仙與寶興公司房租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九日	

三	審	天津花萃玉與王成業等欠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樂亭劉儉與羅香圃債務一案	撤銷	七月三十日	
		天津蘆董氏與蘆長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廿七日	
	抗	昌黎李仲武等與正興隆等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三月十七日	
	告	天津王李氏與王孟氏家產一案	抗告廢棄	六月十二日	
		天津丁墨林與義生源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七月七日	
		天津順太輪船公司與益記汽船社 假處分一案	聲請駁斥	三月廿八日	
聲	請	天津傅壽麟與陳萬清假處分一案	聲請照准	四月廿八日	
		天津陳萬清與傅壽麟遺產一案	批結	七月十九日	
		無極牛繼堂與劉先吉樹株一案	批結	八月五日	
		天津西門子洋行與南宮電燈公司 假扣押一案	批結	八月二十日	
		東光劉書蘭與劉德潤產業一案	批結	八月廿七日	
二	審	交河賈萬興與張修氏等婚姻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廿六日	
		定縣張雙田與張王氏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六日	
		天津顧宗江與王友軒等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十五日	
		天津陳方盛與陳王氏離異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五日	
		天津陶金魁等與陶申氏家產一案	原判變更	六月十一日	

二	審	天津李金山等與羅富元交人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天津楊維明與劉寶松賠償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三日	
		天津錢氏與傅小香等脫離一案	和解	八月廿七日	
三	審	武強李中才與李根深家產一案	原判變更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保定尹鳳春與史夢齡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六日	
		石門李貴良與李第振贖地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二月四日	
		天津楊聘卿與張植棣股款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四日	
		保定薛洛吉與王甕氏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十八日	
		天津袁有麟與袁恩貴返還動物案 <sup>一</sup>	和解	四月五日	
		天津解子廣等與李連祥地畝一案	原判變更	四月十一日	
		天津馮錫田與尹子英等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十二日	
		天津盧鴻賓與孫秀峯貨款一案	和解	七月十六日	
	抗	高陽張敬和與耿鳳池債務一案	撤銷	十八年十二月廿日	
	告	昌黎李仲武與趙仲三股款一案	抗告駁斥	十九年二月三日	
		天津休爾孟假扣押一案	抗告駁斥	一月六日	
		天津合成公與義興公債務一案	發還津院裁斷	二月十九日	
		獲鹿劉新榮與尹仁等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四月廿一日	

抗告

靈壽趙左氏等與趙黑旦繼承一案

發還更判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獲鹿張許氏與張夢玉養贍一案

合併庚字

八月七日

天津億壽堂李與天津縣官產局地畝一案

抗告駁斥

八月廿五日

聲請

滄縣張韓氏與張蘇氏產業一案

批結

五月廿九日

青縣劉繩武等與張寶森債務一案

批結

八月二日

天津王王氏與王攸岩養贍一案

批結

八月七日

肅寧李振和等與李義臣等公款一案

聲請駁斥

八月十四日

吳橋孫德久與孫陳氏債務一案

批結

八月廿六日

天津楊維明與劉寶松等假押案

聲請照准

八月廿九日

二審

靈壽祁金祥與祁李氏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廿八日

天津薛筱言與鄭秋實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二日

天津卞滋如與永興恒欠款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十六日

慶雲齊鳳樓與齊景文等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五日

樂亭李蓉江與謝氏離婚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十七日

豐潤溫秀章與劉植鈞房租一案

原判廢棄

六月五日

臨榆馬春明等與馬周氏婚姻一案

和解

六月七日

滿城奚洛林等與劉洛存婚姻一案

原判廢棄

六月十一日

二	審	吳橋李占奎與李李氏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吳橋楊紹明與梁楊氏收地欠租案	和解	六月廿一日
		灤縣李敬五與葛爽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廿四日
		天津馮董福與蕭刁氏地畝一案	歸地法院受理	八月六日
三	審	石門張小申與張小猴等地基一案	上訴駁斥	二月四日
		保定楊洛裕與任有兒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十八日
		安平王寬仁與郭王氏墜地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五日
		石門焦會德與李遜等攤款一案	原判廢棄	四月十二日
		天津董椿與徐善邦網地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九日
		天津蔚太滙兌莊聶子儒與孫學洲租價一案	原判廢棄	七月廿五日
抗	告	鹽山潘韻笙與劉楊氏等假處分案	抗告廢棄	七月十日
		天津張子椿與黃葆祺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七月廿一日
		景縣張解氏與吳文元債務一案	批結	八月一日
		天津大祥工廠與裕仁堂范記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八月十一日
		天津曹玉樵與張志伊堂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八月廿八日
聲	請	肅寧趙玉祥與白國彥地畝一案	批結	八月四日
		易縣俞吳氏與宋瑞林債務一案	批結	八月二十日

聲請

肅寧衛光祖等與楊杏田廢產一案

批

結

十九年八月廿六日

### 十九年九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原審案由結案種類收案日期結案日期

二審望都韓連雨與王洛平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七月五日

天津龐王氏與龐鴻春等養贍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三十日

贊皇李大號與郭新燕婚姻一案  
原判廢棄  
八月六日

任邱白大水等與郭錫祿離婚一案  
原判廢棄  
八月廿日

天津魏張氏與魏華堂離婚一案  
判決撤銷  
九月十二日

三審天津孟顧甫等與杭鶴九等債務案  
鳳岐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七月七日

天津敦成銀號王壽岑與德益成韓  
原判變更  
八月廿五日

抗告天津張鳳翔與張鳳來家產一案  
抗告駁斥  
八月廿三日

天津姜毓泉為破產一案  
抗告駁斥  
九月十五日

聲請天津楊李氏與楊高氏財產一案  
原判變更  
九月十九日

二審天津閻竹軒與蘊玉堂蓋房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十三日

靈壽張洛生與韓洛才婚姻一案  
原判廢棄  
七月十二日

天津馬文樸與德興公司地畝一案  
併案  
三月十九日

二	審	天津趙澤臣與保信銀號債務一案	併	案	十九年四月二日	
		任邱楊國坦與楊王氏離異一案	上訴	駁斥	七月一日	
		天津傅連捷等與梁煜臣等抵押案	上訴	駁斥	七月十四日	
		昌黎蘇人觀與楊鳳閣等債務一案	其	他	七月廿八日	
		天津王春華與丁清志賠償一案	上訴	駁斥	八月二日	
		昌黎蘇人祝與楊鳳閣債務一案	併	案	八月五日	
		滄縣王哲臣與楊介忱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一月十日	
		獲鹿南星謙和兩公司與萬全盛貨款一案	上訴	駁斥	二月十三日	
三	審	玉田王九餘與王九廷墳地一案	發還	更審	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東光李玉山與孫玉太契約一案	併	案	十九年二月四日	
		石門崔俊與崔請詩公物一案	發還	更審	二月十七日	
		天津馬洪波與王鴻藻地畝一案	上訴	駁斥	七月廿三日	
		天津劉吾元與朱茂森地畝一案	上訴	駁斥	八月八日	
		天津王華堂等與康連元契約一案	上訴	駁斥	一月六日	
		天津張漢臣與李紫宸債務一案	上訴	駁斥	七月十八日	
		天津楊九與劉鎮山交人一案	上訴	駁斥	八月二日	
		唐山劉鴻寶與王玉亭人事一案	上訴	駁斥	九月十五日	



抗告

豐潤張憲江等與劉殿文等公款案

抗告駁斥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天津李慶平等與羅富元婚姻一案

抗告駁斥

八月十六日

天津周克莊與太昌銀號異議一案

抗告駁斥

九月廿五日

聲請

天津崔省三與美豐公司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六月廿六日

天津小林洋行與何振明等賠償案

聲請駁斥

九月二日

天津田鳳起與成興順房租一案

批結

九月十二日

新樂賈洛殿與陳煥章地畝一案

批結

九月廿日

天津常性存與王振羽假扣押一案

聲請照准

九月廿五日

二審

天津慶億銀號與苗玉林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平山趙秉禮與安福月等羊價一案

和解

十二月七日

天津方潤生與徐恩濤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二月六日

天津程自俊等與党祿增賠償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四月八日

慶雲胡協和與王長盛婚姻一案

原判廢棄

四月十七日

深澤牛小三與牛趙氏繼承一案

原判廢棄

五月廿二日

天津李俊元等與王霸亭等地畝案

上訴駁斥

七月一日

天津永和棧等與孫桐軒賠償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日

曲陽牛進林與牛自然承繼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二日

二	審	樂亭趙文琛與趙李氏等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三	審	易縣宋瑞林與俞吳氏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廿四日	
		天津白金生與白連甲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一日	
		天津李樂秋與白雲祥地畝一案	原判廢棄	四月廿一日	
		天津袁紫華與唐聚良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廿九日	
		石門王洛閣等與王洛發等贖地一案	發回	九月十日	
		唐山藍芷廷與劉自起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廿四日	
抗	告	天津蘆崑山與北甯鐵路局假扣押一案	抗告駁斥	六月十六日	
		天津泉興合號東與張鳳梧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八月廿三日	
		慶雲杜福海與李景升贖地一案	批結	九月八日	
		天津姜廷紳與林河德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九月十九日	
		天津孫景新等與張起發等假處分一案	聲請照准	六月六日	
聲	請	安國李國棟與蘇洛棟等股款一案	聲請駁斥	八月七日	
		灤縣周鏡濂與周樂山地畝一案	批結	九月一日	
		張強劉憲來等與劉憲起等繼承及家產一案	批結	九月十日	
		天津劉奎祥與仁義公司地畝一案	聲請照准	九月十二日	
		東光王寶田與鄧連璧地畝一案	批結	九月廿五日	

# 十九年十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日案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楊徐氏與楊春霖養贍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六月四日	
	鹽山趙玉田與劉長發等婚姻一案	原判變更	九月一日	
	河間孫王氏與佟王氏領女一案	原判變更	九月四日	
	深澤王馨山等與劉敢爲等學款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八日	
	天津楊蔭輝與慶億銀號等執行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廿三日	
三審	天津王儒林與程炳蔚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三日	
	高陽王王氏與張沛然房地一案	原判變更	九月三日	
	衡水鈕大長與鈕進元地畝一案	上訴撤回	十月一日	
	天津邱廷壘與大同公司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十月八日	
抗告	東光劉書蘭與劉德潤繼產一案	批結	十月十三日	
聲請	天津楊建侯與李濟美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十八日	
二審	天津李景五與孫耀邦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八日	
	天津袁盛承裕與大陸銀行債務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三日	
	天津劉恩汀與劉恩漳等墊款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八日	
三審	保定張王氏與張麥等家產一案	撤回	八月十六日	

三	審	天津李清源與王廣生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十月一日	
聲	請	棗強徐虎臣與閻福祥股款一案	批結	五月十九日	
		鹽山李雁臣等與張志和等地畝案	批結	六月十六日	
		交河張廷均與張培植宅基一案	批結	十月三十日	
二	審	大城李樹芹與李瑞歧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二月廿九日	
		天津黃葆琪與張子椿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廿八日	
		交河李笑隱與于氏覆財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廿六日	
		天津杜春華與楊書元貨款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五日	
		青縣劉金愷與劉忠成承繼一案	批結	七月十四日	
		天津張懷之與張尹氏養贍一案	原判變更	七月廿五日	
		天津王庚命與林芬如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廿六日	
		博野胡心上與胡元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七日	
		天津王春韶與李山海等債務一案	駁回	八月廿五日	
		天津魏星垣與張澄甫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八日	
		天津楊小林與劉華章脚行一案	撤回	九月十二日	
		天津張福祥與穆春明婚姻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五日	
		天津惠保和與朱葆元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八日	

三	審	衡水劉香亭與翟占魁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天津李澹源與王月山貨款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十七日	
		天津劉翰卿等與張文振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廿三日	
		保定吳學詩與張苦棠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廿二日	
		天津侯寶山與侯世興地畝一案	原判變更	三月廿五日	
	抗告	大城金鳳閣與蔡文蘭攤款一案	抗告駁斥	十月三日	
	聲請	獻縣倪俊元倪仲儒債務一案	批結	十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佟俊卿與京奉鐵路局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廿五日	
		天津黃楊氏與殷公望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三十日	
		撫甯王栢與王楊氏家務一案	原判變更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天津劉奎祥與仁義公司確認土地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保定劉洛純與曹松泉欠債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九日	
		慶雲徐氏與王景元離婚一案	和解	五月十日	
		石門九餘堂與惠通壬蛋廠債務一案	撤回	六月廿八日	
		行唐牛周氏與牛文選擇繼一案	撤回	七月二日	
		天津丁精志與孫鴻儀賠償一案	原判變更	七月廿一日	
		天津馮董福與蕭刁氏墳地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六日	

二	審	天津郭雲茂等與郭雲甫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九月四日	
		天津張德辛與孫寶和房基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二十日	
三	審	衡水吳盛爲與吳羣山等家廟一案	發回原縣	六月十八日	
		石門趙克謙與趙東成等贖地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廿五日	
抗	告	新城靳許氏與許德惠繼承一案	批結	九月三日	
		天津張俊三與葉伯瑜查封動產一案	抗告駁斥	十月十七日	
聲	請	天津劉奎祥與仁義公司地畝一案	聲請照准	九月十二日	
		定縣王恩檢等與黃裕培債務一案	聲請駁斥	十月三日	
		景縣趙汝海與趙連深賠償一案	批結	十月廿日	
		靜海張劉氏與張承聲債務一案	批結	十月廿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	審	玉田韓盛水等與廖有珍等地畝案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甯河董雲浦與武人窩債務一案	十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五日
三	審	石門楊周氏與楊印保地畝一案	九月十七日	十一月八日
		石門吳黨等與楊吳氏債務一案	十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五日

三	審	天津趙王氏與王增玉等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涿水宋瑞林與俞吳氏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九日
抗	告	天津薛鼎臣與鴻記灰廠貨款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
		天津曹國玉與張貴安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九日
聲	請	天津趙王氏與王增玉等異議一案	聲請照准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九日
		天津張奇琦與張維蘭地基一案	批結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張秀岩與禮和洋行機件一案	撤回	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三日
		天津朱沈氏與吳寶忠鹽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日
三	審	天津劉直坦與陳治明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七日
		叢強常運捷與甯立貞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七日
		天津李萬治與王雨田等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七日
		叢強周世澤與任義良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九日	十一月廿七日
		天津李壽泉與李壽先基地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七日
		獻縣張傳惠與張傳海水坑一案	上訴駁斥	二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七日
		武邑張珍堂與張運和地畝一案	批結	九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石門杜占魁與杜珠婉等地畝一案	併案	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八日
		石門米洛如與董聘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八日

三	審	高陽孟長僧與杜蔭亭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九月二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保定李學與李鳳蓮地價一案	廢棄	十月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抗	告	天津張瑞權與李增文地畝一案	抗告駁斥	十九年八月廿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
		天津張國珍與劉鳳翼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十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一日
		靈壽趙洛川與陳洛化公款一案	廢棄	四月廿四日	十一月七日
		天津趙世蔭與禪臣洋行違約一案	廢棄	三月廿二日	十一月八日
		唐山楊子新與蔣桂堂租金一案	抗告駁斥	十八年十二月廿日	十一月七日
		獲鹿張許氏與張夢玉差欸一案	廢棄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十一月十日
		新樂鞠振邦與李進忠等因辦學一案	抗告駁斥	八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日
		天津郭季耘與張希武債務一案	廢棄	八月廿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天津姜廷紳與樹阿德假處分一案	抗告駁斥	九月廿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天津崔利生與袁翁如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十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一日
		北平聖華學校教會與東農公司等債務一案	批結	六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七日
		靜海劉化民與曹鳳書欠欸一案	抗告駁斥	七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九日
聲	請	天津李濟美與楊健侯債務假扣押一案	聲請照准	十月三日	十一月五日
		景縣吳文元與張解氏債務一案	批結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二日
		灤縣周尙文與劉維垣債務假扣押一案	聲請照准	十月十六日	十一月廿日



聲請

天津郡茂行與趙正大賠償一案

聲請照准

十九年八月七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日

天津宗楊氏與廣和號債務一案

聲請照准

九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日

天津順大駁船公司與益記汽船社  
假扣押一案

聲請駁斥

十月三日

十一月廿五日

天津退思堂煙與五中公司假扣押  
一案

聲請駁斥

九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五日

二 審

天津葛吉階等與馬錦亭契約一案

撤銷

六月十六日

十一月廿九日

天津孫香圃與陳蘭波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廿日

十一月廿九日

天津王柳汀與孫慶沂公款一案

撤回

九月二日

十一月廿九日

天津田起鳳與成興恒房租一案

一部廢棄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臨榆慶德盛與德士古洋行欠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一月七日

十一月廿九日

臨榆張萬倉等與馬耀宗租房一案

一部廢棄

六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昌黎孫蘭珍與蕭耀廷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天津蔡雲章與正大銀號債務一案

撤回

十月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玉田黃德奎與裴書田債務一案

併案

九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九日

三 審

天津李張氏與王德元地畝一案

更審

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八日

保定龐蘭生與齊殿元樹地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十日

十一月廿九日

曲陽陳虞藻與周殿池開渠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五日

石門新慶銀與斬書兆地基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三	審	保定孫柱等與馬志遠廟產一案	併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抗	告	天津孟學廉與王明軒欠租一案	廢棄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二日
		天津楊嵐峰與日人上野藤三貸款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天津邵文高與東興公司欠租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廿九日
聲	請	衡水李竹三與蕭曼卿債務一案	聲請駁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九日
		天津楊子修與寶成煤礦公司債務一案	駁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九日
		天津楊振山為楊維明與劉寶松案請撤銷假押一案	原裁決撤銷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九日
二	審	天津袁張氏與梁煜臣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二日	十一月十三日
		深澤張榮魁與孫新泮地畝一案	原判廢棄	一月八日	十一月十三日
		獲鹿吳王氏與楊秘秘離婚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日	十一月十七日
		灤化張桐與張寶運立嗣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九日
		河間李壽海與岳鏡心附帶民事案	上訴駁斥	八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一日
		遷安姚占英與閻亨瑞實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八日
		天津張聚成與桑得利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八日
		天津黃問白與黃葆籙養贍一案	變更	九月廿日	十一月廿六日
		安國王玉田與刁光漢債務一案	撤回	八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六日
		昌黎齊趙氏與趙占先等承繼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六日	十一月廿九日

三	審	石門張曉山與張維先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平山劉丁氏與劉九九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十九日
		保定金李氏與孫姜氏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天津金水貴與孫庭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天津王金祥與周宗顏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六日	十一月廿九日
聲	請	天津張寶如與王濬源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甯津王朝選與王貴三地基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廿九日
		高陽史禿子與王有才通行權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一日	十一月廿九日
		天津張慶齡與華智民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棗強李芝蘭與張金慶欸項一案	併案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石門劉成忠與劉永太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廿九日
抗	告	靜海馮佩齋與王晉臣呈議一案	抗告駁斥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平山張壽山與張教國等地畝一案	抗告駁斥	十月三日	十一月廿一日
		高陽高金鑑與趙玉池贖地一案	抗告駁斥	十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九日
		平山李紹文與馮漢臣假扣押一案	變更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聲	請	遵化冠景中與冠贊元債務一案	聲請駁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五日
		天津張家豐與邱廷曦異議一案	聲請照准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八日

聲請 天津海滿與趙漢卿撥款一案 聲請照准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十九年十二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張飛雲與張玉寶等析產一案	原判變更	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天津郭春江與姜毅然等房產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六日
	天津李榮珍與陳吉齋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二月三十日
	涇水賈良恭與賈良魁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三審	保定胡瑞臻與李康年贖地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三日	十二月五日
	天津國硯田等與石理珩官街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抗告	涇水程調陽與王樹人地畝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廿日	十二月廿二日
二審	天津鄧寅生與王景杭實務一案	和解	十七年十月八日	十二月廿四日
	天津益記汽船社與順泰船行租約一案	原判變更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楊錫三與田養源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二日
	天津李萬春與李義春等析產一案	和解	七月十八日	十二月廿日
	吳橋陳楊氏與楊紹明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廿八日	十二月廿二日
	天津劉恩汀與劉恩漳等墊款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八日	十二月廿七日

二	審	天津蔡虎臣與華比銀行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十九年九月一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定縣孟洛現與彭玉身圖財一案	併案	十月八日	十二月十三日
		天津李俊卿與劉文元等債務一案	撤回	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三日
		保定何榮卿等與何在田地畝一案	一部變更 一部駁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廿二日
		天津王治增與王世培產業墊款一案	和解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四日
		天津李長發等與徐廷璧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五日	十二月廿九日
三	審	石門張元與王富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五日
		保定周鴻猷與夏文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廿七日
		涿水劉鳴周與韓瑞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抗	告	唐山魯宏綸與梁喜中地畝一案	批結	一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九日
		交河梁寶香與范居正婚姻一案	抗告駁斥	六月廿八日	十二月十九日
		天津衛田氏與金翰臣交代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十日	十二月廿七日
		遷安馬勝昌與楊赫地畝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三日
		涿水趙春章與楊大章兒地畝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九日
		天津李張氏與賈樹珍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廿七日
		天津張秀川與郭竹青等假扣押案	抗告廢棄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九日
		天津張韓氏與張蘇氏家產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三十日

聲請	晉縣馬潤梅與劉洛澤欠款一案	聲請駁斥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景縣吳文元與張解氏債務一案	批結	十二月廿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審	樂亭王景新與王樹枬包稅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七年四月二日	十二月三十日
	涿水劉宜三與毓清地畝一案	和解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李金印與趙一齋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廿四日
	完縣印齋與鄧傑等地畝一案	原判廢棄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王王氏與王筱岩離異一案	撤回	六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日
	南皮趙何氏與宋連忠等婚姻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日
	平山劉康山與桑同保等婚姻一案	原判廢棄	八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日
	天津孫耀邦等與王琴堂異議一案	撤回	十月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涿水楊玉和與楊梁氏同居一案	原判廢棄	十月十三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陶俊成等與陶俊榮承繼一案	原判廢棄	十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七日
	遷安姚占英與關亨瑞債務一案	批結	十二月廿日	十二月廿一日
三審	石門李金生與趙國鈞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四月廿二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紀鍾淇與延水福號解約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張沐德與史廷贊房租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劉玉蘭與郝玉臣賠償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抗告

交河劉長春與劉茂林宅基一案

抗告駁斥

十九年十月廿九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唐山馬順田與陳貢黎公費一案

抗告廢棄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唐山馬順田與陳貢黎公費案移轉管轄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聲請

東鹿石元禮與高鴻順庄基一案

聲請駁斥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二十日

天津沈綬珊與沈少軒假處分一案

聲請照准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張聚成與桑得利貨款一案

聲請駁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修竹茂與靳福順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三日

天津黃英廣與浙江興業銀行匯款一案

原判變更

十九年五月二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耿慈育與中國銀行存款一案

和解

五月五日

十二月六日

天津王士清等與王恩昭等地價案

原判變更

七月十日

十二月十五日

天津高雲祥與于恩等債務一案

和解

七月十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景縣馬桂榮與高振邦婚姻一案

原判廢棄

九月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王廣畬與李華林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九日

定縣成德剛等與趙士英攤款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九日

鹽山霍景雲與史桐林婚姻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八日

十二月十日

鹽山張玉山與張三承繼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六日

十二月廿九日

保定苑路山與苑子氏離婚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廿二日

二	審	天津周德成等與王子恒等交契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天津許良灝與新新公司租金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許良灝與新新公司賠償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三	審	天津張炳蔚與張正春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十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保定陳瑞喜與武振富羊價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十七日	十二月廿二日
		石門魏虎子與李拴秀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張興順與黃文彬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三十日
抗	告	天津劉桐生與閻蘊章債務一案	抗告廢棄	九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九日
		天津張稚臣與程序初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三日
		天津周靜波與同興公司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七日
		高陽張敬秋與耿鳳池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十三日
		平山張梅與胡硯田產業一案	批 結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八日
聲	請	深澤朱林掌與支洛條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十一日
		天津薛子良爲劉奎祥與仁義公司地畝案假扣押一案	聲請駁斥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十八日
		天津仁義公司與劉奎祥地畝一案	聲請駁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九年十一月分臨時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原審案由結案種類收案日期結案日期

抗告天津崔礪生與謝國彬破產一案抗告駁斥十九年七月三日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審天津韓殿臣與張子安債務一案天津高體俊與高體生地畝及賠償一案上訴駁斥九月廿三日十一月廿日

聲請天津劉頌南與義聚合債務一案聲請駁斥六月廿五日十一月廿日

三審任邱高淑汾與李三典地一案發回原縣更審十月四日十二月廿二日

石門孫進祿與孫金祥地畝一案上訴駁斥五月九日十一月廿二日

保定王錫三與何鈞慶莊房一案上訴駁斥十八年十月七日十二月廿四日

衡水楊清振與楊趙氏宅房一案上訴駁斥十九年四月廿六日十二月廿五日

天津王國治等與高文會地畝一案發回更審六月廿六日十一月廿六日

保定劉煥章等與劉祝吾等廟產一案發回更審十八年十月三日十二月廿六日

保定楊洛起與楊洛掌地畝一案上訴駁斥十九年十月七日十一月廿七日

武強張萬生與張永聚等場地一案發回原縣更審九月十四日十一月廿八日

獲鹿韓小二與谷豐臨等債務一案抗告及聲請均駁斥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十一月廿日

聲請深縣張繼成與錢鴻鈞債務一案聲請駁斥十九年七月五日十一月廿日

抗告天津賈永德與于敬臣執行異議一案抗告駁斥七月廿九日十一月廿日

天津劉暉與馬仁圃債務一案抗告駁斥七月廿八日十一月廿日

統計

三	審	河間劉萬成與賈觀恒退房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日
二	審	完縣韓霍氏與韓德子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六月四日	十一月廿日
三	審	保定師會海與師庚申贖地一案	上訴駁斥	二月三日	十一月廿二日
		保定張得福與趙鳴彬等攤款一案	發回更審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二日
抗	告	天津楊嵐峰破產一案	再抗告駁斥	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四日
聲	請	天津石玉亭與楊吉貞酌勞費一案	聲請駁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五日
三	審	新城李印桐等與史玉春等公地及地租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五日
		天津楊瑞林與張紹光地畝一案	發回更審	三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六日
		豐潤沈景周與李占春地畝一案	再審駁斥	五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七日
聲	請	天津天順成與德士古洋行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撤回上訴	五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三	審	天津于雅亭與屈大桐地畝一案	發回更審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天津周淑襄與楊春生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九日	十一月廿一日
		玉田李輔桐與何玉堂債務一案	發回更審	二月四日	十一月廿一日
抗	告	玉田張迺傑與張維翰款項一案	發回更審	七月一日	十一月廿二日
三	審	天津津華春王子江與明順成趙克明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二日
		饒陽趙洛慎與趙洛緒地畝一案	發回更審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四日
		天津孫桂林與梁煜臣賠償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四日

三	審	天津楊承彰與楊寶珍家產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天津羅義興與周良朋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天津唐文明與唐德祿地基一案	發回更審	八月十六日	十一月廿四日
		唐山姚國富與姚慶地畝一案	發回更審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廿五日
		肅寧馬哈氏與哈景山房產一案	發回原縣更審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廿六日
		天津安玉昌與陳立沅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六日
抗	告	天津趙景祺與高傅氏財禮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廿六日
三	審	石門喬德元與喬興德等地畝一案	發回更審	二月四日	十一月廿九日
		天津韓黃氏與崔祥等異議一案	移北平第一 分院辦理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六日
聲	請	武邑谷見山與谷振家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三	審	天津時鳳金與孫子珍確認土地所有權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九年十二月分臨時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	審	天津高寶與劉益卿等地畝一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平山左李氏與左拴拴離婚一案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二日
		深縣支洛條與蘇元圃債務一案	八月廿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原判一部廢棄		
		和解批結		
		上訴駁斥		

二	審	天津李育田與萬詠南契約一案	原判變更	十九年一月九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天津韓得甫與閻玉林賠償一案	和解	七月十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景縣馮泮池與馮張氏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天津高繼鵬與高照林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鹽山劉王氏與劉芳華離婚一案	兩造上訴均駁斥	五月廿八日	十二月十七日
		天津范文藻與和利公司租房一案	一部和解	七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李德有與張鳳鳴營業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十二日	十二月廿四日
		天津劉恩元與李子卿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廿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三	審	天津楊慶祥與曹金和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十六日	十二月一日
		唐山佟三畏與許克歧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七日	十二月廿四日
		天津有餘堂富與國民政府外交部異議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二日
抗	告	樂亭李萬成與李楊氏婚姻一案	判令結	十一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九日
聲	請	平山梁忠與張文遠等道路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三	審	正定張丙辰與孫楊氏等債務一案	駁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廿五日
二	審	藁城王群與王敬公欸一案	判令結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五日
請	聲	新城王士溫與王士奇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九日
二	審	天津陳子鶴與陳毛氏房契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十日	十二月六日

二	審	甯津李修文與李王氏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間白希增與白侯氏繼承一案	和解	七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四日
		天津利源公司與寶興公司房租案	上訴駁斥	十月廿三日	十二月六日
		豐潤楊劉氏與楊國鈞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六日
		天津楊輔聖與義品公司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九日	十二月十三日
		保定陳嘉元與安新皂交人一案	撤回上訴	五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二日
		天津陳陶氏與陳培元養贖一案	上訴駁斥	四月二十日	十二月廿二日
三	審	石門劉秋浦與李懷德宅道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保定王兆豐與王兆麟柳改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廿八日	十二月廿四日
		天津殷少棠與劉叔培確認一案	發回更審	十一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天津吳滄臣與劉毓恩房地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五日
		肅甯楊玉如與楊增其坑地一案	原判廢棄	八月一日	十二月十七日
		天津張慶順與陳炳章股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七日
		天津顧燕堂與趙清源賠償一案	發回更審	十月十六日	十二月廿四日
		石門賚安與余成林房產一案	發回更審	十一月廿八日	十二月一日
		唐山李健與馮剛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日
		石門王斌與王錫福債務一案	發回更審	四月十六日	十二月五日

三	審	定縣曹晉卿與靳恒久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天津李趙氏與李洛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廿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天津華通汽車公司與華義工廠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九日
		交河王文蘭與周連科地畝一案	交民二庭併案辦理	十月十六日	十二月五日
		天津石玉亭與楊吉貞違約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二日
		石門闊廣財與馬鳴歧稅款一案	發回更審	十月廿八日	十二月十五日
		天津馬小黑與王洛段地畝一案	撤回上訴	四月廿八日	十二月九日
		天津傅子餘與劉桐生賠償一案	上訴駁斥	三月廿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抗	告	交河李吉堂與高瑞亭地畝一案	抗告駁斥	六月十一日	十二月廿六日
三	審	保定王金聲與李吳氏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五日
		甯津田秉義與田玉亭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六日
抗	告	天津張伯箴與郭石甫債務一案	送民一庭併案辦理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二	審	交河時董氏與時運科繼承一案	和解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五日
再	抗	豐潤賈永德與于敬臣異議一案	送最高法院核辦		十二月廿四日
聲	請	故城趙錫成與賈國慶等地基一案	批結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
抗	告	天津大同公司與邱廷墮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玉田許乘龍與許耀龍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四日

二	審	天津趙郭氏與赤山金朝治異議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天津許武魁與高德芬賬目一案	上訴駁斥	六月廿五日	十二月十九日
		天津黃李伯巽與高松岩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一日	十二月廿四日
		青縣石懷碧與陳維新債務一案	已結	十八年八月八日	十二月二日
		天津楊芳林與郭錦榮債務一案	上訴均駁斥	六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六日
		天津楊小林與劉華章欠款一案	變更原判	八月八日	十二月廿六日
		天津陳祝三與王丙炎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廿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三	審	天津李保善與李蔭墾地基一案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三日
		天津潘德順與王魏氏地畝一案	聲請撤回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天津紀鳳鳴與于仙洲欠租一案	發回更審	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八日
		保定李洛紅與李上林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六月四日	十二月三日
		天津傅李氏與傅廷賓地畝一案	發回更審	十月十五日	十二月九日
		天津崔連仲與福來興債務一案	發回更審	六月廿六日	十二月四日
		天津小林洋行與何振明等賠償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肅甯許國珍與許柏林地畝一案	發回更審	五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九日
抗	告	灤縣鄭占元與王利久款項一案	令縣釋放	八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聲	請	安平李榮九與陸濬川道路一案	聲請駁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十日

二	審	天津楊徐春燕與楊毅伯家產一案	上訴駁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抗	告	易縣王臣五與劉仲和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十一月十八日	十二月 日
二	審	天津何傅氏與甯華亭債務一案	和	十一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六日
聲	請	東鹿呂錫櫻與呂良地畝一案	令縣辦理	十一月廿六日	十二月三日
三	審	天津薛鼎臣與鳴記灰廠債務一案	發回更審	十一月廿六日	十二月十六日
抗	告	天津馬蘊璞與沈國樑假處分一案	抗告駁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二月二日
聲	請	青縣原良才與楊不續地畝一案	令縣辦理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三日
抗	告	天津蘆網公所與許漢文假處分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五日
		武邑葛貴榮等與葛貴龍等公款案	令縣辦理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天津于少雲與王心泉債務一案	抗告駁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六日
聲	請	遵化黃明雲與張希軒地畝一案	令縣辦理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抗	告	慶雲呂連珠與武氏婚姻一案	令縣辦理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 日
聲	請	靜海李寶細與劉鳳春地畝一案	聲請駁斥	三月九日	十二月三日
二	審	肅甯閻孝義與閻鎖中地基一案	原判變更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晉縣呂士良與張玉蓂婚姻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九日
		深澤龐幼青與袁攀桂等賠償一案	原判變更	十月八日	十二月廿九日
		景縣盧其昌與盧福振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青縣陳致愷與陳玉森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易縣景茂林與米有德租地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三	審	肅甯劉芝泉與劉芳圃地基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五日
抗	告	遷安趙雲榮與李博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六日
三	審	保定李秩然與李永裕公款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六日
二	審	定縣吳王氏與吳富貴婚姻一案	撤銷上訴	九月十二日	十二月廿五日
三	審	天津朱茂林與劉巴騰房一案	原判廢棄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六日
聲	請	交河王敬喆與常汝樞贖務一案	批結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九日

### 十九年七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二	審	天津栢劉氏鴉片一案	撤銷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天津鄧子得等強盜一案	駁回	五月一日	七月十七日
		青縣馬禿柱傷害致死一案	無期	六月十六日	七月十七日
		天津田福珍私鹽一案	處徒二年	六月十一日	七月十九日
		慶雲張石氏共同殺人一案	改判緩刑	三月十九日	七月廿一日
		高陽劉玉才竊盜一案	無罪	五月三十日	七月二十三日

二	審	高陽劉玉才竊盜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高陽李傳金傷害一案	全	上	七月七日	七月二十三日
		保定張書祥販賣安洛因一案	駁	回	六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三日
		徐水馬廣兒殺人一案	改	判	六月十七日	七月廿八日
		交河李海強盜一案	無	罪	五月十三日	七月三十一日
		遷安栢榮春等誣告一案	駁	回	二月廿五日	七月三十一日
		吳橋戈連貴因盜殺人一案	駁	回	五月二十八日	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張王氏恐嚇取財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馮萃背信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劉恩渡殺人一案	改	判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張小波等誘拐一案	無	罪	五月五日	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王景隆強盜一案	駁	回	四月十二日	七月三十一日
		鹽山朱懷清詐財一案	改	判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鹽山韓潔泉吸烟詐財一案	改	判	五月十四日	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馮玉亭私藏手槍一案	駁	回	五月廿九日	七月卅一日
		武邑李書立誘拐一案	改	判	九月廿一日	七月十四日
		天津賈月妨害風化一案	駁	回	六月二十七日	七月二十五日

二	審	天津吳春林強盜一案	駁	回	十九年六月七日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元氏蘇喜殺人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回	五月三十日	七月十日
		贊皇崔卜五偽造文契一案	無罪	罪	四月十二日	七月廿二日
		贊皇崔卜五案私訴一案	駁	回	七月廿一日	七月廿二日
		天津孫濼慶妨害家庭一案	駁	回	七月十六日	七月三十日
		天津郭劉氏賂誘一案	駁	回	七月五日	七月三十日
		天津安雲波妨害家庭一案	駁	回	六月十二日	七月三十日
		大城王樹茂傷人致死一案	改判	判	六月三日	七月三十一日
		靜海袁伯樵等偽造和解一案	駁	回	六月七日	七月十四日
		天津蔣松樵侵佔一案	駁	回	三月十九日	七月十八日
		井陘李并成毒品一案	發	回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九日
		獲鹿楊羣保傷害一案	發	回	七月廿九日	七月三十日
		易縣張誠齋過姦一案	駁	回	二月八日	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馬寶善販賣嗎啡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豐潤蘇鐵林侵佔一案	管轄錯誤移送	唐	七月十六日	七月廿一日
		豐潤黃洛四誘拐一案	撤銷	銷	三月八日	七月三十日
		滿城相四兒殺人一案	不受理	理	七月一日	七月五日



盜匪

深縣石新科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十九年七月廿日

青縣牛大旺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七月四日

七月八日

大名吳倉明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八日

香河劉七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文安王得龍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八日

完縣門馬拴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七月十二日

七月廿二日

滄縣于銀樵盜匪一案

批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三十一日

聲請

獲鹿許二喜聲請提審一案

令結

七月四日

七月十七日

平山王懷章聲請將杜來保正法案

令結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廿一日

臨城縣長為發現無名男屍請指定警種一案

指定柏鄉縣

七月四日

七月廿六日

天津周玉書請停止羈押一案

繳保證金七百二十元准停止羈押

二月廿五日

七月二十六日

深縣馮誘請移轉一案

駁回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廿六日

薊縣范福堂請開釋一案

其他終結

七月四日

七月二十八日

雄縣劉張拴請開釋一案

其他終結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八日

天津宋歧山請去錄一案

批結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天津白潤生請保外一案

繳保證金五百元准停止羈押

五月二十七日

七月三十一日

饒陽李仙峯請提調卷審一案

批結

七月一日

七月三日

聲請	天津王英案請延長羈押一案	准予延長二月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灤縣吳昌剛請令縣受理一案	令結	七月廿四日	七月三十一日
	甯津武中林請令縣偵察武中賢案	令結	七月十日	七月廿九日
	東鹿邊林蔭請移轉一案		七月十九日	七月廿九日
	井陘安文斗請撤銷羈押一案		七月十二日	七月廿二日
	豐潤李會雲請飭縣迅判一案	其他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六日
	定縣孫致和請糾正戴得林一案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廿六日
抗告	天津賈敗強盜抗告一案	駁回	七月十九日	七月廿六日
	井陘安文斗抗告一案	駁回	七月十九日	七月廿六日
	石門張金桂對該院裁定抗告一案	駁回	七月十一日	七月廿一日
	正定白奎對該縣批示抗告一案	駁回	七月廿六日	七月三十一日
再審	灤縣于德勝再審一案	駁回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日
	天津徐鳳亭殺人一案	駁回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廿九日
特審	天津李青等反革命一案	李青五年張玉王金香各二年	五月十六日	七月廿六日
	天津高林子等反革命一案	高林子三年	七月一日	七月廿六日
三審	天津徐會卿傷害一案	發回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廿六日
	天津陳伯雨傷害一案	駁回	七月十日	七月十二日

三	審	天津楊喜等傷害一案 天津買福元傷害一案 天津郭敬如詐財一案	撤	銷	十九年七月一日 七月四日 七月十六日	十九年七月二日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三十日
覆	判	遵化閻白氏殺人嫌疑一案 鹽山王堂和誘一案 徐水郝炳章和誘一案	發	回	七月四日 七月五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五日 七月二十日
		贊皇楊小臭殺人一案 灤縣李福春等竊盜一案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十八日
		安國陳大方強盜一案 鹽山艾寶泉鴉片一案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三十一日
		樂亭曾兆瑞傷害一案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聲	請	德縣盧趙氏請移轉一案 本院檢察官請指定管轄一案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七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	審	樂城岳洛煦運送金丹一案	發	回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二日
		定縣邸治堂販賣白面一案	撤	回	七月五日	七月十五日

十九年八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甯河馮玉璞侵佔一案	駁回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天津王英顯土劣一案	無罪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八月十三日
	天津刁玉山鴉片一案	撤回	七月十二日	八月十三日
	慶雲趙雲升冒充軍官一案	無罪	三月廿七日	八月廿一日
	天津閃錫良鴉片一案	駁回	八月十一日	八月廿二日
	豐潤王子峰誣告一案	不受理	四月二十三日	八月十四日
	豐潤劉宗正誣告一案	駁回	五月十四日	八月廿三日
	博野齊元子等毀坟一案	發回	八月二十日	八月廿三日
	天津蘇云軒侵佔一案	無罪	八月三日	八月廿三日
	天津邢鳳池殺人一案	改判	十九年一月四日	八月廿三日
	天津單會卿侵佔一案	緩刑三年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八月廿三日
	天津趙立權妨害風化一案	撤銷	二月二十日	八月廿五日
	甯津楊景新殺人一案	十年	十二月十四日	八月廿五日
	甯津張景隆強盜一案	駁回	五月廿三日	八月廿五日
	甯津于純佑誣告一案	發回	八月二日	八月四日
	交河李臭強盜殺人一案	駁回	三月十九日	八月十四日



二	審	交河李臭私訴一案	駁	回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大城子索成誣告一案	駁	回	六月十六日	八月十五日
		大成子索成私訴一案	駁	回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五日
		獻縣彭跬山殺人一案	駁	回	五月七日	八月十五日
		豐潤任際順誣告一案	駁	回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豐潤劉恕私禁一案	改	判	十九年六月三日	八月十九日
		高陽齊雲龍傷害一案	駁	回	六月十一日	八月十九日
		武強朱九殺人一案	改	判	六月三日	八月十九日
		獻縣杜瑞呈販賣海龍英一案	駁	回	七月廿一日	八月廿三日
		晉縣姚卿雲搶劫一案	改	判	一月廿五日	八月廿七日
		新城吳森等傷人致命一案	改	判	四月七日	八月廿八日
		天津趙二等殺人一案	改	判	五月廿二日	八月廿八日
		天津于福亭誣告一案	改	判	八月五日	八月廿九日
		河間王仲義等綁匪一案	駁	回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六日
		天津杜長才竊盜一案	撤	銷	四月廿四日	八月三十一日
		新城張鳳霄詐財一案	撤	銷	五月七日	八月三十一日
		天津田玉德賂誘一案	駁	回	三月五日	八月十三日

覆	判	樂亭高謝氏殺人一案	核	准	十九年八月二日	十九年八月四日
		樂亭崔馨園略誘一案	發	回	八月八日	八月十一日
		樂亭邱善一強盜一案	核	准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五日
		晉縣閻禿圍強盜一案	發	回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五日
		武強楊苑氏等殺人一案	發	回	八月十四日	八月廿五日
		安平楊洛喜藏匿匪人一案	發	回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九日
聲	請	天津張化明停止羈押一案	准	停止羈押	七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香河凌治文請令縣法辦凌富妻一案	其	他	八月二日	八月四日
		文安杜福來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八月八日	八月十一日
		清河李趙氏令縣速發判決一案	其	他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五日
		甯河馬昌彪請令縣法辦李玉樹一案	其	他	八月廿六日	八月廿六日
		天津姚仲三聲請保外一案	其	他	八月廿六日	八月廿九日
		河間岳鏡心聲請保外一案	繳九百元許 可停止羈押		五月廿七日	八月三十日
		藁城楊劉氏請毀拿楊錫麟等一案	令	結	八月十三日	八月二十五日
		昌黎計李氏請令縣停止羈押一案	令	結	八月廿一日	八月三十日
再	審	天津高德修再審一案	駁	回	四月十七日	八月十二日
		新鎮劉鳳山再審一案	駁	回	八月十八日	八月廿八日



覆判	溧縣宋長清等傷害致死一案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完縣王靜軒偽造公文書一案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三日
二審	晉縣劉張氏等殺人嫌疑一案	撤回	五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天津王英顯私訴一案	駁斥	五月九日	八月十三日

十九年九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涿源陳洛書殺人一案		駁回	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曲陽張貴林傷害一案		發回	九月二十日	九月廿三日
	甯津湯立元放火一案		駁回	五月廿六日	九月廿三日
	河間王益良擄人一案		駁回	六月五日	九月廿三日
	甯津湯立元私訴一案		駁回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三日
	蠡縣劉竹林殺人一案		不受理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六日
	任邱張海龍等共同殺人一案		不受理	六月十七日	九月廿七日
	任邱張廣仁等搶奪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九日
	南皮孫振殺人一案		改判	八月二日	九月廿九日
	豐潤劉勳誣告一案		改判	九月六日	九月二十九日

二	審	井陘高得勝販賣人口一案	無	罪	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易縣楊可觀故買贓物一案	管轄	錯誤	十九年九月十日	九月十三日
		元氏范萬青詐財一案	發	回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八日
		天津劉桂臣妨害風化一案	駁	回	八月十九日	九月十八日
		天津劉桂臣私訴一案	駁	回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八日
		天津馬悅田妨害家庭一案	駁	回	七月二十六日	九月十八日
		天津蕭王氏誘拐一案	無	罪	八月廿五日	九月二十日
		天津劉義貞瀆職一案	駁	回	九月五日	九月二十九日
		天津王李氏偽造文書一案	駁	回	七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天津康劍峯妨害風化一案	停止	審判程序	七月十六日	九月三十日
		天津馮大掘坟一案	駁	回	八月四日	九月廿六日
覆	判	靜海曹樹有持有槍彈一案	核	准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五日
		河間張團強盜一案	發	回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七日
		晉縣劉張氏殺人一案	核	准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盜	匪	深縣賈金標盜匪一案	發	回	九月二日	九月十一日
		饒陽何卯等盜匪一案	發	回	九月十九日	九月廿七日
		樂亭左兆雲盜匪一案	核	准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三日

盜匪	遷化開仲頭盜匪一案	核准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鉅鹿孫立柱盜匪一案	再審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六日
三審	天津楊萬喜傷害一案	駁回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天津季寶蓮詐財一案	發回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抗告	豐潤傅賀抗告一案	駁回	九月十九日	九月二十日
	遷安胡謐氏抗告一案	批結	九月四日	九月廿五日
特審	天津王子和反革命一案	徒刑六月	八月廿五日	九月三十日
聲請	徐水馬廣兒案檢官請更定期刑案	匪廣兒等應執行六年六個月	九月十日	九月十一日
	滄縣張殿魁請移轉一案	駁回	九月十八日	九月二十日
	鹽山韓潔泉停止羈押一案	交三百元准停止羈押	九月八日	九月廿三日
	樂亭朱少文請令縣發還槍枝銅元一案	其他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六日
	天津閻芳齋請開釋一案	其他終結	九月廿四日	九月二十六日
	行唐范慶堂請令縣嚴緝范洛保一案	其他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八日
	深縣王世友聲請移轉一案	駁回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九日
覆判	遵化趙玉傷人致死一案	發回	九月十七日	九月二十五日
三審	天津劉金生等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發回更審	九月十日	九月二十九日

# 十九年十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案	案由	結案種類	收日	案期	結案日期
二審	靜海宮立申強姦未遂一案	改	判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十九年十月三日
	天津張文才重利盤剝一案	無	罪	六月十四日		十月三日
	石門楊蔭棠土劣一案	無	罪	七月十二日		十月三日
	安平安福海誘拐一案	發	回	十月七日		十月九日
	交河劉鳳元傷害一案	指定天津地方 院爲二審審判	回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四日
	易縣田公議率衆綁搶一案	改	判	六月十六日		十月十四日
	易縣田公議私訴一案	共賠償一 百八十元	罪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盧龍李富謀擄勒贖一案	無	罪	十月八日		十月二十三日
	盧龍李富私訴一案	駁	回	十月十八日		十月二十三日
	天津艾吉慶侵占一案	駁	回	九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一日
	文安朱松林搶奪一案	發	回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河間朱順義強姦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二日		十月二十九日
	任邱鄭鳳梧等侵占一案	駁	回	五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二日
	豐潤何永達等偽造文書一案	駁	回	五月十日		十月二十二日
	天津白祝三侵佔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





抗 告

無極王小福對該縣不理搶梨案抗告一案

令 結

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遷安崔殿璧對巡官違法抗告一案

令 結

九月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遵化張李氏對該縣延案不究抗告一案

令 結

十月八日

十月八日

聲 請

檢官對陳修夫案請延長羈押一案

准予延長二月

十月七日

十月九日

吳橋賈恩光請停止羈押一案

繳保証金七百元  
准予停止羈押

十月十六日

十月廿三日

徐水朱璧案請移轉一案

移保定管轄

十月十三日

十月廿九日

唐縣安洛齡請迅判安殿甲一案

其他 終 結

十月二日

十月廿九日

南宮裴四柱請令縣迅辦連六財神一案

其他 終 結

十月十一日

十月廿九日

豐潤董世煥停止羈押一案

繳五百七十元  
准予停止羈押

十月廿七日

十月廿八日

檢官爲艾子元等案請延長羈押案

延長羈押二月

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三日

天津傅貴泉請開釋一案

令 結

十月四日

十月廿九日

昌黎王志一請法辦趙景賢一案

令 結

八月十三日

十月廿九日

天津王陽華請施送暑藥一案

令 結

九月八日

十月三十一日

青縣回白氏請開釋一案

令 結

九月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慶雲霍張氏請解回原縣執行一案

令 結

十月十七日

十月三十一日

平山張梅請指定管轄一案

駁 回

九月十七日

十月廿一日

饒陽侯蔡氏聲請令縣保護財產案

令 結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三日

聲請	昌黎趙興元聲請令縣省釋一案	令結	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審	天津孫靳氏竊盜一案	發回	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三日
	天津范長春詐財一案	駁回	十月八日	十月廿日
特	天津汪滌頰反革命一案	徒刑十年	五月廿六日	十月廿一日
	天津田雨生反革命一案	無罪	八月廿二日	十月三十一日
	天津李生林反革命一案	徒刑一年	九月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覆判	樂亭霍藍柱強盜一案	發回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武邑尹道士誘拐一案	核准	十月八日	十月八日
	武邑康李氏賂誘一案	核准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一日
	晉縣栗小虎強盜一案	更正	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三日
	安國王安氏傷害致死一案	更正	十月廿五日	十月廿五日
	深縣劉呼尺殺人未遂一案	發回	十月二日	十月二十日
	東鹿張東來搶奪一案	發回	十月廿八日	十月廿九日
	樂亭白俊泉強盜一案	發回	十月廿一日	十月三十日

十九年十一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原審案由結案種類收案日期結案日期

二 審 肅甯李繼周等詐財一案

撤 回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保定王奎元恐嚇一案

駁 回

六月十八日

十一月七日

博野宋懷馨妨害秩序一案

改 判

八月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

豐潤李祖畚栽種烟苗一案

無 罪

九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獻縣閻張氏傷害一案

發 回

五月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欒城張成子誘拐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八日

甯津李蘭偽造一案

駁 回

九月五日

十一月十八日

天津趙憲純過失致死一案

駁 回

十月四日

十一月十八日

唐山魯老三強盜一案

改 判

九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十九日

天津王王氏引誘姦淫一案

駁 回

六月三日

十一月二十日

安平靳午戌竊盜一案

無 罪

七月廿二日

十一月二十日

天津楊趙氏妨害家庭一案

無 罪

九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廿一日

大城趙文義誣告一案

改 判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天津蕭少棠侵占一案

撤 回

九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二日

天津周保和誘拐一案

駁 回

十月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定縣馬致祥過失致死一案

改 判

五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天津馮玉光略誘一案

駁 回

十月八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統 計

一六七

二	審	定縣劉午辰贓物一案	無罪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天津戴得林盜匪一案	發回津院審判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深縣賀玉田等強盜一案	改判	八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廿七日
		天津宋永誣告一案	不受理	五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七日
		靜海元成興賂誘一案	駁回	十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廿六日
		天津賈樹亭竊盜放火一案	改判	八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六日
		樂亭高樹本強盜一案	改判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廿八日
		天津邢開明等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	八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廿八日
		晉縣張德潤誘拐一案	無罪	六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八日
		井陘王俊山私藏槍彈一案	改判	七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廿八日
		保定黃鈞誣告一案	撤回	九月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石門程林氏販賣料面一案	撤回	十月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唐劉銀來強姦一案	改判	八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廿八日
		行唐劉銀來強姦民訴一案	被告應給付原告 喪葬費二百元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廿八日
		滄縣李玉順殺人一案	改判	八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廿八日
		曲陽張瑞福殺人一案	改判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廿八日
		靈壽李順妮殺人一案	駁回	六月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	審	天津趙金安妨害風化一案	駁	回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天津靳瑞雲鴉片一案	駁	回	九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八日
		天津劉文蓮妨害家庭一案	駁	回	七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天津高慶和竊盜一案	駁	回	九月六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交河朱劉氏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天津姚錫嘏搶奪一案	無	罪	五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邱趙慶榮誣告及鴉片一案	駁	回	十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晉縣馮世德妨害公務一案	撤	回	九月十六日	十一月廿九日
特		天津趙景龍反革命一案	徒	刑五月	七月五日	十一月廿八日
		天津陳培英反革命一案	徒	刑十一月	十月三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	審	天津楊魏氏傷害旁系尊親一案	發	回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四日
		天津李惠山毀損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五日
		保定吉洛孔竊盜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日
		石門李立軒收受賄賂一案	發	石門 審判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八日
聲	請	南皮王殿雲請令縣法辦一案	批	結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六日
		唐縣楊洛崇請令縣開釋一案	令	結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十三日
		豐潤賈惠普請指定管轄一案	移	唐山管轄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四日

統計

聲請	灤縣崔印成請拘傳土豪一案	其他	終結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獻縣樊壽春請免罰款一案	其他	終結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
	蠡縣賈桂林請開釋一案	其他	終結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一日
	唐縣安洛齡請令縣迅判一案	其他	終結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三日
	永年呈為武令訓等請銷案一案	其他	終結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甯津王秀青夥同局騙一案	指定天津 二審審判	結	九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十七日
	遵化鄭蘭請令縣偵查一案	令	結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藁城蔡書慶移轉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昌黎劉永祥殺人一案	駁	回	十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日
	灤縣李士魯請移轉一案	駁	回	八月二日	十一月廿日
	天津李嵩鈞請保外一案	令	結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廿四日
	遷安縣長因田維元案請指定管轄一案	指定灤縣	結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七日
	安國杜文舉請指定管轄一案	駁	回	十月一日	十一月廿八日
	遵化秦子和為盜匪馬玉旦提審案	批	結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石門張金桂	令	結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審	河間王庚羣請指定管轄一案	指定天津地院 為二審審判	結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聲請	天津胡小物件請保外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廿八日

再	審	天津宋世早盜匪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九月三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抗	告	南皮谷壽山對該縣違法抗告一案	令	結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六日
		蠡縣趙龍門對該縣批示抗告一案	駁	回	十月廿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天津地方法院檢官爲孫景星等抗告一案	駁	回	十月一日	十一月十三日
		行唐王連元對原縣反坐抗告一案	其他終結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灤縣李士魯抗告一案	駁	回	八月十三日	十一月廿一日
		石門檀永齡抗告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四日
盜	匪	吳橋李邱成盜匪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四日
		深縣石新科盜匪一案	發	回	九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八日
		深縣崔四盜匪一案	發	回	十月四日	十一月十八日
		威縣高二等盜匪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日
		廣平宋致和盜匪一案	發	回	九月十日	十一月廿二日
		完縣張喜瑞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二日
覆	判	深縣劉虎臣妨害家庭一案	發	回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一日
		鹽山劉義榮等誘拐一案	發	回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三日
		大城趙文義誣告一案	提	審	十一月十日	十二月十三日
		甯津王儂子強姦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七日



覆	判	新城孟憲林殺人一案	發	回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晉縣趙劉氏殺人一案	發	回	十月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靜海張桂林強盜一案	發	回	九月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日
		灤縣姚林章竊盜一案	更	正	九月廿五日	十一月二十日
		樂城董修德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廿一日
		樂城董夢和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一月廿一日	
		交河史奎祥竊盜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十一日	
		昌黎王均清強盜一案	發	回	十一月三十日	
		衡水韓三強盜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廿一日	
		深縣劉傻子殺人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八日
		獲鹿楊連貴強盜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廿八日
		任邱李增祥傷人致死一案	其他	終	十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九日
		樂亭朱文明強盜一案	發	回	九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元氏高福金傷人致死一案	核	准	十月四日	十一月廿九日
		衡水王會蒼強盜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九日
		晉縣劉堂子等殺人一案	發	回	十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九日
		完縣郭其等殺人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覆 判 武邑章立書傷人致死一案 發 回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十九年十二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三審	石門盧小雨傷害一案	駁回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天津朱長福侵占一案	發天津地方 院爲第一審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五日
	保定李士林傷害一案	發回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二日
	天津劉濟生等傷害一案	發回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二日
	天津劉鳳林傷害一案	改判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六日
	石門孫中元傷害一案	發回	十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七日
	保定劉洛西和姦一案	駁回	十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石門梁法唐傷害一案	駁回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特	天津孟廣秀反革命一案	徒刑一年	十一月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天津王少卿反革命一案	徒刑六月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十三日
	天津焦延年等反革命一案	徒刑六月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十八日
	天津魏永清反革命一案	徒刑六月	九月三日	十二月廿三日
抗告	石門李彥林誹謗一案	駁回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九日

聲請	天津潘駿聲聲請保外一案	其他終結	繳九十元准停止	十一月十七日	十二月四日
	趙孔德反革命請延長羈押一案	延長三月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二日
	任邱王花子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四日
	廣平周見義盜匪一案	核准		十一月十八日	十二月四日
	遵化劉同倫盜匪一案	發回		九月廿三日	十二月一日
	深澤李小均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六日
	行唐劉洛孟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六日
	順義馮在田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九日
	任邱左六子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任邱王小五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任邱張小田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六日
	任縣張虎臣等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五日
	景縣陸大個子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廿四日
	河間王玉山盜匪一案	核准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
	河間唐德興等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六日
盜匪	清河閻雲祥盜匪一案	駁回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聲請

獲鹿談六梅請指定管轄一案

駁

回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灤縣閻寶請發李善景案卷一案

令

結

十一月廿五日

十二月一日

天津劉桃元請停止羈押一案

駁

回

八月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平山王懷章請救濟一案

令

結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九日

獻縣孔祥忍請法辦一案

令

結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廿九日

徐水國洛喜請令縣開釋一案

令

結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玉田郭紀維令縣迅判一案

令

結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

灤縣王毛氏令縣通緝逸匪一案

令

結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九日

臨榆李春生偽造文契一案

核

准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一日

武邑韋賈氏傷害致死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五日

昌黎李玉昇強姦一案

發

回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四日

東光張慶祥等強盜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四日

東光韓丕基等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東鹿穆小羣勒贖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三日

安平張李氏傷害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日

衡水王貴榮等強盜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日

衡水楊書旺等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覆判

覆	判	徐水謝運山誣告一案	發	回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鹽山朱成竊盜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廿五日
		東光徐福恩重婚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東光姜邊氏等重婚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邱劉錫助等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新樂何四丑恐嚇一案	發	回	十一月七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靜海尹羣強盜一案	發	回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樂城焦氏誘拐一案	發	回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井陘梁萬有販賣鴉片一案	發	回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井陘杜黑丑殺人一案	核	准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	審	天津勾玉振妨害家庭一案	撤	銷	五月三十日	十二月四日
		文安曹五殺人一案	駁	回	八月二日	十二月五日
		武邑孫九儒詐財一案	移天津地方 法院管轄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三日
		天津朱漢章竊盜一案	改	判	十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四日
		天津方長林恐嚇詐財一案	駁	回	九月十日	十二月四日
		天津張泰謙妨害家庭一案	無	罪	八月十九日	十二月六日
		天津張泰謙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六日

二	審	天津李維良鴉片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天津周景和妨害家庭一案	無	罪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八日
		唐山王如源瀆職一案	駁	回	九月十五日	十二月八日
		天津周景和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八日
		保定李子安販烟一案	改	判	十一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天津楊玉鴻營利略誘一案	駁	回	九月一日	十二月九日
		天津李蓮洲恐嚇一案	改	判	十月十三日	十二月九日
		文安俞殿榮略誘一案	駁	回	十月三十日	十二月十日
		任邱姚廣忻傷害一案	善	轄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日
		石門畢老華等傷人致死一案	改	判	四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天津陳鳳池侵占一案	改	判	十一月七日	十二月十日
		天津張玉堂妨害風化一案	改	判	七月一日	十二月十三日
		石門王文明運輸毒品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三日
		淨海那三殺人一案	駁	回	六月廿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豐潤唐珍略誘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六日
		天津高永泉等詐財一案	駁	回	八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七日
		天津武濟瀆遺棄一案	無	罪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博野郭洛全等賭博一案	博野郭洛全等誣告一案	吳橋賈恩光妨害自由一案	保定吳錫福傷害一案	天津河萬輝侵占一案	遵化楊保太等通匪詐財一案	遵化楊保太等通匪詐財一案	新城張八兒搶劫殺人一案	東鹿耿王氏偽造文書一案	豐潤胡振桐盜匪一案	景縣陸大個子綁匪一案	河間馬登雲收藏槍彈一案	天津李金銘強盜一案	石門尹秀章侵占一案	豐潤劉元和誘一案	天津張春田民訴一案	天津張春田略誘一案
改判	無罪	駁回	改判	駁回	其他終結	撤回	駁回	發回	不受理	駁回	改判	改判	駁回	無罪	駁回	無罪
十月十六日	七月二十九日	九月一日	十一月七日	九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月廿九日	七月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日	五月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二月七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審

二 審 唐山趙子雲變造貨幣一案

無 罪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邱劉鳳歧誣告一案

駁 回

十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天津何春貴偽造收據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玉田王兆彬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深縣戴小偶殺人一案

駁 回

七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盧龍閻景盛過失殺人一案

駁 回

八月十五日

十二月三十日

完縣馬孝兒平坟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保定侯文會詐財一案

改 判

十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高玉升盜拐一案

改 判

六月十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高玉升民訴一案

駁 回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宋寶善侵占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滄縣張小群竊盜一案

無 罪

五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三十日

盧龍閻景盛過失致死民訴一案

移 民 庭 審 理

十一月十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東光高世昌綁匪一案

改 判

九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九日

東鹿霍造明毀損一案

改 判

八月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石門王澤榮詐財一案

駁 回

五月五日

十二月廿九日

灤縣裴增等傷人致重傷一案

駁 回

九月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二	審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改判	十九年一月八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無罪	七月十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駁回	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銷銷	六月十七日	十二月二日
					銷銷	十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七日
					撤銷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七日
					移民庭審判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三十日
聲	請				全結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日
二	審				撤銷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廿二日

十九年七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二	審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撤回	十九年五月五日	十九年七月五日
					撤銷	七月一日	七月七日
					撤銷	五月廿四日	七月十一日
					撤銷	四月三十日	七月十一日
					賠償五百零五元	七月十日	七月十一日



二 審

灤縣王綏賭博一案

駁

回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十九年七月十日

望都韓福元擄勒一案

駁

回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七月十五日

望都孫計五擄勒私訴一案

駁

回

七月十日

七月十二日

無極孟秋來殺人一案

駁

回

四月七日

七月十四日

天津哈樹臣鴉片一案

撤

銷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四日

河間郭秋等通匪一案

駁

回

四月十九日

七月十四日

河間郭秋等通匪私訴一案

駁

回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四日

天津喬那氏重婚及放火一案

撤

銷

六月十七日

七月十六日

豐潤曹三慶和誘一案

撤

銷

五月三十日

七月十七日

天津陳大忠等和誘一案

撤

銷

五月廿二日

七月十七日

天津張喜亭竊盜一案

駁

回

六月七日

七月十七日

天津張二竊盜一案

撤

回

六月廿八日

七月十九日

天津劉得一侵占一案

駁

回

五月廿八日

七月廿一日

天津鮑維禮侵占業務一案

返還銀洋

七月十七日

七月廿一日

獻縣王印全傷害一案

駁

回

七月八日

七月廿一日

天津魏翰香等侵占一案

撤

銷

六月七日

七月廿三日

無極侯泥碗等殺人一案

駁

回

六月四日

七月廿三日

統計

一八一

二	審	撤	銷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十九年七月廿三日
	天津邵化貴收買偽幣偽造文書案	撤	銷	七月一日	七月廿四日
	天津范振標傷害致死一案	撤	銷	七月一日	七月廿四日
	青縣孫林等傷人致死一案	駁	回	二月廿五日	七月廿六日
	井陘梁萬有烟土一案	撤	回	五月廿二日	七月廿六日
	文安何玉成放火一案	駁	回	六月十三日	七月廿九日
	天津李根元鴉片一案	撤	回	七月七日	七月廿八日
	高陽張景良等誣告一案	撤	銷	六月廿六日	七月廿八日
	晉縣陳小喜殺人嫌疑一案	撤	回	五月廿六日	七月三十日
	天津李治安竊盜一案	撤	回	七月十七日	七月三十日
	天津劉玉臣等販賣鴉片一案	撤	銷	六月廿八日	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高德等殺人一案	撤	銷	六月十九日	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高德殺人私訴一案	駁	回	七月廿八日	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王孝臣誘拐一案	駁	回	六月四日	七月三十一日
	無極陳欣恐嚇取財一案	返還銀洋		七月廿九日	七月三十一日
	無極陳計堂恐嚇取財一案	駁	回	五月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	天津何振明偽造商標一案	駁	回	六月十九日	七月三日
	唐山李光普詐財一案	駁	回	六月十七日	七月四日



覆	判	豐潤王福山妨害家庭一案	復	審	十九年七月三日	十九年七月七日
		遷安魏秀殺人一案	復	審	六月廿六日	七月七日
		新城常旺強盜一案	復	審	六月十七日	七月十一日
		新鎮王優等傷害一案	復	審	七月十四日	七月廿三日
		靜海張萬成等重婚一案	核	准	六月廿六日	七月廿三日
		安國王才起等搶奪一案	復	審	六月廿六日	七月廿三日
		新城侯國棟殺人一案	復	審	六月三十日	七月廿三日
		青縣段興成營利賂誘一案	復	審	六月十七日	七月廿三日
		青縣吳惠普詐財一案	核	准	七月十八日	七月廿三日
		任邱劉三元等強盜一案	復	審	七月廿一日	七月廿四日
		獲鹿楊麥收搶奪一案	復	審	七月十一日	七月廿六日
		滄縣竇順搶奪傷害一案	復	審	七月五日	七月廿六日
		河間丁鐵錫殺人一案	復	審	七月一日	七月廿六日
		河間丁廣甯殺人一案	核	准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六日
		晉縣王洛林偽造文書一案	復	審	七月十六日	七月廿八日
		容城甯壽亭私藏爆炸物一案	駁	回	七月八日	七月廿八日
		東光徐登山殺人一案	復	審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八日

聲請	天津劉國金請停止羈押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七月一日	十九年七月一日
	天津康羅氏請停止羈押一案	駁	回	六月三十日	七月二日
	鷄澤縣長因金生堂搶掠請移轉管轄一案	照	准	七月五日	七月八日
	交河田慶璋侵占槍價聲請一案	令	結	六月三十日	七月八日
	昌黎劉益能請令縣判決一案	令	結	七月三日	七月八日
	天津李尊青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案	核	准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吳中元保證金沒入聲請一案	核	准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任邱柴新傷人致死聲請一案	核	准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保定戴朝陽戕賊一案	令	結	七月廿一日	七月廿五日
	靜海陳萬章重婚一案	批	駁	七月廿一日	七月廿三日
	平山張道晉等因渠務請移轉管轄一案	照	准	七月廿八日	七月廿九日
	天津許樹棠略誘一案	批	駁	七月十七日	七月廿九日
	灤縣趙殿相等請令縣公判一案	令	結	七月廿九日	七月三十日
	新樂陳煥章侵佔一案	批	結	七月廿一日	七月三十日
	交河楊茹伯等殺人一案	駁	回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曲陽田小三傷害一案	駁	回	七月三日	七月三十一日
盜匪	青縣原福盜匪一案	再	審	七月三日	七月五日

再審	天津張震賄賂一案	駁回	六月廿一日	七月廿三日
	南樂王張鎖盜匪一案	再審	七月廿八日	七月三十一日
	甯晉劉辰至等盜匪一案	核准	七月十六日	七月廿三日
	文安劉海貴盜匪一案	核准	七月十四日	七月廿二日
	慶雲王國棟 匪一案	核准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九日
	新鎮劉義臣等盜匪一案	再審	七月十八日	七月廿二日
	深縣賈金標盜匪一案	核准	六月二十日	七月十一日
盜匪	甯晉王二廣業盜匪一案	核准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十九年七月七日

十九年八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二審	天津田鳳祥販運私鹽一案	撤回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十九年八月二日
	樂亭蕭連森賂誘一案	撤回	七月三日	八月六日
	蠡縣齊樹謨等搶劫一案	駁回	六月十七日	八月十二日
	天津王潤齋鴉片一案	撤銷	七月十六日	八月十日
	天津劉春元僞幣一案	駁回	七月廿一日	八月十一日
	獲鹿王運瑞強盜一案	撤銷	三月廿七日	八月十一日

二 審

天津楊二竊盜一案

撤

銷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獲鹿王連瑞強盜私訴一案

駁

回

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二日

任邱杜蓴棠侵占一案

撤

銷

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八月十二日

任邱杜蓴棠侵占私訴一案

撤

銷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二日

天津蘇占魁竊盜一案

撤

回

八月一日

八月十二日

肅寧黃錫其和姦傷害一案

撤

銷

七月十一日

八月十八日

肅甯黃俊起傷害一案

駁

回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八日

遵化韓起雲等窩匪殺人一案

駁

回

三月廿一日

八月十八日

遵化韓起雲等窩匪殺人私訴一案

駁

回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滄縣王仲三誣告一案

撤

銷

七月一日

八月十八日

天津婁朱氏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六月廿八日

八月十八日

鹽山李堂等私擅逮捕一案

撤

銷

三月十三日

八月十八日

鹽山李堂等私擅逮捕私訴一案

駁

回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八日

天津郭永瑞鴉片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八月九日

八月廿一日

青縣馬玉柱殺人一案

撤

銷

六月廿六日

八月廿一日

青縣馬玉柱等殺人私訴一案

照

准

八月十六日

八月廿一日

贊皇張三付來等詐財一案

駁

回

八月十四日

八月廿二日

二	審	天津安壽臣恐嚇取財一案	撤	回	十九年八月四日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天津宮天保背信詐財一案	撤	回	八月二日	八月二十日
		唐山王玉貴等誘拐一案	撤	回	七月廿九日	八月廿二日
		遷安楊昌秀強搶幼女一案	駁	回	八月廿一日	八月廿六日
		天津張明善妨害害家庭一案	撤	銷	六月十九日	八月廿五日
		天津傅貴泉賂誘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一日	八月廿五日
		慶雲霍烟雲助匪勒贖一案	撤	銷	五月廿四日	八月廿七日
		慶雲霍烟雲助匪勒贖私訴一案	駁	回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七日
		天津吳西銘妨害自由一案	撤	回	七月十四日	八月廿七日
		天津徐俊明販賣鴉片一案	撤	銷	七月廿一日	八月廿九日
		天津劉雲海鴉片一案	駁	回	八月廿五日	八月三十日
		天津閻錫臣妨害家庭一案	駁	回	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日
		天津辛志光強盜一案	撤	銷	七月廿五日	八月三十日
		天津孫錫齋侵占一案	撤	銷	七月十日	八月三十日
		天津竺常春詐財一案	撤	銷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日
		天津李學海公共危險及過失殺人一案	撤	回	八月四日	八月三十日
		饒陽侯蔡氏傷人致死一案	撤	銷	七月廿四日	八月三十日



二	審	饒陽侯蔡氏傷人致死私訴一案	照	准	十九年八月廿九日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天津李錫五等鴉片一案	撤	銷	七月五日	八月三十日
		保定閻景文鴉片一案	駁	回	八月九日	八月三十日
		保定劉雲亭竊盜一案	駁	回	八月六日	八月三十日
		天津穆壽山誘拐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六月十九日	八月三十日
		天津張明善妨害家庭私訴一案	駁	回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五日
		天津傅貴泉賂誘私訴一案	駁	回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五日
三	審	唐山劉醉樵傷害一案	駁	回	七月三日	八月四日
		天津楊相臣等吸食鴉片一案	駁	回	五月三十日	八月四日
		天津景子義供給吸煙一案	撤	銷	八月四日	八月四日
		石門張同奎吸食鴉片一案	駁	回	八月十五日	八月廿一日
		天津王華堂偽造印章一案	駁	回	八月十八日	八月廿三日
		天津張旭臣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六日
		唐山趙連堂詐財一案	駁	回	八月廿六日	八月廿八日
		唐山趙連堂詐財私訴一案	駁	回	八月廿八日	八月廿八日
抗	告	交河李春靈因崔四等強盜抗告一案	令	結	八月四日	八月五日
		灤縣李樹柏毆警抗告一案	令	結	八月六日	八月七日

抗 告	豐潤李會雲以伊父被殺案抗告一案	令	結	十九年八月八日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邯鄲裴和順誣告一案	駁	回	八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日
	豐潤張義山因祥記當重利盤網抗告一案	駁	回	八月廿六日	八月廿六日
覆 判	灤縣周俊先綁票一案	覆	審	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五日
	交河張培芝強盜一案	核	准	六月廿七日	八月五日
	完縣耿作豐誘拐一案	覆	審	七月十七日	八月五日
	靜海耿慶和強盜一案	核	准	七月廿四日	八月五日
	獻縣殷成龍詐財一案	覆	審	七月五日	八月八日
	阜平任保貞等偽造証券一案	更	正	八月八日	八月十二日
	甯津孫連玉藏匿犯人一案	覆	審	八月一日	八月十三日
	東光王祥竊盜一案	核	准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八日
	豐潤黃洛四和誘一案	核	准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八日
	東鹿曹冠卿強盜一案	核	准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五日
聲 請	天津竺長青詐財一案	照	准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任邱劉鳳崗等請嚴緝劉化南一案	令	縣	八月一日	八月七日
	衡水尹順彩因張仲海等謀殺請令縣一案	令	結	八月八日	八月九日
	任邱朱殿臣鴉片一案	駁	回	七月廿八日	八月十一日



盜匪	盧榆卜榮九盜匪一案	核准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十九年八月廿三日
再審	天津賈販強盜一案	駁回	八月十四日	八月廿一日
	天津季永昌殺八一案	駁回	八月六日	八月三十日
特種	天津劉高謙反革命一案	處徒刑二月	七月廿一日	八月八日
	劉仁齋等反革命一案	處徒刑九年	七月五日	八月十六日

十九年九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甯津蕭清法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十九年九月四日
	甯津王朝典強盜一案	駁回	九月一日	九月四日
	武強尹禿子竊盜一案	撤銷	六月十九日	九月四日
	天津唐伯原等妨害自由一案	撤銷	七月五日	九月四日
	元氏高福金傷人致死一案	撤銷	五月五日	九月八日
	新樂劉西順略誘一案	撤銷	七月廿六日	九月八日
	天津安富貴等妨害安全一案	撤銷	八月二日	九月十一日
	文安李品隆嗎啡及誣告一案	撤銷	七月廿一日	九月十一日
	新鎮王大柱擄人勒贖一案	撤銷	七月十一日	九月十三日

二 審

元氏子慶林偽造紙幣及販賣金丹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曲陽田福造製造金丹一案

駁 回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三日

博野林鳳鳴等變造文書一案

駁 回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三日

天津王起才持有槍彈一案

撤 銷

八月十九日

九月十六日

鹽山王雲田等妨害公務及傷害案

撤 銷

六月二十日

九月十六日

正定霍福山路誘一案

駁 回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六日

任邱李鴻如等誣告私訴一案

駁 回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七日

唐山邢起等行使偽幣一案

撤 銷

八月十二日

九月十七日

任邱李鴻如等誣告一案

駁 回

二月七日

九月十七日

唐山舒福寬竊盜一案

撤 回

八月廿六日

九月十七日

任邱柴新殺人一案

駁 回

四月廿一日

九月十九日

天津史益廷賂誘一案

撤 銷

六月十七日

九月二十日

天津于海峯收受賄賂一案

撤 銷

八月廿五日

九月廿三日

武強尹道士等賂誘一案

撤 回

五月廿四日

九月廿三日

天津于文英私鹽一案

撤 銷

九月一日

九月廿四日

天津姜天起妨害家庭一案

撤 銷

八月十五日

九月廿五日

饒陽劉二狗妨害家庭一案

撤 回

六月廿六日

九月廿六日

婚一案	遷安蘭俞氏因其夫蘭沐膏被訴重	定縣郭素偽造及侵占一案	灤縣劉萬存因常福林盜賣地畝吞沒家產一案	樂亭劉殿雲殺人一案	天津張秀譜誣告一案	天津趙慶升擄勒一案	保定王煥章毀損一案	天津賈文炳傷害自訴一案	唐山于張氏鴉片一案	天津劉玉亭誣告一案	天津劉金波妨害家庭一案	天津田義山營利略誘一案	天津馮治安詐財一案	天津劉寶林等竊盜一案	天津宋義山侵占一案	天津趙福永等妨害公務一案	撫甯陳廣祥殺直系尊親屬未遂案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撤	撤	撤	撤	駁	駁	撤	撤	撤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銷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銷	銷	銷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五日	九月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廿八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廿六日	九月六日	五月十六日	八月八日	六月十七日	八月廿五日	九月十六日	十九年五月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四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三十日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覆	判	樂亭蕭連森略誘一案	更	正	十九年九月六日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臨榆喬士珍等略誘一案	核	准	九月十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東光鄭明才竊盜一案	核	准	九月十九日	九月二十五日
		靈壽劉黑子搶奪一案	覆	審	九月十三日	九月二十五日
		昌黎田錫恩等傷人致死一案	覆	審	九月廿六日	九月三十日
		滿城陳善志等強盜一案	更	正	九月廿四日	九月三十日
聲	請	南和張宗德因張五魁引匪行搶案	令	結	九月十日	九月十三日
		雄縣何奎兆等殺人一案	令	結	九月十日	九月十三日
		任邱朱殿臣鴉片一案	照	准	八月廿五日	九月十三日
		安國戴瑞浦因戴朝陽誣告一案	令	結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天津李尊青瀆職一案	照	准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九日
		安新牛福祿等強盜一案	駁	回	九月十八日	九月二十日
		任邱賈存珍爲李安謀殺一案	令	結	九月十九日	九月廿三日
		深縣孫桂軒殺人一案	駁	回	九月廿六日	九月三十日
		深縣姚猷瑞等殺人一案	駁	回	九月廿六日	九月三十日
		深縣王榮等殺人一案	駁	回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九日
		深縣孫文珠等殺人一案	駁	回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九日

盜匪	清河沈明倫盜匪一案	再審	十九年八月廿七日	十九年九月五日
	清河李金城盜匪一案	覆審	九月十日	九月十三日
	長垣麻成章盜匪一案	核准	九月十日	九月廿四日
	樂亭嚴巨卿盜匪一案	核准	九月十六日	九月廿四日
	滄縣吳小豬等盜匪一案	核准	九月十二日	九月廿五日
	廣平李根柱等盜匪一案	再審	九月二日	九月廿九日
	撫甯陳青盜匪一案	核准	九月十九日	九月廿九日
	柏鄉隆平劉考成等盜匪一案	核准	九月廿三日	九月三十日
再審	天津宮天保背信詐財一案	駁回	九月二十日	九月三十日
	天津王義賓反革命一案	處徒刑十一個月	八月廿二日	九月十三日
特	天津張宗信等反革命一案	處徒刑三個月	八月三十日	九月廿七日

十九年十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日案期	結案日期
二審	景縣王二寶殺人一案	駁回	十九年十月八日	十九年十月八日
	獲鹿梁大狗等略誘及毆傷一案	駁回	六月四日	十月十四日
	任邱鄭書文略誘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九月十一日	十月十四日



二 審

天津白子安營利略誘一案	撤	銷	十九年九月廿日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保定劉子傑竊盜一案	撤	回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四日
灤縣劉步階誣告一案	撤	銷	七月十二日	十月十四日
天津張學智鴉片一案	撤	回	八月廿五日	十月十四日
任邱劉雅南等誣告一案	撤	銷	八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獲鹿閻九妮強盜一案	撤	銷	七月廿五日	十月十七日
青縣馬廷英等誘拐一案	撤	回	七月廿九日	十月十七日
天津李全妨害家庭一案	撤	銷	六月廿八日	十月十八日
天津李全妨害家庭私訴一案	駁	回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八日
天津王恩榮妨害家庭一案	撤	銷	七月十六日	十月十八日
青縣邊洛傷人致死一案	駁	回	六月十九日	十月十八日
豐潤王順福妨害家庭一案	撤	銷	七月十日	十月十八日
保定湯德山竊盜一案	駁	回	九月十一日	十月廿一日
饒陽張合尙被匪驅使一案	撤	銷	七月卅一日	十月廿二日
保定王恩忠竊盜一案	撤	回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高陽季會明侵占一案	變	更	九月廿八日	十月廿二日
天津孫振剛等偽造文書一案	駁	回	八月二十日	十月廿二日

二	審	東光陳寶山等殺人一案	撤	銷	十九年七月十日	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灤縣潘寶會誣告一案	撤	銷	九月十五日	十月廿三日
		天津仲福山等鴉片一案	撤	銷	九月一日	十月廿四日
		天津曹玉堂鴉片一案	駁	回	十月十七日	十月廿四日
		保定張希純竊盜一案	撤	回	十月廿八日	十月廿八日
		唐山王振輝強盜一案	撤	銷	八月十三日	十月三十日
		豐潤王鳳山等傷害一案	撤	銷	五月七日	十月三十日
		河間鄭春祺偽造有價證券一案	撤	銷	七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日
		天津周鴻圖鴉片一案	撤	回	十月四日	十月廿九日
		天津孫少清妨害家庭一案	撤	回	六月十三日	十月廿九日
		保定支桂友妨害家庭一案	撤	回	十月廿八日	十月廿八日
		唐山鄧百林販賣白面一案	撤	銷	十月四日	十月卅一日
		甯河王振國等妨害自由及遺棄案	撤	銷	九月十三日	十月卅一日
	聲請	天津劉玉亭誣告一案	駁	回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四日
二	審	定興祁世澤詐財一案	駁	回	十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日
		河間徐豬綁匪一案	駁	回	八月廿五日	十月三十日
		完縣張兆麟等拆賣廟宇一案	駁	回	七月十一日	十月三十日

三	審	滿城賈洛凌傷人致死一案	撤	銷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十九年十月卅一日
		滿城賈洛凌傷人致死私訴一案	駁	回	十月卅一日	十月卅一日
		天津王鳳麟侵佔一案	撤	回	八月廿五日	十月卅一日
抗	告	灤縣李樹柏傷害抗告一案	駁	回	八月廿一日	十月二十日
覆	判	東光王立中殺人一案	覆	審	十月二日	十月七日
		新樂劉西順賂誘一案	核	准	十月八日	十月十一日
		深縣王永安殺人一案	更	正	十月四日	十月十四日
		贊皇馬五奎偽證一案	覆	審	十月十三日	十月二十日
		任邱吳有才賂誘一案	覆	審	十月廿一日	十月廿四日
		定興楊洛景等鴉片一案	覆	審	十月廿五日	十月廿八日
		藁城常不代見傷害一案	覆	審	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八日
		滄縣劉海祥強盜一案	覆	審	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四日
		河間張錫純傷人致死一案	核	准	十月廿八日	十月三十日
		行唐左得功殺人一案	覆	審	十月三十日	十月卅一日
聲	請	新樂縣長因辛玉池病重請停止羈押一案	令	結	十月一日	十月三日
		堯山崔鳴鐸等因崔學海綁搶案被押請令縣開釋一案	批	駁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七日
		武強武邑兩縣爲范三多強盜案請指定管轄一案	指定武邑縣審判	駁	十月七日	十月七日

聲請	天津韓錡如僞造請停止羈押一案	駁回	十九年十月三日	十九年十月七日
	平山李月增等爲劉增順因案被押請令縣一案	駁回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四日
	行唐范洛保恐嚇一案	照准	十月三日	十月二十日
	天津劉寶林竊盜一案	駁回	十月廿四日	十月廿九日
抗告	交河張從信因張從仁被押請令縣釋放一案	駁回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八日
聲請	靜海劉孝文請停止羈押一案	批結	十月卅一日	十月卅一日
	天津郭鑑周鴉片請停止羈押一案	照准	十月卅一日	十月卅一日
	王相儒反革命請延長羈押期間案	延長二月	十月三十日	十月卅一日
盜匪	清河董萬峯盜匪一案	再審	十月二日	十月十四日
特	天津齊義廷反革命一案	處徒刑六個月	八月十四日	十月十六日
三審	天津姚仲三等詐財一案	更審	九月廿六日	十月七日
	天津曹雲峯贓物一案	更審	十月廿一日	十月廿四日
	天津曹雲峯贓物私訴一案	更審	十月廿四日	十月廿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李欣山恐嚇未遂一案	撤銷	十九年八月廿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	審	天津陳玉明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天津李尊青瀆職一案	撤	銷	四月十九日	十一月一日
		天津傅二重利盤剝一案	撤	銷	八月二日	十一月一日
		甯津苑剛擄人勒贖一案	撤	銷	四月廿一日	十一月八日
		天津韓成森侵占一案	撤	回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八日
		安國邢光華強盜一案	撤	銷	七月廿二日	十一月十日
		天津景子義鴉片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十日
		豐潤李佳春和誘一案	撤	銷	七月廿四日	十一月十日
		武邑張長庚等傷人致死一案	撤	回	七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天津蕭忠義等賭博一案	撤	銷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一日
		天津張鵬恐嚇取財一案	駁	回	九月廿三日	十一月一日
		深縣劉二扶強盜一案	撤	銷	九月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
		東光任振升等傷害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六日	十二月十三日
		天津劉二搶奪一案	駁	回	十月七日	十一月十四日
		津甯劉春成毀損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天津達吉羅夫殺人一案	撤	銷	九月六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博野李月殺人一案	撤	銷	八月廿五日	十二月十八日

二	審	天津郭鑑周嗎啡一案	駁	回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天津馬楊氏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十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天津孫喜發侵占一案	駁	回	十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昌黎王煥強盜私訴一案	照	准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平山王璋等放火一案	駁	回	八月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日
		天津梁全妨害風化一案	撤	銷	十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天津韓錡如偽造詐財一案	變	更	五月廿二日	十一月二十日
		唐山李鴻蓮殺人一案	駁	回	九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四日
		灤縣趙洪舉通匪一案	撤	銷	九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五日
		徐水謝連山誣告一案	撤	回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廿五日
		任邱王八十殺人一案	撤	銷	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五日
		天津王子江等侵占一案	駁	回	八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五日
		天津蘇蘆臣詐財私訴一案	移送	民事庭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五日
		任邱崔黑強盜一案	撤	銷	八月三十日	十一月廿五日
		曲陽牛福生背信一案	駁	回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廿五日
		天津高秉鈞鴉片一案	撤	銷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五日
		天津王金山竊盜一案	駁	回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六日

二 審

河間孫運章勾匪一案

撤

回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平山劉增順販賣海洛因一案

撤

銷

十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七日

天津張供臣行使偽幣一案

撤

回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廿七日

天津盧印談鴉片一案

撤

回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廿九日

天津霍文彬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廿九日

深澤王慶餘侵占公款一案

撤

回

九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八日

豐潤張賀恩誣告一案

撤

銷

六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八日

深縣談干把強盜一案

撤

銷

九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八日

甯津祁景凱通匪一案

撤

銷

六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九日

甯津祁景凱通匪私訴一案

撤

回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豐潤王俊祥殺人一案

撤

回

七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九日

保定李春喜妨害風化一案

撤

回

十月十三日

十一月廿九日

保定袁永升等誣告及吸食安洛因一案

撤

銷

十月十五日

十一月廿九日

昌黎王煥強盜一案

變

更

八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保定胡鐘秀傷害一案

撤

回

十月廿八日

十一月十三日

唐山夏廷斌傷害一案

撤

回

五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三日

唐山崔振東詐財一案

更

審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十九日

三 審

統計

11011

三	審	石門康大善損毀名譽一案	駁	回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唐山徐桂芬傷害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六日
		天津畢相盛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十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七日
		天津畢相盛妨害自由私訴一案	撤	銷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抗	告	東鹿李大忙因陳二莫等傷害抗告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十日
		天津聯福瑞提尼克詐財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七日
覆	判	灤縣王小七殺人一案	核	准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五日
		樂亭陸兆年賣槍一案	覆	審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五日
		灤縣王小六殺人一案	覆	審	九月十五日	十一月五日
		樂亭陸兆年強盜一案	核	准	十月八日	十一月五日
		獲鹿邢狗子等強盜一案	核	准	十月廿八日	十一月八日
		故城張李氏等殺人一案	覆	審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日
		定縣陳步堂略誘一案	覆	審	八月三十日	十一月十日
		慶雲劉泮芹略誘一案	核	准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慶雲劉元同略誘一案	覆	審	八月四日	十一月十一日
		青縣馬廷英誘拐一案	核	准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十三日
		交河李振殺死直系尊親一案	覆	審	九月廿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覆	判	豐潤劉樹田槍擊未遂一案	核	准	十九年七月廿八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新城崔儉搶劫一案	核	准	七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四日
		樂亭沈秀青強盜嫌疑一案	核	准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滄縣韓照林私鹽一案	覆	審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十七日
		東光鄒萬山等傷害一案	覆	審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七日
		河間李豹強盜一案	覆	審	八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晉縣陳小喜殺人一案	核	准	九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豐潤朱恒雲等和姦傷害一案	核	准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六日
		豐潤孫文義通匪嫌疑一案	核	准	八月十三日	十一月廿六日
		豐潤安國瑞傷害及誣告一案	更	正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六日
		衡水劉相全綁匪強盜一案	覆	審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廿六日
		安國李瑞生強盜嫌疑一案	核	准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七日
		徐水李洛德強盜一案	更	正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八日
		衡水魏三強盜一案	覆	審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廿八日
		衡水孫管氏殺人一案	覆	審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八日
		東光陳玉升強盜一案	覆	審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八日
聲	請	獻縣金秉龍造次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六日



聲請	天津薛麗卿反革命請停止羈押案	駁回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盜匪	完縣姚連東盜匪一案	再審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五日
特	天津曹學修反革命一案	送還本院檢察處	九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
	天津周化一反革命一案	處徒刑六個月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廿七日
	王德治反革命一案	處徒刑十一月	九月十日	十一月廿六日
	天津張志良等反革命一案	各處徒刑八年	十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六日
	天津姚金舫反革命一案	不受理	十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六日
	天津宋介夫等反革命一案	各處徒刑六個月	九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七日
	天津王相儒反革命一案	不受理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孫仁衛反革命一案	處徒刑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廿九日

### 十九年十二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定縣劉桂林等妨害風化更審一案	撤回	十九年八月九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天津楊劉氏妨害家庭一案	撤回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二日
	甯津閻潤波便利脫逃一案	駁回	十一月廿五日	十二月四日
	滿城韓洛開略誘一案	駁回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二	審	靜海李竹青等強盜傷人致死一案	變	更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唐山李廣潤行使偽幣一案	駁	回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八日
		天津田蔭璞侵占一案	駁	回	九月廿八日	十二月八日
		天津郭二傷人致死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八日
		故城蘇振山偽造文書嫌疑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八日
		獻縣蘆鐵頭強盜傷害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回	四月十二日	十二月八日
		慶雲王泮芹幫同擄贖一案	撤	回	十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日
		唐山姚正廷強盜一案	撤	回	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靈壽劉七等放火一案	撤	銷	八月廿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臨榆甯鄭氏圖利誘拐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十二日
		易縣趙益三等變造文書一案	撤	回	八月六日	十二月十二日
		河間王秀松擄人勒贖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五日
		靜海史雲台侵占一案	駁	回	九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五日
		河間王八虎擄人勒贖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七日	十二月十五日
		豐潤于德海殺人一案	駁	回	六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五日
		天津王鳴山鴉片一案	撤	銷	十一月廿八日	十二月十五日
		天津其克歐瓦利之擄人勒贖一案	駁	回	五月廿一日	十二月十五日

二 審

天津莊富貴妨害家庭一案	撤	回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豐潤劉文貴和姦和誘一案	撤	回	十一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六日
交河張奉璋等侵占一案	駁	回	八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七日
交河張奉璋等侵占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七日
晉縣聶小五幫助綁匪一案	撤	銷	五月廿四日	十二月十七日
高陽孟申等竊盜一案	撤	銷	十月廿一日	十二月十七日
天津岳樹合等強盜一案	駁	回	十月廿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天津李德順強姦一案	撤	銷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日
天津祖少參妨害家庭一案	撤	銷	十一月廿二日	十二月二十日
天津祖少參妨害家庭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日
雄縣謝東華私賣槍枝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廿三日
靜海孫萬祥恐嚇一案	撤	銷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三日
元氏趙孟順等恐嚇取財一案	撤	銷	八月四日	十二月廿二日
灤縣劉廣順殺人嫌疑一案	駁	回	七月廿八日	十二月廿二日
甯津劉塘等擄人勒贖一案	撤	銷	十一月七日	十二月廿二日
天津郭樹林偽造文書及竊盜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廿四日
鹽山趙三合傷害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四日

統計

二	審	撤	銷	十九年八月廿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深縣李瑞等擄人勒贖一案	撤	銷	十九年八月廿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天津馬福齋誘拐一案	撤	銷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天津馬福齋誘拐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六日
	景縣王長清殺人一案	撤	銷	八月八日	十二月廿九日
	景縣王三等殺人私訴一案	照	准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九日
	慶雲楊秀榮販賣烟土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灤縣陳景海勾兵槍綁一案	駁	回	七月五日	十二月廿九日
	天津陳吉有賂誘一案	撤	銷	十一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九日
	天津陳吉有賂誘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肅寧劉懷卿等侵占學款一案	撤	銷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廿九日
	大城侯四誘拐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廿九日
	豐潤劉觀海等誣告一案	撤	回	十月廿八日	十二月廿九日
	豐潤劉觀海等誣告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九日
	天津安邢氏放火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七日
	深縣牛春服殺人嫌疑一案	駁	回	十月廿八日	十二月廿七日
	慶雲常小正擄人勒贖一案	撤	銷	九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七日
	大城孟瑞和嗎啡一案	撤	銷	十月十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二	審	天津王少榮私鹽一案	駁	回	十九年八月廿九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靈壽高秉忠誣告一案	撤	銷	八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九日
三	審	石門盧尙誠傷害一案	撤	銷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二日
		定興祁世澤詐欺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廿四日	十二月十一日
		天津科羅樂夫詐財一案	撤	銷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十日
		唐山明啟昌等竊盜一案	更	審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五日
		天津石玉亭詐欺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七日
抗	告	衡水尙錫庚金丹嫌疑一案	令	結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五日
		石門李紹唐毀損名譽一案	駁	回	十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九日
		撫甯歐陽樹柏誣告一案	令	結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五日
覆	判	豐潤劉吳氏和姦一案	核	准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九日
		定縣邸治堂販賣藥面一案	覆	審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一日
		深澤何四羣強盜及鴉片一案	覆	審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十一日
		甯津孟段氏撈勒一案	覆	審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十八日
		肅甯李繼周偽造文書一案	覆	審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
		平山王璋誣告一案	覆	審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八日
		正定李雙喜強盜一案	覆	審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九日

覆	判	深澤王慶餘侵佔一案	覆	審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正定安運強盜一案	覆	審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廿二日
		東鹿劉小有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廿三日
		晉縣董有剛強盜一案	覆	審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九日
		饒陽劉二狗和誘一案	覆	審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九日
		鹽山任錫慶和姦一案	覆	審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九日
		獻縣錢樹起傷害一案	覆	審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六日
		獻縣錢汝珍盜匪嫌疑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六日
		深縣趙慶毀敗人一目視能一案	覆	審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二日
		河間王樹發強盜一案	覆	審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易縣趙益三變造文書一案	更	正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九日
聲	請	天津劉阿貴嗎啡一案	照	准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天津烏求日尼關夫請停止羈押案	令	結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九日
		深縣閻志廣聲請開釋一案	令	結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天津劉李氏殺人請回復原狀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五日
		肅甯劉達三聲請開釋一案	令	結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六日
		易縣邢潤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七日



聲請	天津張明善妨害家庭一案	照	准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安新劉振山瀆職請移轉管轄一案	照	准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廿二日
	艾信一反革命請沒收証物一案	照	准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七日
	曲陽張執中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盜匪	寶坻李福厚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一月十三日	十二月一日
	青縣馬芳藻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五日
	三河陳發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八日
	內邱王清和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八日
	正定張玉香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十日
	清河姜聚領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十五日
	邯鄲曹鳳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七日
	薊縣王佐田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六日
	安平王年戶等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九日
	任縣陳麥麥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獻縣李乃霖盜匪一案	再	審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十九年七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概涉要認	受理年月	征收若干	裁判送達之月日及有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及進行程度	執行情形	備考
愛熱司 被上訴人	德國	工程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一百四十元		被上訴人聲請延期		本月份舊受廿二起新收者無已結二起未結二十起
威勃爾 被上訴人	德國	返還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元零二角五分		休止		
張秀岩 被上訴人	中國	機件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元九角		兩造聲請延期進行和解		
禮和洋行 被上訴人	德國	攤款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一百六十五元九角				
上海滿人 被上訴人	俄國	貨款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百九十七元四角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判決			
趙漢卿 被上訴人	中國	款項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六十七元二角		請示延期		
上訴人 南宮電燈公司	中國	欠款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五十二元五角		試行和解		
上訴人 慶德盛	中國	債務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六百零六元九角		延期交費		
上訴人 石乃德	德國							
上訴人 德豐洋行	德國							

上訴人 班勒 被上訴人 舒林全	上訴人 德士古洋行 被上訴人 高雲祥	上訴人 亞細亞油行 被上訴人 穆少蘭	上訴人 遠東銀行 被上訴人 業記洋行	上訴人 西曼富克司 被上訴人 海殊高克司	上訴人 劉金榮 被上訴人 湖拜耳	上訴人 小島和二郎 被上訴人 吳鶴舫	上訴人 韓玉堂 被上訴人 愛溫斯
中國 天津	中國 天津 美商	中國 天津 英商	俄商	俄國	中國 天津 瑞士	日本 中國 天津	中國 天津 美商
房租	債務	欠款	賠償	債務	貨款	債款	押款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十九年三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十九年二月五日	十九年二月四日
十四元四角	不明	一百一十五元五角	更審案不繳訟費	五十二元五角	六十七元二角	發還更審不激訟費	二百六十六元七角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送							
	傳証未到	傳訊	此案於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卷到時兩造均已歇業所在不明更審判決無經送達正在調查兩造訴認代理人現在何處	傳訊	傳訊	調查未覆	重要契紙尙未調到

東華洋行 被上訴人 張萬倉 上訴人	白考維司 被上訴人 皮納 上訴人	李伯賈霍夫 被上訴人 巴脫意父 上訴人	威勃爾 被上訴人 張志沂 上訴人	趙正大 被上訴人 群茂行 上訴人	雪拉達 被上訴人 凱斯 上訴人	泰字洋行 被上訴人 明星啤酒公司 上訴人
日商	美國	德國	中國	中國	德國	俄商
租房	期票	欠款	款項	賠償	貨款	賠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十六元八角	五十二元五角	二百七十元三元	五十二元五角	六十七元二角	二百三十元二元五角	發還更審不繳訟費
試行和解	傳審中訊期未到	當事人聲請展期	審查中	傳証未到	上訴人代理人聲請延期	中止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十九年八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概涉要訟	受理年月	徵收訟費若干	裁判送達之月日及有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	執行情形	備考
上訴人 愛熱司 德國 被上訴人 威勃爾 德國	工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七	一百四十元 七元		兩造當庭聲請限期試行和解		本月份舊受二十起 新收二起已結者無 未結二十二起
上訴人 張秀岩 中國 被上訴人 禮和洋行 德國	返還物件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	二十元零二角五分		休止		
上訴人 海滿 中國 被上訴人 趙漢卿 中國	攤款	十八年九月二十	一百六十元九角		上訴人死亡訴訟程序中止		
上訴人 賀占三 俄國 被上訴人 瑩利洋行 俄國	款項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	六十七元二角		再請延期		
上訴人 慶德盛 中國 被上訴人 德士古洋行 美商	欠款	十九年一月七日	五十二元五角		定期傳訊		
上訴人 石乃德 德國 被上訴人 德豐洋行 德國	債務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六百零六元九角		延期交費		
上訴人 韓玉堂 中國 被上訴人 愛溫斯 美商	押款	十九年二月四日	二百六十元七角		重要契紙尙未調到		
上訴人 小島和郎 日本 被上訴人 吳鶴舫 中國	債款	十九年二月五日	發回更審 不繳訟費		當事人續行提出 證據託北平地 方法院調查未覆		

統計

趙正 被上訴人 大	群茂 上訴人 行	雪拉 被上訴人 達	凱斯 上訴人 人	泰字 被上訴人 洋行	明星 上訴人 啤酒公司	德士 被上訴人 右洋行	高雲 上訴人 祥	亞細 被上訴人 亞油行	穆少 上訴人 蘭	業記 被上訴人 洋行	遠東 上訴人 銀行	海珠 被上訴人 富克司	西曼 上訴人 富克司	湖拜 被上訴人 耳	劉金 被上訴人 榮
中國 天津	日商	德國	德國	英商	俄商	美商	中國 天津	英商	中國 天津	俄商	俄商	俄國	俄國	瑞士	中國 天津
賠償		貨款		賠償		債務	保証	欠款		賠償		債款		貨款	
月十六日	十九年四	月十四日	十九年四	月十四日	十九年三	月十日	十九年三	月二十日	十九年二	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	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	月十二日	十九年二
二角	六十七元	五元二角	二百三十	不繳訟費	發還更審	不明	訟爭價額	五元五角	一百一十	繳訟費	更審案不	五角	五十二元	二角	六十七元
傳証未到		人証未到		中止		傳証未到		審理中		代理人在 正查兩 更判決無 均在業所 均已業在 回更案於 此案於最 此案於最 均在業所 均已業在 更判決無 正查兩 代理人在	審理中		審理中		







趙正 被上訴人 大	群茂 被上訴人 行	上訴人 日商	中國 天津	賠償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六十七元二角	傳証仍未到		
雪拉 被上訴人 達	凱斯 被上訴人 斯	上訴人 德國	德國	貨款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百三十元二角	當事人聲請延期		
秦孚 被上訴人 羊行	明星 被上訴人 啤酒公司	上訴人 俄商	英商	賠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發還更審不繳訟費	中止		
德士 被上訴人 古洋行	高雲 被上訴人 祥	上訴人 中國	美商	債務	十九年三月十日	訟爭價額不明	傳証仍未到		
亞細 被上訴人 亞油行	穆少 被上訴人 蘭	上訴人 中國	英商	欠款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一百十五元五角	審理中		
業記 被上訴人 洋行	遠東 被上訴人 銀行	上訴人 俄商	俄商	賠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繳訟費 更審案不	此案於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卷到時兩造均已歇業所在不明更審判決無從送達正在調查兩造訴訟代理人有何處		
海珠 被上訴人 富克司	西曼 被上訴人 富克司	上訴人 俄國	俄國	債款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五十二元五角	傳訊中		
劉金 被上訴人 榮	胡拜 被上訴人 耳	上訴人 中國	瑞士	貨款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六十七元二角	審理中		

統計

當事人姓名國籍	富樂爾 被上訴人 美國	各立及言克 被上訴人 俄國	上訴人 阿德里 被上訴人 中國 天津	上訴人 步德里 被上訴人 英國	被上訴人 冠比尼士克俊拉 俄國	上訴人 周彩臣 中國 天津	東華洋行 被上訴人 日商	張萬倉 被上訴人 中國 臨榆	白老維司 被上訴人 美國	皮納 被上訴人 猶太	李伯賈霍夫公司 被上訴人 德商	巴脫意父夫人 被上訴人 俄國	威勃爾 被上訴人 德商	張志沂 被上訴人 中國 天津
概要	賠償	賠償	債務	異議	執行	租房	票據	欠欸	欠欸	欠欸	欠欸	欠欸	欠欸	欠欸
受理年月	十九年九月一日	十九年九月五日	十九年八月五日	十九年八月四日	十九年八月四日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徵收若干	十九元二角	十九元二角	五十二元五角	七元八角	二百四十元	十六元八角	五十二元五角	二百七十元三元	二百七十元三元	五十二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裁判送達及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	日判決十二月四日送達	日判決十二月四日送達	試行和解	當事人聲請在外	審理中	已傳訊	調參考卷仍未到	有繼承訴訟人	有繼承訴訟人	有繼承訴訟人	有繼承訴訟人	有繼承訴訟人	有繼承訴訟人	有繼承訴訟人
執行情形														
備考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十九年十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統計

趙正 被上訴人 大	羣茂 被上訴人 行	雪拉 被上訴人 達	凱斯 被上訴人 人	泰孚 被上訴人 洋行	明星 被上訴人 啤酒公司 人	德士 被上訴人 古洋行	高雲 被上訴人 祥	亞細 被上訴人 亞油行	穆少 被上訴人 蘭	業記 被上訴人 洋行	遠東 被上訴人 銀行	海殊 被上訴人 富克司	西曼 被上訴人 富克司	湖拜 被上訴人 耳	劉金 被上訴人 榮	上訴人
中國	日商	德國	德國	英商	俄商	美商	中國	英商	中國	俄商	俄商	俄國	俄國	瑞士	中國	中國
賠償	賠償	貨款	賠償	賠償	債務	保證	欠款	欠款	賠償	賠償	賠償	債務	債務	貨款	貨款	
月十六日	十九年四月	四月三日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十九年三月十日	十九年三月十日	十九年三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月十二日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二角	六十七元	五元二角	不繳訟費	發還更審	認爭價額	不明	一百十五元五角	一百十五元五角	繳訟費	更審案不	更審案不	五角	五十二元	二角	六十七元	六十七元
傳證仍未到	傳證仍未到	當事人聲請延期	中止	傳證仍未到	傳證仍未到	傳證仍未到	審理中	審理中	代理人在何處	正在調查	更審判決無從送達	均已在案	此案於最高法院發	證據未備	審理中	審理中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十九年十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岩波藏三郎 被上訴人	尤相如 被上訴人	上訴人 中國	天津	貨款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發還更審 不繳訟費		人證未齊		
阿興 被上訴人	步德里 被上訴人	中國	天津	債務	十九年八月五日	五十二元 五角		當事人聲請在外 試行和解		
冠比尼士克俊拉 被上訴人	周彩臣 被上訴人	中國	天津	異議	十九年八月四日	二百四十元 七元八角		審理中		
東華洋行 被上訴人	張萬倉 被上訴人	中國	臨榆	租房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十六元八角		已傳訊		
白考維司 被上訴人	皮納 被上訴人	美國	猶太	票據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五十二元 五角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判 決十一月十日 送達			
李伯賈霍夫公司 被上訴人	上脫意父夫人 被上訴人	俄國	德商	欠款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百七十元 三元		本月底謝米諾夫 繼承訴訟人證未齊		
張志沂 被上訴人	威勃爾 被上訴人	中國	天津	款項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五十二元 五角		人證未齊		

愛 溫 斯 人	韓 玉 堂 人	上 訴 人	德 豐 洋 行 人	石 乃 德 人	上 訴 人	德 士 古 洋 行 人	慶 德 盛 人	上 訴 人	璧 利 洋 行 人	被 上 訴 人	賀 占 三 夫 人	上 訴 人	趙 漢 卿 人	被 上 訴 人	海 滿 人	上 訴 人	禮 和 洋 行 人	被 上 訴 人	張 秀 岩 人	上 訴 人	威 勃 爾 人	被 上 訴 人	愛 熱 司 人	上 訴 人	當事人姓名國籍
商 美 國	天 津 中 國		德 國	德 國		商 美 國	臨 榆 中 國		俄 國	俄 國	天 津 中 國	俄 國	天 津 中 國	德 國	天 津 中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概涉要訟
押 款			債 務			欠 款			款 項				攤 款				機 件	返 還			工 程			日 受 理 年 月	
月 四 日	十 九 年 二 月		月 十 八 日	十 九 年 一 月		月 七 日	十 九 年 一 月		五 日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月 二 十 日	十 八 年 九 月				日 月 二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月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費 征 收 干 訟	
六 元 七 角	二 百 六 十		元 九 角	六 百 零 六		五 角	五 十 二 元		二 角	六 十 七 元		五 元 九 角	一 百 六 十				二 角 五 分	二 十 元 零			七 元	一 百 四 十		有 之 裁 判 送 達	
						日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送 達	月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決										上 訴	三 十 一 月 十 日 撤 回						未 結 之 原 因	
到	重 要 契 紙 仍 未 調		程 序 故 未 結	德 國 狀 請 中 止 訴 訟	上 訴 人 亡 故 其 代 理 人 遠 在				已 定 期 復 訊				訴 訟 程 序 中 斷							人 遲 未 到 場		已 定 期 審 理 上 訴		及 未 結 之 原 因	
																								情 執 行 形	
																								備 考	
																								本 月 份 舊 受 二 十 二 起 新 收 二 十 一 起	

雪拉達 被上訴人	凱斯 上訴人	泰孚洋行 被上訴人	明星啤酒公司 上訴人	德士古洋行 被上訴人	高雲祥 上訴人	亞細亞油行 被上訴人	穆少蘭 上訴人	業記洋行 被上訴人	遠東銀行 上訴人	海珠富克司 被上訴人	西曼富克司 上訴人	湖拜耳 被上訴人	劉金榮 上訴人	吳鶴舫 被上訴人	小島和郎 上訴人
德國	德國	英商	俄商	美商	中國天津	英商	中國天津	俄國	俄國	俄國	俄國	瑞士	中國天津	中國天津	日本
貨款		賠償		債務	保證	欠款		賠償		債款		貨款		債款	
月十四日	十九年四月	月十四日	十九年三月	月十日	十九年三月	月二十日	十九年二月	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	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月	月十二日	十九年二月	月五日	十九年二月
五元二角	二百三十	不繳訟費	發回更審	七元	一百四十	元五角	一百十五	不繳訟費	發回更審	五角	五十二元	二角	六十七元	不繳訟費	發還更審
上訴人聲請延期		中止		場解上訴人遲未到	內有一部分已和	據審理兩次調查證		代理人在何處	均在業所	證據未備		故未結		當事人聲請延期	
								正在調查無從送達	回更審到時兩造						

統計

美孚油行 被上訴人 王桐林 上訴人	岩波藏三郎 被上訴人 尤相如 上訴人	阿興 被上訴人 步德里 上訴人	冠比尼士克俊拉 被上訴人 周彩臣 上訴人	東華洋行 被上訴人 張萬倉等 上訴人	李伯賈霍夫公司 被上訴人 巴脫意父夫人 上訴人	威勃爾 被上訴人 張志沂 上訴人	趙正大 被上訴人 羣茂行 上訴人
美國	日本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德商	中國
債務	貨款	債務	異議	租房	欠款	款項	賠償
日一十九年十月十三	月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月十九年八月五日	月十九年八月十日	日十九年六月二十三	日十九年四月二十二	日十九年四月二十一	月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角	八十八元	五角	五十二元	七元八角	二百四十	二十六元八角	九角
	發回更審 不繳訟費						
故致遲延	證據未竣	兩造試行和解	上訴人甫交訟費 因伸長補繳訟費 期限故未結	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送達	調查證據未竣	當事人請展期傳訊	又定期續訊



趙郭氏 上訴人	中國	異議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五十二元	已定期審理上訴
被上訴人 赤山金朝治	日本			五角	人遲未到場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十九年十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概涉要訟	受理年月	費征收訟	裁判送達及	未結之原因	執行情形	備考
愛熱司 上訴人 德國	工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百四十元	有無不服	及未結之原因	執行情形	本月份舊受二起十一月三起未結
威勃爾 被上訴人 德國	攤款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一百六十元九角		上訴人聲請延期		
海滿 被上訴人 中國	欸項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六十七元二角		又定期復訊人証不齊		
趙漢卿 上訴人 中國	債務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六百零六元九角		上訴人亡故其代理人聲請中止訴訟程序		
石乃德 被上訴人 德國	押款	十九年二月四日	二百六十元七角				
韓玉堂 被上訴人 中國							
愛溫斯 被上訴人 美商							
迭向英國總領事館及各項往來重要函件到往復多次仍未審理現已繼續調查據							

統計

雪拉達 被上訴人	凱斯 被上訴人	上訴人 泰孚洋行	明星啤酒公司 被上訴人	上訴人 德士古洋行	高雲祥 被上訴人	上訴人 亞細亞油行	穆少蘭 被上訴人	業記洋行 被上訴人	遠東銀行 上訴人	海珠富克司 被上訴人	西曼富克司 上訴人	湖拜爾 被上訴人	劉金榮 被上訴人	上訴人 吳鶴舫	小島和三郎 被上訴人	上訴人
德國	德國	英商	俄商	美商	中國	英商	中國	俄商	俄商	俄國	俄國	瑞士	中國	中國	日本	
貨款	貨款	賠償	賠償	債務	保証	欠款	欠款	賠償	賠償	債務	債務	貨款	貨款	債務	債務	債務
月十四日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月十日	十九年三月十日	月二十日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月十二日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月五日	十九年二月五日	
五元二角	二百三十元	不繳訟費	發還更審	七元	一百四十元	五元五角	一百一十元	不繳訟費	發還更審	五角	五十二元	二角	六十七元	不繳訟費	發還更審	
														十日送達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判決	
休止	休止	中止	中止	已定期審理	已定期審理	已定期審理	已定期審理	代理人在何處	此案於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卷到時兩造均已歇業所在不明更審判決無從送達正在調查兩造訴訟代理人任何處	未據復	向洽爾濱調証尙未據復	人遲未場到	已定期審理上訴			

赤山金朝治 被上訴人	趙郭氏 上訴人	美孚油行 被上訴人	王桐林 上訴人	岩波藏三郎 被上訴人	尤相如 上訴人	阿興 被上訴人	步德里 上訴人	阿興 被上訴人	周彩臣 上訴人	李伯賈 被上訴人	巴脫意父夫人 上訴人	威勃爾 被上訴人	張志沂 上訴人	趙正大 被上訴人	群茂行 上訴人
日本	中國天津	美商	中國天津	日本	中國天津	中國天津	英國	中國天津	中國天津	德商	俄國	德商	中國天津	中國天津	日商
異議	債務	債務	貨款	貨款	貨款	債務	債務	債務	執行	欠款	欠款	款項	款項	賠償	賠償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日一月十三
五角	五十二元	二角	八十八元	不繳訟費	發還更審	五角	五十二元	七元八角	二百四十	三元	二百七十	五角	五十二元	二角	六十七元
九年日送達	二年一月廿九					日二和九	十九年十二月								
	已定期審理		傳訊人証未齊					已定期審理		查任發生爭議正調		當事人聲請延期			候鑑定房屋

統計



#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分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河北高等法院

十九年 七月 十六日	其克歌 瓦利之 等	四十一	俄國	商		山布路 把克達 歌夫	二十八 二十九	俄國	商	竊盜	調查中	張燿	本月分 舊受 二起 新收 者無
十九年 五月 十一日	其克歌 瓦利之 等	四十一	俄國	商				俄國	商	綁票	調查中	毛燿德	本月分 舊受 二起 新收 者無

受理 月日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上訴人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案由	辦理情形	承辦 人員 姓名	備 考
					被	上								
十八年 七月 十六日							山布路 把克達 歌夫	二十八 二十九	俄國	商	竊盜	俟上海 地方 法院 覆到 再至 保人 現已 赴滬 應俟 其 回報 後再 等	張燿	本月份 舊受 二起 新收 者無
十九年 五月 十一日	其克歌 瓦利之 等	四十一	俄國	商					俄國	商	綁票	調查証據	毛燿德	
十九年 九月 六日	羅達吉 夫	三十五	俄國	無							殺人	審理中	吳寶楨	
十九年 九月 五日	薄羅 斯克	四十四	俄國	商							竊盜	審理中	毛燿德	

統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分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河北高等法院

受理 月日	上訴人		被 上訴 人	案由	辦理情形	承辦 人員姓名	備 考
	姓名	年齡					
七月十八日	山布路二十八	二十八	俄國	竊盜	函上海特區地方 院如有差便來津即 院將把克達夫解	張燿	本月份舊受 四起新收者 無已結者無 未結四起
八月十六日	把克達夫	二十九	俄國	竊盜	院尚未見復	張燿	同上
九月十一日	其歐瓦克	四十一	俄國	綁票	調查中	毛耀德	同上
九月十九日	達夫吉	三十五	俄國	殺人	調查中	吳寶楨	同上
九月十九日	薄羅	四十四	俄國	竊盜	傳訊中	毛耀德	同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分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河北高等法院

受理 月日	上訴人		被 上訴 人	案由	辦理情形	承辦 人員姓名	備 考
	姓名	年齡					
七月十八日	山布路二十八	二十八	俄國	竊盜	函上海特區地方 院如有差便來津即 院將把克達夫解	張燿	本月份舊受 四起新收者 無已結者無 未結三起
八月十六日	把克達夫	二十九	俄國	竊盜	院尚未見復	張燿	同上

五十九年九月十日	五十九年九月六日	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斯薄羅	羅達吉	其歐利
四十四	三十五	四十一
俄國	俄國	俄國
商	無	商
竊盜	殺人	綁票
傳訊中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五日判決廿六日 送達	調查中
毛耀德	吳寶楨	毛耀德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分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河北高等法院

五十九年九月十日	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五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斯薄羅	其歐利	
四十四	四十一	
俄國	俄國	
商	商	
		山布路二十八
		把克達二十九
		俄國
		俄國
		商
		商
竊盜	人嚇	竊盜
調查中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十九日判決十二 日送達	中止審判
吳煥仁	吳煥仁	張耀
		本月份舊受 三起新收者 無已結一起 未結二起

統計

二三五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人姓名	被上訴人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吳蘭舫	歌播海洋行	中國天津	美國欠款	原判變更		
尤相如	東亞烟草株式會社	中國天津	日本國貨款	上訴駁斥		
董瑞五	禮和洋行	中國天津	德國商債	原判廢棄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人姓名	被上訴人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義興銀號	花旗洋行	中國商	美國商債	上訴駁斥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三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人姓名	被上訴人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李懌齋等	興泰洋行	中國天津	美國商債	上訴駁斥		



董志平	中國天津	赤山今朝	日本商債	上訴駁斥		
高筱亭	中國天津	花旗洋行	美商賠償	原判廢棄		

###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上訴人	美國	馬迪汽車公司	美國	貨款	上訴駁斥		
被告	美國	馬迪汽車公司	美國	貨款	上訴駁斥		

###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五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李德馨	中國天津	別爾塔何	美國	債務	上訴駁斥		
寇比尼士	俄國	狄伯奢	俄國	異議	原判變更		
克俊拉	中國天津	歐播海洋行	美國	貨款	原判變更		
李魁斌	中國天津	歐播海洋行	美國	貨款	原判變更		
恒和洋行	俄國	威懋堂	中國天津	欠款	上訴駁斥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六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土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案	由	裁	判	結	果	已	否	執	行	備	考				
須	拿	德	商	威	勃	爾	德	商	賠	償	兩	造	上	訴	均	駁	斥	兩	造	均	上	訴
宇	高	商	會	日	本	商	新	記	煤	棧	中	國	商	異	議	上	訴	駁	斥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七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案	由	裁	判	結	果	已	否	執	行	備	考				
班	勒	俄	國	舒	林	全	中	國	天	津	房	租	原	判	廢	棄						
南	宮	電	燈	中	國	天	津	行	西	門	子	洋	德	商	貨	款	上	訴	駁	斥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九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案	由	裁	判	結	果	已	否	執	行	備	考				
各	立	及	言	俄	國	富	變	爾	美	國	賠	償	上	訴	駁	斥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十月份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皮納	猶太國	白考維司	美國	票據	原判廢棄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十一月份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慶德盛	中國臨榆	德士古洋行	美國商	債務	上訴駁斥		
張秀岩	中國天津	禮和洋行	德國	返還機件	撤回上訴		
張萬蒼	中國臨榆	東華洋行	日本商	租房	原判廢棄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十二月份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小島和三	日本	吳鶴舫	中國天津	債務	上訴駁斥		

河北高等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

步德里	英國	阿與	中國天津	債務	和解
趙郭氏	中國天津	赤山金朝治	日本國	異議	上訴駁斥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撥爾	俄國			傷害	原判撤銷撥爾傷害必巴費兒處罰金三百元傷害拉斯金處罰金三百元執行罰金四百元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三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布運柏哥	俄商			製造安洛	布運柏哥無罪		
瓦利靠夫	俄國			恐嚇	上訴駁斥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人姓名	被上訴人姓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密勒耳又 名司特林 羅馬尼亞人		竊盜	上訴駁回		
鮑羅斯基		竊盜	上訴駁回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十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人姓名	被上訴人姓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達吉羅夫		殺人	原判決關於達吉羅夫徒刑及抵刑部分撤銷達吉羅夫無罪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十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人姓名	被上訴人姓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其克歐瓦 利之等		擄人勒贖 及恐嚇	上訴駁回		

十九年七月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援引法律	審判機關	回報機關	執行日期	備考
尹士賓	三四	縣清河	無	擄人勒贖暨看守人票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處死刑	縣清河	等河北高等法院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陳振山	四二	縣新城	傭工	係通匪研擄宋文成之妻宋朱氏及朱致和等勒贖經事主及証人証實	全上	縣新城	全上	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夏有才	二七	縣新城	全上	全上	全上	縣新城	全上	全上	
李辰小	二六	縣臨城	巡警	查該犯擄張石頭勒贖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處死刑	縣內邱	全上	十九年七月廿三日	
杜憲章	二七	縣靈壽	無	因結夥綁票並槍傷事主王懷德身死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處死刑	縣平山	全上	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檀小丑	二八	任縣	無	係搶擄拍舍村張景綱家財物人票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處死刑	縣隆平	全上	十九年七月廿八日	

十九年八月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援引法律	審判機關	回報機關	執行日期	備考
王二廣	四七	甯晉縣	無	結伙在途搶劫槍傷事主身死伙分贖洋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死刑	縣甯晉	等河北高等法院	十九年八月六日	

### 十九年九月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 罪 事 實	援 引 法 律	審判機關	回報機關	執行日期	備 考
魯煥洲	三六	獻縣	無	供認勾匪綁架魯大身勒贖不諱	依懲治匪徒條例第一二兩條處死刑	獻縣	河北高等法院	十九年八月七日	
魯樹清	四一	全上	無	全	全	全上	全上	全上	
張連起	二三	全上	無	全	全	全上	全上	全上	
劉辰至	二七	甯晉縣	無	結夥綁擄董洛豐勒贖	依懲治匪徒條例第二條處死刑	甯晉縣	全上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 罪 事 實	援 引 法 律	審判機關	回報機關	執行日期	備 考
趙明文	七三	涿源縣	無	窩匪多人為匪作探及綁擄王書慶等十二人並搶劫馬匹等物	依懲治匪徒條例第一二各條處死刑	涿源縣	河北高等法院	十九年九月四日	
韓小七	二六	臨清縣	無	結夥搶擄臨清縣雲風莊及大柳莊人票勒贖又擄甯晉縣崔官庄李藍田家未遂等案	依懲治匪徒條例第二條處死刑	甯晉縣	全上	十九年九月十日	
許敬齋	三一	全上	無	結夥搶擄臨清縣羊園村及武城縣大李村人票勒贖又擄甯晉縣崔官庄李藍田家未遂等案	全	全上	全上	十九年九月十日	
李世昌	二五	甯津縣	無	該犯伙同在逃之小白龍等行劫范仲家財物並用刀札傷范仲身死等情供認不諱	依懲治匪徒條例第四條處死刑	甯津縣	全上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統計





李邱成	李三元	鄭錫麒	胡桂榮	郭梅堂	第卅四 關小四 連	開仲頭	許六半	劉老成	陳青
二七	二八	四〇	三三	四二	二〇	二四	三一	五〇	三一
德縣	縣肥鄉	縣廣宗	縣清河	縣清河	縣遵化	縣遵化	縣隆平	縣隆平	縣撫甯
無	無	無	農	農	無	無	退伍	警察	無
擄人勒贖	劉景庚被匪劫去該犯李長氏勒贖	勸贖等情	全	之幼孩沈長立	全	石氏等情	全	兩村幼孩崔四印兩票	結夥行劫謝雲龍家并槍殺謝雲龍等二命繼又擄張墨臣勒贖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二兩條處死刑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二三各條處死刑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二兩條處死刑	全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二兩條處死刑	全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五款處死刑	全	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二兩條處死刑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及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死刑
縣吳橋	縣肥鄉	縣廣宗	全上	縣清河	全上	縣遵化	全上	平兩縣	縣撫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河北高等法院
全上	日十九年二月廿二	十九年二月十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月八日	十九年二月五日
							全上	審兩縣會	此案柏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七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案件		總數							未結		已結						
		第二審	第三審	抗告	再審	假押押假處分	其他之事件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駁斥	變更或廢棄原裁判	撤回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四八六	二二七	三七			二五	七七五	九七	二〇九	九八四	一一一	一七	六	四五	一七九	八〇五		八〇五
		五八三	二八二	六五			二九	二〇九	四四	九八四	一一一	一七	六	四五	一七九	八〇五		八〇五	
		四〇	四〇	一三			一四	一一一	六	九八四	一一一	一七	六	四五	一七九	八〇五		八〇五	
		六	八	三				一七	六	九八四	一一一	一七	六	四五	一七九	八〇五		八〇五	
		六	一	一六			二二	四五	六	九八四	一一一	一七	六	四五	一七九	八〇五		八〇五	
		六二	四九	三二			三六	一七九	六二	二〇九	九八四	一一一	一七	六	四五	一七九	八〇五		八〇五
		五二一	二二三	三三			一八	八〇五	五二一	二〇九	九八四	一一一	一七	六	四五	一七九	八〇五		八〇五
		五二一	二二三	三三			一八	八〇五	五二一	二〇九	九八四	一一一	一七	六	四五	一七九	八〇五		八〇五

#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八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總計	案 件							總數		已 結		未 結					
			其他之事件	假扣押假處分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舊受	新收	計	駁斥	變更或廢棄原裁判	撤回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八〇五	一八			三三	二五	五六	五二一	八〇	六〇一	四一	一五	三	九	六八	五三三		五三三
		一八七	二六					五六	八〇	八〇	六〇一	四一	一五	三	九	六八	五三三		五三三
		九九二	四四				五八	二八九	六〇一	六〇一	六〇一	四一	一五	三	九	六八	五三三		五三三
		八六	五				一三	二七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一五	三	九	六八	五三三		五三三
		二四					三	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	九	六八	五三三		五三三
		四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六八	五三三		五三三
		四八	二四				一三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六八	五三三		五三三
		一六二	二九				二九	三六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五三三		五三三
		八三〇	一五				二九	二五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八三〇	一五				二九	二五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九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總 計	其他之 事件	假 押 假 處 分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未
								舊 受	新 收	計	駁 斥	變 更 或 廢 棄 原 判	撤 回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計
	八三〇	一五			二九	二五三	五三三	一〇〇	六三三	三四	一一	一	一〇	五六	五七七			五七七
	一九二	二七			二二	四三	一〇〇	四三	二九六	二八	八		一	三七	二五九			二五九
	一〇三二	四二			五一	二九六	六三三	二八	二九六	一一			一〇	五七	二五九			二五九
	八〇	七			一一	二八	三四	一一	二八	一一			一〇	二八	二八			二八
	一九					八	一一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一七			一二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四〇	二四			二三	三七	五六		二四					二四	一八			一八
	八八二	一八			二八	二五九	五七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八八二	一八			二八	二五九	五七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十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總 計	其 他 之 事 件	假 扣 押 假 處 分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未						
								受 審	新 收	計	駁 斥	變 更 或 廢 棄 原 裁 判	撤 回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計	
	八八二	一八			二八	二五九	五七七												
	一九〇	一六			二六	七二	七六												
	一〇七二	三四			五四	三三一	六五三												
	七二	二			四	二六	四〇												
	一五				一	六	八												
	四					一	三												
	三五	一七			八		一〇												
	一二六	一九			一三	三三	六一												
	九四六	一五			四一	二九八	五九二												
	九四六	一五			四一	二九八	五九二												

統  
計

二  
四  
九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總 計	其他之事件	假扣押假處分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舊 受	新 收			
	九五九	一〇			三〇	三〇二	六一七			二〇二	一六一	四八
		二三			三二	六七	八〇			一一六	一〇	一一
		三三			六二	三六九	六九七			一六一	一〇	一一
					二四	五七	七〇			一六一	一〇	一一
					三	二四	二一			四八	一〇	一一
						二	九			一一	一〇	一一
		一五			一二	二	二二			五一	一〇	一一
		二五			三九	八五	一二二			二七一	一〇	一一
		八			二三	二八四	五七五			八九〇	一〇	一一
		八			二三	二八四	五七五			八九〇	一〇	一一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合 計	其他之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覆 判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受 理 件 數							結 未				
										舊 受	新 受	計	判決駁回	撤銷變更	核准更正	覆審撤回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十五起 查第一審已結欄內均係反革命案件業經專案呈報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聲請事項二十二起盜匪二	四五五	一五		八		四	七	四一一	一〇	七	一七	四						四	一三		一三
	二二五	五〇	一〇	三八		五	一三	九二	七	七	一七										
	六七〇	六五	一〇	四六		九	二〇	五〇三													
	四八〇	一一	九			四	五	五一													
	四五二						八	三七													
	一一五	四		一一				一一													
	一三八	一二		二六																	
	八二六	二〇	一	三八					八												
	三二八	四七	一〇	八			四	一三	五一一												
	四四二	一八		八			五	七	三九一												
	四四二	一八		八			五	七	三九一												

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十九年七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罪	名		管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舊	新									
反	革	命	二		五		二		五	新收五起係高林子等反革命一案 劉仁齋反革命一案趙景龍反革命 一案劉萬謙反革命一案魯士鈺反 命革一命 已結二起係李青等反革命一案高 林子反革命一案	

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十九年八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罪	名		管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舊	新									
反	革	命	五		五		二		八	新收五起係王義賓一案田玉生一 案齊義廷一案張宗信等一案王劉 和一案已結二起係劉仁齋一案劉 萬謙一案	

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十九年九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罪	名		管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舊	新									
反	革	命	八		八		三		一三	新收八起係王德治一案薛仁衛一 案魏永清一案李生林一案胡學鶚 一案李靜一案曹學修一案宋介夫 已結三起係王子和一案張宗信等 一案王義賓一案	

### 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十九年十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罪名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備考
反革命	一三	四	四	一三	案新收四起係蘇元珍一案張福民一案陳英培一案張志良等一案汪濬四起係李生林一案田雨生一案齊義廷等一案

### 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十九年十一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罪名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備考
反革命	一三	七	一〇	一〇	案新收七起係孟廣秀等一案周化一 案姚金舫一案海田等一案施超倫 案王相儒一案趙景隆一案王德培一案孫仁 案衛十起趙景隆一案陳培英一案孟 案衛章一案宋介夫等一案姚金舫一案 案王相儒一案曹學修一案

### 刑事第一審案件月報罪名表

十九年十二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罪名	舊管	新收	已結	未結	備考
反革命	一〇	七	四	一三	案新收七起係王少卿一案張志良一 案呂文淑一案姚昌友一案鄭相臣 案蔣宗華等一案陳廷芳一案 案魏永清一起孟廣秀等一 案焦廷年一起王少卿一起

麻痺第一卷第廿四回

麻痺第二卷第廿四回

麻痺第三卷第廿四回



律師

# 律 師

訓令各院庭律師證書黏貼相片一案展限三個月仰遵照由

第三五一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爲令知事案查律師證書黏貼相片分別辦理一事業經函達令行暨布告周知各在案近月以來凡執有前項證書來院聲請黏貼者尙不乏人而於限期以內并未遵照呈賚者仍居多數儻計自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文告之日起至六月二十八日止原定三個月限期早已屆滿茲特寬予展限三個月得自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九月二十九日爲止凡屬領有律師證書無論已未在本院登錄有案均應遵照本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函令事理迅速檢送律師證書並照章附賚最近二寸半身相片若干張在展限期內呈賚來院以憑分別核辦毋得再有延宕除分令函達布告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律師登錄名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登錄號數	指定區域	事務所	備	考
朱尙瑞	三十六	遼西瀋陽	九六	北平地院	北平西單東鐵匠胡同廿二號		
蘇兆奎	六十七	河北大津	九七	北平兼天津地院	津所河東糧店街染坊對門		
史炳堃	三十九	河北盧龍	九八	山地院 天津兼唐山地院	津所義租界西馬路熙華里三八		
劉慶溥	二十九	河北定興	九九	北平地院	北平前內麻錢胡同五號		
溫錫琛	二十七	河北涿縣	一〇〇	全上	暫由劉慶溥事務所代轉	事務所未據呈報已飭具覆	
崔夢陽	三十六	河北大城	一〇一	天津地院	天津河北二馬路誠安里六號		
袁集芙	二十八	河北雄縣	一〇二	北平地院	北平兵馬司能仁寺六號		
王瑞昌	三十一	河北正定	一〇三	石門地院	石家庄新華街六號		
周玉城	四十四	河北甯津	一〇四	天津兼北平地院	津所河北四經路仁田西里一號		
劉鎮宇	二十九	河北天津	一〇五	天津地院	天津北門內義順里二十三號		
張則韓	四十七	遼甯錦縣	一〇六	全上	天津河北高地法院後竹安里		
張連仲	三十一	河北大興	一〇七	北平地院	北平前外蘆草園		
張之桂	六十三	河北大名	一〇八	天津地院	天津河北二經路宜安里十號九		
洪鐘	四十七	湖南常德	一〇九	保定兼石門地院	保定所帥府胡同十六號		
高敏學	三十二	河北霸縣	一一〇	北平地院	北平宣外丞相胡同十五號		

張寶元	二十五	河北武清	一一一	全上	北平前內前府胡同卅四號
李景圻	四十六	福建閩侯	一一二	天津兼北平地院	天津法租界兆豐路
谷丙耀	四十三	河北蠡縣	一一三	天津地院	天津宮北大街
徐步善	四十六	河北南和	一一四	全上	天津特二區糧店後街四十號
趙維藩	二十七	河北永清	一一五	北平地院	住永清縣西溜村
戴仁	五十二	貴州息烽	一一六	天津地院	天津河北日緯路仁壽里三號
何克昌	四十六	河北磁縣	一一七	全上	天津河北元緯路醒華旅館
王琪	三十一	河北容城	一一八	全上	天津河北大經路進清里九號
陳蕪	五十六	河北井陘	一一九	石門地院	石門律師公會轉交
盧益美	四十	安徽廬江	一二〇	天津地院	天津法租界五號路四十一號
陶文烜	四十二	河北威縣	一二一	全上	天津河北二馬路三十五號
賴鏗		福建	一二二	北平兼天津地院	平所西安門酒醋局十號
萬武	四十八	廣西昭平	一二三	天津地院	天津法租界新華利里左二門
谷振河	二十五	河北安次	一二四	北平地院	北平市黨部街首善公廬
李瑞呈	四十	河北大興	一二五	全上	北平北池子五十一號
胡端正	二十九	河北通縣	一二六	全上	北平虎坊橋宜南飯店
羅文幹	四十二	廣東番禺	一二七	天津地院	天津法租界五號路四十一號

該事務所尚未呈報仍催復

該事務所未據呈報已飭查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分撤銷登錄律師名表

姓 名	原 指 定 執 務 區 域	核 准	撤 銷 日 期
鄭 安	北平天津兩地方法院		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桂 步	北平天津兩地方法院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考 備	查七月至十月分并無聲請撤銷登錄合註明		

涉外訴訟

## 涉外訴訟

會令各法院庭縣嗣後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如進行司法手續不得以國民政

府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由

第四四四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違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我國現正進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對於外國在華法庭政府自未便承認近查各機關間有以政府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殊屬不合嗣後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如進行司法手續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即或須向其本國法庭進行法律手續時亦應由原訂合同經手人或機關呈經主管院部核准後以原經手人代表原訂合同機關或逕以該機關名義起訴不得以國民政府代表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起訴相應咨請政府分飭遵



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照并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  
長  
遵  
首席檢察官



解  
釋

# 解 釋

訓令各院庭奉部令學習推檢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其試辦案件仍可列

入成績仰遵照由

第五零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四五號訓令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據代理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懋初呈稱竊查司法行政部公布之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第七條內載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每處以學習期限三分之一爲限所謂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是否係無論學推學檢對於上述三部分事務均應輪流學習三分之一抑學推祇限於民刑庭學檢祇限檢察事務此應請示者一如學檢祇限於檢察事務則檢察事務之段落從何而分又如學檢滿四月之後即派赴民刑庭學習則學檢不啻改爲學推於名義有抵觸此應請示者二又查鈞院本年第六八二六號訓令開學習推檢經過一年後可試辦簡易案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並得縮短其期限爲三個月等因細釋文義無論推檢一屆三月期滿即得幫辦簡易案件對於上述三部

分事務是否可不必輪流學習此應請示者三查學檢向派一檢察官指導如試辦案是否以該本人名義辦案件抑仍須由檢官指導此應請示者四職處學檢二名到處已滿三月應否酌予試辦簡易案件抑改派赴民刑庭繼續學習呈請核示等情據此事關學習推檢辦事權限職處未致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第七條既明定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則原派學習檢察官於期滿後應由該監督長官呈請上級長官函送法院學習改用學習推事名義原派學習推事於期滿後亦然至學習推檢試辦簡易案件如果分案較少其指導人員自得將所辦事件交令擬辦其稿件仍可列入成績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令仰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縣奉部令飭知浙江高等法院請核示民事調解法內質疑各點仰遵照由

第五一四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五八號訓令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據署臨海分院院長稱呈竊查民事調解法業經公布定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自當遵照辦理惟其中有疑義數端（一）當事人投遞聲請調解書面是否適用民事訴狀（二）民事調解處通知調解日期送達調解筆錄能否徵收送達費（三）調解主任行調解時應否着用法官制服是否以開庭之形式行之職院推事意見紛歧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舉三端按之民事調解法第三第十第十四各條不無疑義理

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當經本部據情呈請

司法院核示茲奉

司法院指字第四四五號指令開呈悉該分院請示各節茲分別核示如下（一）當事人投遞聲請調解書面可不用民事訴狀（二）民事調解處通知調解日期送達調解筆錄不徵收送達費（三）調解主任行調解時應着法官制服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行之仰即飭遵并通令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解

釋

建

設

# 建設

電呈司法行政部擬將唐山地院移設灤縣並將唐院改爲分庭由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南京司法行政部朱部長鈞鑒查灤縣訴訟較唐山爲繁擬將唐山地院移設灤縣並在唐山改設分庭業已編製增設分庭預算於歌日提出省政府第二〇七號會議議決通過欸行財廳照撥等因茲已派王璣代理灤縣地院長尅日前往籌備期於明年一月一日成立除另呈外謹先電陳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叩魚印

爲建議擬將唐山地方法院移設灤縣及唐山改設地方分庭附具預算請核撥欸項以

## 利進行由

爲建議事查灤縣訴訟繁多從前計畫本擬在該地設立地方法院嗣因豐灤交界之唐山市工廠稠密遂將地院改設唐山現在體察情形灤縣訴訟實較唐山爲繁而地院轉付闕如非所以策進行便人民也茲擬將唐山地方法院仍照原定計畫移設灤縣而以現有之唐山地院改爲分庭如此一轉移間於人民訴訟至爲便利至於移設以後所有第一審管轄區域定爲灤縣全境其第二審仍以原定十縣區

域爲其管轄區域又現在灤縣監所收容人犯約在四百名以上本應另謀建設新監惟同時並進誠恐力有不及在新監未經成立以前所有監所仍暫由該縣管理但收容人犯既如此之多以囚糧每日每人八分計算月需一千餘元擬暫以該縣原有兼理司法經費五百八十元撥歸監所之用其不敷之數仍由本院依照修正各縣司法收入提出三成補助解勘等費辦法辦理又灤縣地院訴訟既繁用人自較唐山爲多其經常費用擬暫以現撥唐山地院經費移歸應用如有不敷嗣後再議增加惟唐山分庭及看守所不得不另籌經費切實核計月需一千一百零八元茲分別造具預算送請核議由財政廳撥給此外遷移及開辦等費三千元並請先行照撥俾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建議案敬候

公決

附表二

(甲) 改設唐山地方分庭暨看守所經費表

機關別	員數	月支	數等	級	備
分庭	推事兼庭長一	二百元	薦任十一級		
	推事一	一百六十元	薦任十三級		
	檢察官一	一百六十元	薦任十三級		
	書記官一	六十元	委任十三級		
	候補書記官一	四十五元			

攷





# 呈司法行政部呈報增設河間等三法院辦理情形附資轄縣區域預算經費各表由

(附書表) 第一零一零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呈爲呈報照案增設河間等三法院暨附設看守所辦理情形並附資轄縣區域暨預算經費各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院擬按增設各地方法院計畫繼續添設河間邢台永年三法院及看守所一案業經開具預算於本月五日提出建議由河北省政府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欸由財政廳照撥等因暨分別遴派徐良儒蔣鐵珍桂步驥等各員代理各該地院長分途前往籌備定期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一律成立業將辦理經過情形於魚日電呈在案查此案前經邵前院長修文原議增設正定河間灤縣邢台永年五地方法院編製預算於十七年提出省政府會議通過呈報

鈞部有案旌因五地院同時並舉財力實有未逮爰就原計劃之正定灤縣兩處改在石門唐山兩市設立地方法院先後成立其河間邢台永年等地院仍未籌設職就任後細加考察僉以各該地距省既屬篤遠而且沿襲往日鄰縣上訴之舊徒滋弊病無俾實益現在軍事大定自應廣續進行改善因即查照成案添設河間邢台永年三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一處期於明年一月一日一律成立以新觀聽而利推行至需用開辦費每地院約須三千元看守所一千元連同經常費預算表提出建議由河北省政府會議一致通過自當常尅日分別籌設惟籌設之始經緯百端非有明敏幹練之員恐難勝茲重任嗣查有徐良儒蔣鐵珍桂步驥等三員法學素優經驗亦富畀以代理各該院院長職任實屬相宜並遴派推

事書記官等令飭隨同前往籌辦該員等均已先後前往惟時間迫促經費亦尙未全數領到依期一致成立實非易事惟有隨時督促俾得及早觀成藉以仰副

鈞部推廣法務之至意除俟各該法院成立後再將各該職員履歷憑證送請

鈞部審核派充外所有職院賡續籌設河間邢台永年三地院暨看守所辦理各緣由並附送轄縣區域

預算經費各表備文呈請

鈞部俯賜察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計呈送建議書一件

河間等地院轄縣區域  
預算經費表各一紙

爲建議增設河間邢台永年三地方法院及看守所擬具經常臨時各費列表請飭照撥  
以資進行由

爲建議事查河北省增設正定河間灤縣邢台永年五地方法院計畫一案曾編製預算於十七年提出  
省政府會議通過並呈報

司法行政部在案嗣以五法院同時並舉財力有所不及因先就工商繁盛之正定附近石門市灤縣豐  
潤交界之唐山市分別設置兩地方法院於十八年先後成立此外尙有河間邢台永年三處仍未籌設  
現在軍事大定自應賡續辦理擬即查照成案添設河間邢台永年三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一所期於

明年一月一日成立以新觀聽而利推行至於經費一節請由財政廳先撥開辦費每一法院及看守所四千元（三共一萬二千元）以便即日派員分途前往籌備俾各該地院得以如期成立一則於收回法權前途俾益非淺一則將久爲人所詬病之隣縣上訴制度得以一舉廓清而揆之省政府注重改良全省司法之盛心亦相符合用特根據從前原案按照現時狀況詳爲規畫除開辦費外每一院所合計月需經常費三千零八十八元（三共九千二百六十四元）茲特分列三表鈔送察閱以備核議所有廢續原案添設河間邢台永年三地方院暨看守所緣由是否可行理合提出建議案敬請公決

附表三

(甲)增設法院管轄區域表

法院名稱	設置地點	管轄區域	
		第一審	第二審
河間地方法院	河間縣城	河間縣全境	河間 獻縣 阜城 肅寧 任邱 交河 寧津 景縣 吳橋 故城 東光
邢台地方法院	邢台縣城	邢台縣全境	邢台 沙河 南和 平鄉 鉅鹿 廣宗 堯山 內邱 任縣 趙縣 柏鄉 隆平 高邑 臨城 寧晉 冀縣 南宮 新河 棗強
永年地方法院	永年縣城	永年縣全境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邯鄲 成安 威縣 清河 磁縣

(乙)增設法院暨看守所應需經常費預算表

機關別		數	月支數	等級	備	考
法院	院長兼庭長	一	二百六十元	薦任八級		
	首席檢察官	一	二百四十元	薦任九級		
	推事	二	三百二十元	薦任十三級	每員月支一百六十元	
	檢察官	一	一百六十元	薦任十三級		
	候補推事	一	一百元			
	學習推事	一	六十元			
	學習檢察官	一	六十元			
	書記官長	一	一百元	委任九級		
	書記官	四	二百四十元	委任十三級	每員月支六十元	
	候補書記官	二	九十元		每員月支四十五元	
	習學書記官	二	七十元		每員月支三十五元	
	僱員	十	一百八十元		每員月支十八元	
	承發吏	三	三十六元		每名月支十二元	
	檢驗吏	二	三十二元		男女各一名每名月支十六元	
法警	十	一百元			每名月支十元	

建設



河間  
邢台  
三看守所  
每所一千元

以上三法院暨看守所開辦費共計一萬二千元

此外冬夏兩季制服囚衣及冬季煤火均屬臨時經費屆時另行請款合併聲明

訓令 河間  
邢台 縣令飭照案撥用覓定法院房屋以便籌設由

第五一七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院增設各地方法院計畫一案業經邵前院長建議省政府分期籌設并將石門唐山兩院於上年先後成立各在案本院長蒞任後體察情形所有尙待籌設之河間邢台永年三地方法院實有繼續同時成立之必要因於本月五日提出建議經

省政府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款由財政廳撥發等因自應分別籌備期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而籌備之始所有法院辦公房屋等一切事項最爲重要亟宜首先經營以資應用惟查此項房屋前經函請省政府令據該縣呈復內稱相度官房覓得 舊城隍廟大小房屋七十餘間  
舊縣署房屋大小一百零九間 足敷設立地方法院

之需等情復請查照前來復經函請轉飭保留應用有案現當刻期籌設之際除已遞派 徐良儒  
蔣鐵珍 充任該院院長并令尅日馳往籌備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爲接洽照案撥用并予以處務上之便利及贊助以期及早觀成切切此令

訓令永年縣迅覓房屋或廢置廟宇爲籌設法院看守所之需仰尅日呈復核辦由

第七七  
五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院增設五地方法院案內尙有河間邢台永年三法院現擬繼續籌設業經建議於省政府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惟設立法院地點前經函請

省政府令行該縣相度呈報至今尙未據復到院現在前項三地方法院期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一律籌設成立時間緊迫未便再延除函達

省政府令飭遵照并由本院遴派桂步驥代理該院院長先行馳往籌備外合亟令仰該縣立即遵照依據原案迅速寫定公有房屋或廢置廟宇足敷籌設法院看守所之需尅日呈復本院以憑核辦事關法務進行毋稍延宕切切此令

訓令

可問  
永年

縣縣長令知該縣地院院長分別調任仰接洽籌備設立地院院址事務以期

迅日竣事由

第五四四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爲令遵事查本院增設河間邢台永年等三地方法院業經分別遴選院長令飭迅行籌備期二十年一月一日一律成立並經令行該縣知照在案茲據代理河間地方法院院長徐良儒請假一月當經照准所有籌備河間地方法院事宜已派代理永年地方法院院長桂步驥前往籌備一切至永年地方法院應行籌備事項並經令派代理邢台地方法院院長蔣鐵珍兼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一俟該

桂步驥  
蔣鐵珍到縣應即查照前令關於院址等項事宜隨時妥爲接洽及贊助籌備以期迅速而臻妥善是所至要此令



禁烟

# 禁 烟

訓令各院庭縣奉部令以後凡有烟案人民故意行賄應將受賄行賄人依法懲辦又查

獲販運鴉片等件須將經過地公務人員有無包庇情事詳訊報查仰遵照由

第四四四  
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開准禁烟委員會咨稱查自新禁烟法頒布以後關於烟犯科罪規定從嚴因之各地烟犯每經公安機關獲案甘願賄局了結茲擬以後凡有烟案人民故意行賄冀圖倖脫法網一經調查屬實者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法懲辦外并應追繳賄款沒收之如有不明禁烟法之規定誤認爲違警罰款并非故意行賄能在官署據實陳明暨提出確據者得依法不罰其有人民出面告發行賄情事經查明確實者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法懲辦外應將賄款追繳酌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提成獎給之俾杜流弊而重禁政爰本上項意義提出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并經函准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先後函復表示贊同暨參加意見各在案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佈

告週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又奉

訓令第一六八一號內開准禁烟委員會咨請以後查獲販運鴉片等件須將經過各地之公務人員有無包庇情事詳訊法處報查此案業經會議議決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各等因先後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禁烟罰款應按照充賞規則切實奉行隨時撥給仰遵照由

第四六四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六七號訓令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江蘇民政廳廳長胡樸安呈稱呈爲禁烟罰款法院應遵照充獎條例隨時撥給據情呈請妥議辦法俾利進行事案據水上省公安隊第五區區長蔣超雄呈稱竊維水陸公安各機關保障地方安寧輔助司法緝捕職責所在義無容辭鴉片爲害毒如蛇蝎禍比洪水我政府有鑒及此三令五申久懸例禁并定賞罰考勤嚴明區長前在軍旅時對於鴉片遺毒即已疾首痛心恨如刺骨就任五區後職責攸關即經督促所屬嚴密查禁兩月以來幸已破獲土案十餘起統計烟土三千餘兩隨時移轉法院未嘗稍越軌範前據所屬各員聲請略謂前任移轉法院土案四五起時已半載或一年應領充賞罰款迄今未准送到懇請函催撥給等情前來當經復查接管卷無誤開單函催去後迨已月餘未准見覆伏思職區汎駐長江波濤兇險辦理緝查較諸其他汎區或陸上公安困難尤甚所獲土案十餘起大都來自外商航輪碍於條約之束縛未便搜查咸據探報後派警跟緝於起卸時諸如出差費用解送川資看管口糧等項每案墊支費多至百餘元少

已數十元不等預算內既無支出之規定公費中又無彌補之可能所賴以挹注歸墊者厥惟明令公布之充賞罰款但考之事實則又絕少希冀因公賠累殊屬不貲區長奉令整飭個人犧牲在所不計而所屬官警明知禁烟充賞辦法而無緝捕充賞罰款如果嗣後相率觀望裹足不前則關係禁烟前途實非淺鮮訪聞其他水陸公安各機關凡屬廉潔奉公者困難情形大都相同長此以往竊恐不肖官僚痛賠累之資行滋弊之計則官箴敗壞烟禁云何伏意法院尊嚴自應至公無私充賞明令務須切實遵照有鼓勵之方則長警効命查緝必勤免賠累之苦則主管無難督促自易用敢瀝叙原委據情直陳仰乞鈞廳俯賜鑒核層轉司法部通令各級法院凡屬水陸公安各機關解送違禁物品案應給充賞罰款一俟判決後即行通知領取俾可轉給鼓勵并請轉呈中央禁烟委員會對於上列困難各項妥議辦法以防畏難心生禁烟不力是否有當伏乞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該區長所陳查緝烟土困難情形尙屬實在除指令並呈請江蘇省政府轉請司法部通令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外應否俯如所請由鈞會妥議辦法俾利進行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經提出本會四十七次常會討論決議由本會查驗處簽具意見再行提交下屆會議討論在案茲據查驗處簽呈查法院處理烟案均照簡易程序辦理手續既簡結束自易當不至如原呈所稱擱至一年半載尙有未將獎金撥給情事况罰金充獎規則內五六兩條已明白規定法院有隨時移送獎金至各該行政機關按成發給之義務是原呈所請由本會妥議辦法實又不必惟爲督促實行起見應由本會咨請司法部重行通令各地方法院按照該規則切實奉行隨時撥給不得無故擱置以資鼓勵等情前來復經提交本會第四十八次常會討論

決議照簽具意見辦理在案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到部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辦此令

佈告定於十月十日焚燬十九年六月至九月所收各縣解到各項毒品烟具由

第十八號  
十九年十

月日

(附) 毒品清單及第四次焚燬毒品演說詞

為佈告事查河北各縣呈解毒品等物歷經本院處照章當眾焚燬各在案茲查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本院處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如遇雨即改為次日)將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所收贊皇等縣解到各項毒品及一切烟具按照規定辦法假天津河北日緯路蔡家花園東旁空場當眾焚燬除分別造冊呈報並函請省政府及各機關各法團屆時派員蒞場參觀外合將此次焚燬各縣呈解毒品等物詳細數目開列於後俾眾週知此佈

第一號

贊皇縣呈解王二過年案烟槍烟千各一支烟盅三個烟燈代罩一二盞

楊傑才案金丹一包毛重十二兩

李曹氏案烟千烟盅各一件金丹紙袋一個

劉石頭案金丹一包毛重十三兩五錢

張全案烟槍烟千各二件烟燈二個烟勺烟盅各一件

陸小成案金丹一包毛重六錢

張德順案烟槍二支烟勺三個烟燈二個烟千二根烟盅二個烟灰一包

馬增案金丹四百二十七粒五錢烟槍一支瓷烟盤一件烟勺烟千烟燈碗烟盅各一件

劉雙才案金丹毛重四兩五錢又一包毛重一錢五分烟槍一支紙烟盤一個烟燈二盞烟千烟盅烟挖水碗各一件

逸犯案金丹一袋實收毛重十二兩五錢

### 第二號

房山縣呈解李祥案烟槍烟瓶烟千烟鈎各一件

張士忠案乳糖二包毛重四十五斤海藥毛重三斤搗担二條

張道元案乳糖半袋金雞納霜一包共毛重十四斤澱粉四袋毛重四百斤

李心貴案金丹粗料六包共毛重一百四十斤

### 第三號

盧龍縣呈解毛玉山案烟槍一支

陳李氏案烟泡三個

張九江等案嗎啡針一個嗎啡十包麻藥一包小鉄盒二個長烟盒小勺各一個

劉英案烟土三包實收毛重三兩餘

劉耀先案烟土一包毛重九兩三錢

孫廷才案烟土十包共毛重三百三十五兩七錢

### 第四號

開安縣呈解孟賢和案賭具竹牌二十張紙牌二十七張籌馬四根

王猷三案烟燈一個烟灰一包小盒一個

田仲鶴案賭博竹牌十六張

楊店起案賭博紙牌三十五張

馮大成案賭博竹牌十六張

劉錦堂案烟燈烟槍烟千烟盤各一件烟盅一個金丹一小包

劉德明案烟槍烟燈烟盤各一個小盒一個嗎啡一包

王廷鈞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個嗎啡丸灰一包

禁烟

孫 起案賭博紙牌七士六張簍子六十九根小口袋一個

王善慶案賭博紙牌八十二張

林寶善案烟瓶烟盅各一個紙牌六十八張

邵化南案烟泡六小包

李 祥案賭博竹牌八十八張

劉國珍案賭博紙牌五十三張

劉海山案烟槍烟燈各一個

張兆勳案烟燈烟瓶烟干各一個烟灰一小包

趙 明案賭博竹牌二十八張紙牌九十八張

第五號

磁 縣呈解江屈氏案海龍因二包大料面碎機器棒各一包共毛重二十一兩五錢

樂鄭氏案金丹料一匣毛重十三兩五錢機器棒一百三十二粒二兩

李長福案機器棒十四粒

郭三江案料面三包機器棒一百零四粒毛重二兩

朱起德案烟精一包連皮七兩

齊有明案金丹五十四粒八錢

王振標案機器棒五十七粒毛重一兩五錢料面一包

李全孝案大機器棒八十八個毛重二兩九錢咖啡兩包毛重五兩五錢哩機粉一包毛重七兩五錢

李 和案賭博紙牌五十八張

馬進才案賭博紙牌五十二張

馬建良案賭博竹牌二十張

張 榮案賭博竹牌六十一張

劉少卿案賭博紙牌二十九張竹牌四張寶馬三根

張有才案賭博紙牌竹牌十七張

崔福明案賭博石球二個竹牌二十九張

張洪元案金丹一小包

王雲珍案烟槍一根

高九成案乳糖兩半袋毛重十二斤半

劉仲貴案毒品二包共毛重五兩五錢

郭巨才案高納金鷄一包毛重二兩乳糖毛重十一斤十二兩

李培福案機器棒八個料面二包

傅清和案機器棒三十二粒五錢



李俊秀案機器棒一百三十八粒毛重一兩五錢

梁凌雲案金丹三百七十五粒毛重五錢機器棒一包三錢

王得福案機器棒一百一十二粒毛重一兩五錢

張鳳芝案金丹一百七十粒毛重三錢

陳雲海案機器棒九十二粒毛重一兩五錢料面六包乳糖二十磅共毛重二十四斤

呂占清案料面一包金丹一百四十二粒碎金丹一包三共一包 梁興案機器棒十四粒金丹一百六十粒烟灰一包

### 第六號

靜海縣呈解侯李氏案烟泡四個代盒烟燈一盞烟槍全具烟千烟攝銅盤各一件

唐濟生案嗎啡針無針頭小碟各一個

劉吉清案白面一小包烟泡四個有如膏藥一般

只桐升案烟藥水半瓶

邵錫祿案白面一包毛重六錢

王玉章案烟土二包毛重二十兩

宋燕賓案白面四包毛重一兩三錢

鄭廷祺案白面三包毛重一兩五錢

魏芝田案白面乳糖各一包共九十四兩正石棉查係嗎啡針毛重七兩

任彬案白面二包毛重七錢

李芳惟案白面五包內確三包毛重二兩六錢

韓德勝案白面四包毛重一兩正

邢潤芝案藥膏烟藥各一小包

### 第七號

容城縣呈解楊堃案烟泡三個烟勺一個

宋劉氏案烟泡二個烟槍烟盤各一件

張大京案針管一個

肖永貞案烟泡烟盅烟盒各一個

孫福身案烟泡七個

槐聚財案烟土帶雜料毛重三兩五錢

吳兆元案烟泡五個

劉子建案烟槍烟燈烟起烟杆烟千各一件



禁 烟

宋德慈案嗎啡四包針頭鉄盒各二件

劉良鈞案烟槍烟虛各一件

劉 樹案嗎啡針管五個烟盒一個大烟二十包

王瑞祥案烟泡二個烟盒一個

簡金城案嗎啡藥一包

田秀春案烟灰一包

尤世榮案烟具一付

李世宗案白面三包

第 八 號

樂亭縣呈屏姚雲成案烟槍烟燈烟千烟挖各一件

劉仲元案烟槍一件

葛如雲案烟土一塊毛重五錢

徐學禮案烟槍一支烟土二包毛重四分烟灰三包毛重一錢五分

楊秀峯案嗎啡針一個烟土一塊四分烟灰一包三分烟藥一塊

張如亭案烟槍一支

劉維章案烟燈烟槍烟千各一件

羅麟祥案烟錘烟斗各一件烟灰四包毛重一錢二分

劉子章案烟千烟盒烟挖各一件烟灰一包三分

田維發案烟土一包毛重二錢

喬長本案烟燈烟槍洋鉄盒各一件

楊子林案嗎啡針嗎啡勺各一件

毋惠卿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朱成志案烟燈烟槍烟挖各一件烟灰一包四分

孟連勤案烟瓶一個

劉士奎案烟燈烟挖烟槍烟千各一件又烟泡四個

韓文煥案烟燈烟槍烟千烟盒烟挖各一件烟料一碗烟灰一泡二分烟土一包五分烟錘一個

李 氏案探子烟槍烟缸鉄筒各一件

常盛世案烟盒烟燈各一件烟刀二把烟藥半盒

趙振聲案烟燈烟槍烟千烟挖各一件

檀國祥案烟土一包毛重六錢五分

第 九 號

阜平縣呈解李心泉案烟土帶雜料大小六個共毛重四十九斤十兩

李文雲案烟土帶雜料一包毛重三兩五錢

李發成案金丹一包毛重五錢

孫富雲案烟猴頭烟磁燈各一個

周陸一案烟灰烟泡各二包烟槍烟針各一件烟盅二個

樊景美案烟灰少許烟盤烟燈烟槍烟盅烟勺烟千烟攝各一件

李心榮案稀烟一盅少許

陳 氏案烟泡二個烟槍烟燈烟盅烟千各一件

趙起明案烟灰一包烟灰膏半盅烟盤一個金丹五粒烟燈碗烟槍烟針烟攝各一件

李 紀案金丹面金丹灰均少許烟槍烟盅各一件烟燈代罩烟碟烟挖各一件

韓玉增案烟燈烟千烟槍烟盅烟碗內烟少許各一件

黃小豬案烟土一包約一兩

劉 氏案烟槍烟挖烟攝烟燈紙罩各一件烟灰二包烟泡少許烟丸半盒烟盅四個

牛蔚廷案烟槍烟千烟盅內烟少許各一件

苗栓子案烟盤燈槍各一個烟泡二個

劉三妮案烟槍烟盒烟千各一件

張巨氏案烟瓶烟燈碗烟盤烟盅烟千各一件

劉 升案烟罐一個

劉根生案烟燈烟槍烟盒各一件烟膏少許烟缸一個秤子一杆烟鍋一個烟泡四個

### 第十號

鹽山縣呈解沈保助案烟槍烟燈烟千烟攝烟挖烟盅烟勺各一件 李樹園案烟土一盤毛重五兩七錢

馬長山案烟土一包猪泡盛毛重四十一兩

趙和橋 楊劉氏案烟槍烟千烟盅烟攝烟挖各一件烟燈二個烟灰半盒烟泡一個烟藥一包

王鳳吉案烟槍烟燈各一個烟盅三個烟千烟挖各一個烟灰一包 李建堂案烟泡一粒

穆少堂七名案烟槍烟燈烟罈烟勺各一件烟挖烟斗各二個烟盅五個銅燈蓋盒一個牛角盒一個烟藥一個烟灰三包  
張長立案烟棍九根

崔長江案烟槍烟千各二支烟燈一個烟罈二把烟盅一個烟挖三個烟藥半盒

馬之榮四名案烟槍烟燈烟罈烟挖烟千各一件洋鉄烟盒一個烟棍一個烟土兩塊毛重二兩

孫錫林案烟泡一盒八個

朱懷清等案烟槍帶斗烟燈帶罩各二個烟千烟罈烟挖各一個烟盅烟戩烟盤各一件烟泥一包烟藥一盒又灰一包

鄒風祥案烟槍烟燈烟千烟罈烟挖各一件又烟泡一包

第十一號

大名縣呈解馬 三案金丹二百三十一粒毛重七錢烟泡一包毛重二錢又白面七包毛重四分

馮培顯 張金鳴案金丹九一包

第十二號

新鎮縣呈解劉耀東案乳糖毛重一兩嗎啡毛重八錢麻藥毛重九錢

第十三號

井陘縣呈解連相山等案機器捲一百二十粒料面四包共毛重一斤五兩

梁棟祥案白丸毒質料五包毛重一百七十斤料面五包毛重六十五兩五錢金丹二包九千四百九十粒

梁學連案烟灰一包二分

梁福林案烟灰一包二分

梁成小案機器泡四十二個毛重一錢二分

趙 賢案金丹十一粒

劉大財案料面一包毛重四分二釐機器捲二十七個

梁潤和案機器捲一百零二粒金丹四十五粒

李三子案烟灰一盒毛重八錢機器捲一粒

苗順德案金丹四百零六粒毛重七錢

王賈氏案烟灰六分

王潤德案烟灰一包毛重一錢四分

王文元案烟灰一包毛重一錢二分

梁牛子案機器棒二十粒

馮陳氏案毒料面一包三分

于入江案毒品一包九粒

高福存案金丹一包九百七十粒烟灰一包一錢八分

韓紅子案金丹四百九十粒

祁鳳山案機器棒八十七粒

張順氏案白面一包毛重二分假白面一包毛重二錢六分

梁萬有案白面四包八厘

王雲案料面一包一分

盧瑞祥案鴉片一包六分白料面一包一分

盧劉氏案白料面一分五厘烟灰七分機器棒二十六粒

梁嘉政案金丹灰一包重一錢零五厘白面毛重一厘

范有德案金丹灰一厘

杜茂林等案機器棒七十三粒

張祥小案烟灰六分

許方爲等案烟灰三包毛八錢機器棒八粒

郝曹氏案金丹粗料一包毛重一兩七錢細料二毛重六錢四分

焦福臻案料面一包一分烟灰一包六分

梁二狗案機器棒十六粒

閻崇義案料二包毛重一分二釐烟灰一包毛重六釐

于全喜案金丹一百二十五粒

公安局送逸犯白色毒品三包共毛重六斤十兩

史雙秋等案機器棒九粒料面九包毛重五分七釐

郝丑子案機器棒一包毛重一分八釐

王玉臣案機器棒十七粒

梁栓子案白料面一包一分二厘

王俊案烟灰二分

牛寶小案機器棒三粒

高保絕案白料面三粒

陳作舟案烟灰二分

范珍珠案白毒面一包二分

高價媿案白面一分

武榮小案金丹九十粒

王登瀛案毒白面一包一厘

梁儂小案白面二包一錢五分機器棒一百零三粒

趙守培案白料面五包共重五斤

張順魁案烟灰一包三分

周自林案白面一包二厘

玄 玉案機器棒四粒烟灰四分

趙炳文案白料面一包一厘

趙 壽案白料面一包二厘

趙四子等案白料面一包一厘

王石頭等案機器棒三十九粒烟灰二厘

王二秃瓜案白面七厘白泡二十一粒

梁樹榮等案白料面一包一厘

武德祥案毒品二包四厘

尹洛英案白面三分

任常福案白料面一包一分

許凌霄案毒白面一包九兩六錢白料面半袋九斤半

許 相等案細料面三分五厘粗料面二兩正

劉雲宗案白料面二厘

樊五元等案機器棒八粒

劉喜新案白料面一分

武春小案白料面二厘

劉二貴案機器棒十粒

李必成案白料面二厘

李并成案白料面淨重七十五斤

霍牛小案白料面二分

杜 紅等案白面六釐粗料一包三錢紅九十六粒黃九代扁式五十二粒

張金堂案金丹一百四十二粒白料面一分

王春和案金丹一百九十粒

王福成案白料面七厘

李建源案料面一分

蔡中賢案烟灰七兩

梁萬有案烟土一兩二錢

堯山縣呈解張杜氏案製造機一個金丹三粒烟具一套木匣一個機器泡二百五十六粒藥料一包毛重二兩包袱一個

劉玉禎案烟燈烟槍燈捏烟挖烟勺各一件又金丹汁半勺

池金堂案金丹胎一百二十八粒烟槍一根烟灰一包毛重六錢三分

聶洛德案烟灰缸烟杆烟燈各一件烟灰一包四分

曹洛寬案烟槍一支烟灰毛重二錢四分

李小偏案烟槍二支烟灰一包毛重一錢四分

張鳳嶺案烟槍烟鉗各一根金丹四十六粒機器泡面一包毛重二錢二分

徐九案烟槍二根

苗同保等案烟燈烟烟挖各三件金丹二百九十六粒烟槍七根烟盤二個烟鑷二支烟灰一筒毛重四兩五錢

張可臣案烟槍一支金丹五十一粒咖啡一包毛重一錢金丹面一包毛重一兩三錢四分烟灰一包毛重三兩四錢

魏雙喜案金丹三十七粒

孫偶子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高小胖案金丹料一包毛重九錢二分

張洛志案金丹一百一十粒

張秉鈞案烟槍一支金丹八十一粒

張洛現案金丹胎二百一十五粒

孟貴小案烟槍烟烟盅內灰少許各一件

翟墨二妮案烟槍烟盤各一件烟灰毛重一兩一錢八分

景張氏案金丹一百三十粒烟槍一支

邵阮氏案金丹二百九十九粒

王洛贊案烟槍一根機器泡三十五粒金丹一百七十二粒

賈李氏案烟槍一支金丹八十五粒

王蒼子案烟槍烟燈烟盤各一件金丹面一包毛重四兩正

徐驢子案烟槍二根金丹七十五粒烟千一根

崔士奇案烟槍一支機器泡三十二粒

盧二海案烟槍烟燈各一件金丹一百五十二粒

趙洛明案烟槍烟烟盅各一件金丹十五粒

崔喜子案烟盤煙盤烟燈各一個烟槍三根烟灰一包毛重三錢金丹五十四粒

霍洛本案烟槍一根烟灰一包毛重二錢

陳煥文等案烟槍烟千烟盤各一件

韓二廈案金丹一千粒

李永和案金丹料一包毛重五兩正

郭貴興案罌粟桃一束

劉玉成案烟槍烟千各一件金丹十八粒

張洛撰案烟槍一支金丹三十六粒烟千一支

郭遂行案烟槍一支金丹四十一粒

李萬福案烟槍烟燈烟盤各一支油勺一個

程二考案烟槍一支烟灰一包毛重一錢六分

張洛富案烟槍烟千烟盅各一件金丹二十三粒

韓清海案烟槍烟千烟燈烟盅各一件烟盤一個水烟袋一桿烟灰一包毛重五錢

景洛歪案烟槍烟盅烟捏各一件烟盤大小二個烟挖一個烟灰一包毛重六分

王鳳心等案金丹料二包毛重七斤十兩

趙白媿案烟盒一個機器泡十個烟千一支

張明珠案烟槍一支金丹十五粒烟灰一包毛重二兩三錢

王洛祥案烟槍烟盅烟千烟挖各一件

商洛成案金丹二百零四粒烟槍一支烟灰一包毛重三錢四分

徐文生等案烟槍四根烟千二根烟灰一包毛重四錢四分金丹十二粒

趙考生案烟槍一支烟灰一包八分磁燈盤一個

薛洛興案金丹三百二十五粒

王考文案烟槍一支烟燈一個烟灰一包毛重二錢烟盤一具金丹三十二粒細酒盅一個白盒一個

高殿邦案烟槍烟燈各一件金丹七十五粒

趙洛凱案金丹四十八粒洋鉄槍一支烟槍一支烟盅三個

劉振鐸案金丹一百二十三粒

李武林案金丹九十五粒烟斗二個

王書傑等案烟燈一個烟槍一支烟千三根烟盤二個烟灰一包毛重三錢四分金丹一百二十粒



張洛修案金丹泡十三粒金丹藥料一包毛重二錢四分

高何氏案金丹三百六十粒

薛三黑案烟槍烟燈烟盤各一件金丹五十九粒

馬奎等案金丹泡毛重一錢二分金丹面九包毛重四分

張張氏案製造篩子二個烟燈烟槍各一件金丹面毛重五錢金丹胎毛重八兩又糖粉毛重一兩五錢

崔吳小案金丹藥料淨九錢二分麻藥淨一錢二分

崔玉廷案烟灰一包毛重二錢紙燈罩一個

徐二魁案機器泡面一包毛重一錢八分

劉玉更案金丹五十六粒烟槍烟千各一件

王振江案製造機一個金丹泡三十二粒烟槍二支烟千四個烟燈一個紙燈罩四個烟盤一個

楊洛萬案烟槍一支金丹灰一包毛重一錢八分

李吳氏案金丹泡面毛重二錢

張福臣案烟槍烟千各三支金丹丸一包毛重二錢二分又金丹九粒

張和清案烟槍烟千各一支

梁保成案烟槍一支烟千一根金丹二十六粒金丹灰毛重九錢

### 第十五號

文安縣呈解張玉海等案嗎啡二十六包鴉片一包共毛重一兩

曹文彬等案嗎啡三袋七包共毛重一兩七錢嗎啡針一具

張學臣案嗎啡十七包毛重一錢

張子珍案烟共七盒毛重十兩零五錢

高金紅案嗎啡二包毛重六分

楊王氏案烟帶雜料一盒半共毛重二兩六錢

李樹亭案烟土一包毛重五兩

楊少華案海龍英十一包毛重一錢二分

白昭震案烟土毛重三十五兩四錢

大經案烟泡一塊毛重一錢

石寶善案海龍英七包八分

### 第十六號

柏鄉縣呈解宋洛聘案白丸三千九百五十五粒毛重四兩四錢

王滿城案白丸一百七十七粒毛重三錢烟灰少許



王省三案白丸一百四十一粒毛重三錢六分

魏李氏案白丸一千二百二十粒

張溫案烟土帶雜料毛重十兩零五分

第十七號

武邑縣呈解趙金波案金丹十四粒

李周氏案金丹二百七十六粒

邢慶成案金丹七十粒

李成林案金丹三十二粒

吳長春案金丹六百三十一粒

蔡印案金丹二百六十粒

齊順興案金丹五粒

封玉臣案金丹三百三十四粒

李占林案金丹二千五百粒粗料面毛重十五斤半

任玉海案金丹四粒

李魏氏案白料面毛重二錢五分金丹一百八十二粒碎金丹一小包

張七賢案白料面兩罐毛重四斤金丹一千七百二十粒又白料面十一兩五錢

第十八號

安新縣呈解鄭殿元案烟槍一支

何笑尋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烟灰一包

王蔣氏案烟槍烟燈烟千烟缸烟鍋各一件

李仲金案烟勺一個

韓味卿案烟槍烟千烟燈烟缸各一件

苗子堂案烟灰二包毛重二兩六錢

朱蘊甫案烟藥二十二粒烟皮槍一個

魏馮氏案鍋勺烟缸破烟燈各一個

趙錫三案安洛二包毛重二兩四錢乳糖一包毛重六兩正

甄春喜案海龍英五包

魏馮氏案烟槍烟盅各一個烟斗三個烟千一支烟勺二個烟攝一把烟灰一包

第十九號

武強縣呈解田周氏案瓶槍烟槍烟鍋各一件戩子烟膏盒嗎啡針缺頭各一件烟槍烟千烟燈各一件烟泡二個毛重六厘  
宋深案金丹共三萬零五百八十粒毛重四十二兩麻藥一包毛重五錢戩子缺錘一架

張洛快案瓶槍烟燈戩子缺錘烟膏各一件烟攝烟千烟刷烟斗各一件烟勺二把烟泡二個二錢

于善植案烟泡二十二個烟燈一個烟秤一支

郭同春案白藥三包二分金丹二十粒二分

曹旭堂案烟板烟燈瓶槍拐槍烟繡內有烟少許共五件烟勺烟挖各一個烟攝一把烟膏二塊四分金丹八包毛重九兩三錢

王長拴案瓶槍烟千烟碗各一件紙烟盤紙烟罩烟攝烟盅各一件烟灰一包毛重一錢

陳繼岩案金丹二包共一百七十二粒海龍因一小包  
胡有子案烟燈烟千烟瓶槍烟銅盒各一件

賈學案嗎啡針一個不全嗎啡藥二十包三分

江懷雲案烟泡二十四包毛重一錢四分皮烟槍一支

邊少卿案烟燈二個瓶槍一支烟千一支烟膏一塊四分嗎啡三包四厘攝子一把

周在桂案毒品毛重二百一十六斤乳糖毛重一百五十一斤共六袋

周賈氏案瓶槍二支竹烟杆一根烟千二支烟挖一個攝子一個烟膏一塊二分烟灰四包一分白丸六粒又烟灰一包毛重五錢紙烟

罩戩子烟銅燈木烟盤烟鍋盒共六件

王順三案烟土毛重四錢白丸九十一粒烟灰六分烟燈一個瓶槍二支木烟盤一個烟勺鑷各一件

## 第二十號

南宮縣呈解張寅懷案烟具一套

孟李氏案烟槍烟燈烟千烟勺各一件

張敬之案烟具一套鴉片泡一個

張奚琢案金丹六十粒烟槍一支

張明立案金丹十五粒金丹灰一包

鮑其章案金丹二十四粒

耿明俊案烟槍烟千各一件

宋錫齡案烟槍烟千烟燈烟罩各一件

禁烟

馬書玉等案烟槍燈盅烟挖捏盤各一件

妮 潤案烟具一套

武雲燦案烟泡三個

劉洛順案烟具一套

宋合恩等案烟盤烟盅烟盒各一件烟灰一包烟具一套金丹三百四十粒烟灰一包

師春華等案金丹五十粒又十六粒製造丸面二包毛重十五兩乳糖一包毛重十六兩製金丹料六包毛重一兩三錢烟灰一盤又半

鉄盒烟具一套木烟匣一個

要傑修等案烟藥泡烟灰各一包

杜杭等案烟燈二盤烟槍二支烟盅二個烟干一支

王濟東案烟灰一盒鴉片戒烟丸二九

趙錫庭等案金丹五十粒烟具一套

郝洛崑案金丹丸劑一塊烟槍燈盅三件烟捏烟挖烟盤三件

楊文秀等案金丹三十粒烟具一套

李尙乾案嗎啡針代盒各一件嗎啡一盅

張文生等案金丹一百二十粒烟具一套

張魏氏案海龍英毛重二錢二分

杜雙進等案金丹二百八十粒金丹原料四包金丹料面半袋共毛重十七斤

劉華五案海龍英毛重三兩四錢

賈慶森案金丹四包毛重一兩

李馮氏案金丹二十一粒烟槍一支骨牌一付

李芬堂案烟灰一包毛重三錢僞洋二元

韓益和等案金丹料六包毛重五兩二錢金丹丸連皮九錢烟具一套

李德成案細料少許

范煥章案金丹五百十粒烟具一套戲子一個

韓計等案烟具一套烟灰一包

趙四等案嗎啡針二個金丹一百二十五粒小鉄鏡一個

王新盛案金丹一百二十五粒

孟敬齋案細料一包烟土一塊毛膏四錢烟灰一包毛重八分

齊言等案金丹面一包毛重二錢金丹灰一包毛重一錢二分烟具一套

房張氏案白丸面一包連皮三錢白丸灰一包連皮二錢五分烟槍烟干各一支烟盅二個烟勺一個

李大琨案烟泡一包毛重一錢六分烟灰一包毛重三錢

牛雲福案烟具一套

孟殿臣案細料一包二分

李登嶺案金丹四百二十一粒烟槍一支烟灰一包毛重七錢烟千一支烟燈烟盅各一個烟盤三個

畢西柏案金丹一百三十二粒烟槍烟燈烟千三件烟盒烟盅嗎啡針各一個烟灰一包重一錢五分

張任氏案烟具一套烟灰一包連皮九錢金丹二百十六粒金丹料二包共毛重七錢一分

謝玉輝案嗎啡針一根大烟係灰泡約重二錢嗎啡一包二分 周致成案金丹八十一粒細料少許

焦宗黃案金丹三十粒烟具一套

李存書案金丹二百六十粒金丹丸灰毛重四錢烟具一套

王英亮案金丹一包毛重二錢金丹面一包毛重九分

化春和案烟具一套白丸面少許數金丹板一個

石鴻博案烟槍烟燈烟盤三件金丹四十粒

盧懷卿案烟具一套金丹一百一十一粒

劉鳳池案烟具一套

張黃氏案細料少許烟灰一包約毛重三錢五分烟槍烟盅烟燈烟勺四件

尙貴海案細料二包毛重一錢四分戥子一個

張鄭氏案細料少許

李琛洲案金丹一百四十粒

慶榮平等案金丹三百七十六粒  
張英世案烟具一套金丹半匙

苗和真案金丹二十八粒

關文堂案烟具一套烟灰一包二錢

成長海案烟具一套

郭印周案嗎啡針一架

周立柱案金丹一百零一粒烟灰一包連皮四錢烟具一套

褚王氏案金丹二百九十二粒

齊玉森案細料二包少許

趙得順案嗎啡針一個嗎啡一盒二個

孔憲旺案金丹一百零三粒

王洪濤案烟具一套烟土二包淨重十四兩七錢

馬得勝案金丹一百零三粒白丸面一包連皮二錢

張玉琢案金丹三百六十六粒細料一包連皮五分

朱魏氏案細料一包毛重一錢

楊同海案細料三包一分銅勺一個

國洛萬案烟槍一支

張張氏等案金丹三十三粒烟勺一個烟燈代罩一個

高登富案烟灰一包連皮一錢五分

侯書俊案金丹兩袋五十八粒

尹庚案烟具一套

尙莊案細料一包連皮一錢細灰一包連皮九分

劉臨閣案金丹一百八十粒

張玉成案細料三包

王寶華案烟泡毛重一兩一錢

田金嶺案金丹二百四十三粒金丹板一個

白孟氏案金丹二百二十二粒

雲新順案烟具一套金丹三十七粒烟灰一包

化文喜案細料少許

趙俊等案細料三包烟膏一包

張元增案金丹二十粒烟具一套

宋立林案細料一包少許

劉永祥案烟具一套

李九海案細料少許

陳之同等案烟具一套烟灰一包

張書香案烟槍烟盤烟燈代罩三件烟灰一包連皮一錢

李恆太案烟灰少許

靳盛臣案烟具一套代木匣

李牛氏案烟具二套金丹紅九十九粒烟灰五包

耿星階案戒烟藥丸九十四粒

王志江案戒烟藥丸一包毛重二兩四錢

王會案金丹一千九百餘粒

侯洛雲案金丹九十六粒

田振繼案嗎啡針一個有發草

張來會案細料一包毛重一錢

賈宋氏案嗎啡針一個

崔振周案烟具一套銅盤二個烟灰兩包金丹數枚

王四等案烟具一套烟秤一個烟盒一個

孫 李案白面六包

張旺三案烟灰一包毛重一錢九分

裴建陽案金丹共二千七百六十八粒小白布袋盛數九板一個烟灰一包寶盒一個寶賬布一個賭賬四本名片半盒

董玉發案金丹八十四粒烟槍二件

李長春案烟灰一包烟膏一包毛重七錢

王鑫姦案戒烟丸半鉄盒

李玉麟案烟土一包毛重二兩八錢粗料一包毛重一兩盛料空布袋二個戥子一個

劉九澤案金丹二包一瓶共一千六百零一粒烟槍烟攝二件烟灰一盤毛重五錢

馬書麟案金丹五十六粒烟灰一包毛重三錢

董長發案細料五包金丹面一包均毛重一錢烟槍一支烟灰一包烟挖二個洋鉄勺一個洋鉄盒一個烟千一支

程董氏案細料一包八分

喬獻之案烟泡一包毛重三錢烟丸一個

董建起案金丹二百八十粒烟盤二件烟槍三件新烟槍杆二件烟燈二件烟千二件烟挖三件攝子一件烟盅三件磁烟勺三件

黃秀田案細料二包少許

李邢氏案金丹三十五粒烟灰一包烟具一套

蘇陸炳案細料一包少許

賈 名案金丹灰一包烟槍烟燈烟千三件

王洛佩案烟盅烟勺烟鑪烟千烟槍烟燈烟挖烟盤紙的共八件

苗鳳鳴案烟具一套烟丸二百十八粒烟灰一包細料一包

袁玉祿案毒質白面一袋毛重四錢烟槍一支

崔賈氏案烟具一套烟盤一個金丹十七粒千子二支

張逸鶴案毒質白面毛重一錢二分

宋更合案金丹八千五百粒

丁開益案鴉片烟面一包烟薑十塊烟丸一包

安敬波案鴉片烟泡二個

趙相玉案烟槍烟燈烟千三件

周張氏案戥子二個偽洋二元細料少許又包皮數張

賈增壽案金丹二包共四十粒烟槍烟燈烟千三件

賈金芳案烟具一套金丹三包三十粒

劉 三案烟槍烟盤烟千三件

王澤亭案烟槍烟燈烟鑷烟盤破器共五件

安振亭案細料二包毛重一錢

朱紹輝案細料少許

李洛桐案烟燈烟槍烟勺烟盅共四件烟灰一包

呂黑案烟燈一件烟灰四包烟盅烟槍各一件布袋洋鉄盒烟盤各一件

杜懷志案金丹二千三百八十八粒烟槍烟盤烟燈三件烟千鑷子數九板三件

李慶波案嗎啡針烟盅烟勺鉄盒蓋四件

蘇清雨案金丹五百粒金丹泡四小塊

張剛案粗料二包毛重一兩二錢

張鑑案烟具一套烟灰一包戥子一個粗料二包

齊占魁案烟槍烟千烟勺烟挖共四件金丹六十粒

張劉氏案金丹一百一十粒烟具一套細料一包內三包

段鳳鳴案白玻璃瓶大小二個銅烟盒一個金丹一百二十粒白面一包米壳一包

柴金聲案金丹二十四粒

劉清波案金丹九十四個烟盅烟千勺共三件烟灰一包

周李氏案金丹一百四十粒銅盒一個戥子一個

鞏洛恩案烟槍烟千烟盅烟燈四件

王洛桃案金丹十九粒包金丹紙四十張偽洋一元洋鉄勺一個紙盒一個

陳義堂案金丹粗料三包毛重五斤半

于魁振案藥品一包

高三案嗎啡針一支金丹二十粒

劉長春案烟槍烟燈烟千共三件

劉安國案烟具一套金丹二百零五粒

尙仙洲尙彰章案金丹共三千四百粒糖料二包數九板二個藍包袱一個又洋鉄篩子三個

馬慶年案金丹四百二十二粒布袋一個

張王氏案粗料三盒毛重八斤

溫勳臣案海龍英一包三分

白興盛案烟槍一支白面一包戥子一架

張聚豐案烟燈烟槍烟盤三件

任登和案烟具一套

齊墨繼案烟具一套白布包一個

任體胖案烟具一套烟灰筒一個

李金英案烟料共三包

李玉亭案戒烟藥兩包

曲廷斌案篩子五個烟囃噲大小二千零十六個烟斗十一個燈罩一百十八個

郭占魁案金丹五百二十粒烟具一套烟灰一包

韓光發案烟槍烟燈烟千烟盅各一件鑷子一個刮子二個烟灰罐一個金丹四十六粒

周如俊案烟灰一包

楊德潤案烟灰盃二個燈一個紙燈罩二個金丹一百零五粒

馬玉堂案金丹六十五粒

石樹齡案烟槍烟鑷烟勺烟燈各罩共五件

劉李氏案金丹一百九十粒數九板一個烟槍二支烟燈一盞又燈罩二個烟盅二個烟千二支烟刮二個烟鑷一個烟盤二個

劉邦端案烟料一包內三小包烟燈烟槍烟千三件烟刮烟鑷烟盅烟勺各一件

馬孫氏案烟斗二個烟千烟盅烟盤紙的各一個

王金棟案烟灰二包洋鉄盒一個

高欣等案金丹六十粒烟燈烟盅各二件烟槍一支烟千二個烟鑷烟勺各一個烟罩一個烟斗二個烟灰少許烟盤一個數九板一個

張洛達案金丹九十五粒

劉玉年案烟灰兩包烟膏一塊

陳祿壽案白面少許

韓傑三案金丹二百二十粒烟槍烟燈烟千烟鑷各一件烟勺二件烟盤一個數九板一個戥子一個烟灰二包口袋一個又篩子一個

鮑金聲案白面二包

董麟閣案戒烟丸藥一包烟灰一包烟槍千各一件鉄勺一個

王貴有案金丹二百六十粒各袋皮兩個數九板一個

鄭兆江案金丹五千零九十八粒口袋一個藍布巾一條

鄭志廣案烟槍烟燈烟千燈罩烟盅烟鑷烟盤烟刮二共九件

李敬齋案烟料一包二分烟土一包勺子一個戥子三個又紙七十張



李漢卿案白面一包少許

陳金會案細料一包少許石的念一包戥子一個

田子氏案金丹九十三粒空口袋三個包金丹紙十餘張

李印發案白面少許金丹十四粒烟泡少許

賈倫氏案細料一包毛重三錢

崔海峯案金丹十二粒

張貴賓案金丹一百八十粒烟灰二包千子二支刮子一個烟鑷一把烟槍一支烟盒一個內有烟膏烟勺一個烟燈一個烟盒一個內

有烟泡二塊

孫芳卿案烟泡二包烟土五包共毛重十八兩九錢烟灰一包烟摺提匣全套細料二包烟燈淡烟銅板磁烟盤各一件小銅勺二個木

挖子一個磁烟缸一個磁烟盅三個烟燈罩二個烟千法藍銅台一個黑烟斗二個磁烟囉嚕二個熬烟大銅勺一個淋烟紙三張

包烟泡紙數十張空烟筒一個青白色布各一塊包烟油紙一張

耿銅鉛案金丹三十八粒

李英歧案細料一包少許

韓玉璞案細料一包少許

郭天錫案烟槍一支烟千二支烟灰一包紙燈罩一個

石夢齡案金丹三粒藥丸一包烟挖一個

楊文彬等案烟丸一百零二粒烟盤烟燈各一個烟千二支烟槍一支鑷子一個

烟紙燈罩一個木盤一個

鄭世國案白面一包少許

第二十一號

懷柔縣呈解烟土夾有雜料二包毛重二十三兩

第二十二號

良鄉縣呈解范國棟案烟泥一包毛重二錢八分三大兌六包毛重一錢一分戥子二個磁壺一個

籍光斗案烟灰一包毛重二錢八分烟燈一個烟盅八個烟刀一把戥子一架

李耀亭案快中快一包毛重三錢五分

馬吉升案烟灰泡一包毛重一錢五分

李園氏案嗎啡一包毛重二分戔子三個鴉片一包毛重五分嗎啡針二個盅子二個

張延弼案嗎啡針一個烟土一包錢許

楊忠亮案嗎啡針一個

曹 珍案烟泡二個毛重四分烟灰一包毛重三分烟燈一盞烟槍一支烟刀烟盅烟挖烟鍋烟板烟淋共六件

韓 璞案烟燈烟盒烟槍烟千烟錫烟戔烟盤烟鐘烟鍋共九件

李 寬案烟槍三支烟燈一個烟斗一個燈罩二個嗎啡針一個乳糖一包毛重四分

張聘之案破烟斗三個烟槍烟勺烟盒烟燈各一件烟鐘挖錫千共四件烟灰一包毛重四分

王桐雲案嗎啡一包毛重二分藥丸四粒烟斗一個

董兆麟案烟泡四個重一錢

邢貴案烟土一塊毛重七分

張 鎖案烟泡一個毛重八分

閻 玉案烟槍一支戔子一個烟泥一包毛重二錢五分

唐 起案乳糖二包毛重五錢八分戔子針頭各一個空玻璃瓶二個鐵勺鐵盒各一件

王昇雲案嗎啡針座戔子鐵盒針頭各一個嗎啡料二包毛重二錢八分鐵勺一個嗎啡針筒三個嗎啡料二包毛重八分

張連覺案烟盒烟槍烟燈烟盒烟挖共五件烟千二件

傅萬山案烟燈一個

德仲華案烟千二件烟燈烟挖烟槍烟盤各一件烟泡三個毛重七分

許春元案嗎啡針一個乳糖一包毛重九錢五分嗎啡乙包毛重二錢二分

尙 五案乳糖乙包毛重一兩三錢戔子一個針頭二個咖啡一包毛重二錢

曹有德案嗎啡針一個藥匙一個藥面一包毛重六分

唐 三案嗎啡針一包

何慶臣案嗎啡面一包毛重五分銅鐘藥匙各一個

焦尙榮案嗎啡二包毛重二錢六分

海波案烟泡一包毛重七分烟灰一包毛重七分烟藥丸一包毛重七錢針管一個又洋鉄盒一個內有玻璃管二個  
張槐案紅藥面一包紅藥面一塊毛重各四分針頭四個烟灰一包毛重四分乳糖一包三分針管一個水瓶小勺各一件  
月舟案烟盒一個烟灰三包毛重三錢八分烟膏一包毛重四錢  
王仲三案烟燈二個烟槍二支烟勺一個烟灰二包毛重五錢二分戥子一個烟藥一塊毛重三錢四分藥丸一瓶計四十餘粒  
闔金得案乳糖二包毛重一兩七錢五分嗎啡針烟瓶各一個烟藥四粒針筒燈罩各一個嗎啡十七包小瓶盛  
張慎案烟土一塊毛重五錢五分烟鍋一個烟泡三個烟槍一支烟勺一個  
呂全起案烟土一塊少許烟灰一盒毛重四兩九錢烟戥烟盒燈罩各一個烟鍋一個烟槍三支烟藥一包毛重一錢八分  
李德君案烟土一包雜料較多毛重六兩餘

第二十三號

獻縣呈解唐東新案乳糖兩布袋寧檬酸一瓶金納霜連皮重六兩五錢海龍英毛重一兩三錢三分白面質料一方盒  
凌九成案烟灰一包

十三個

吳玉珍案烟膏一包

第二十四號

井陘縣呈解杜培芳案白料面淨重六厘  
朱發明案白料面不及厘  
岳廣瑞案白料面淨重一分五厘  
朱德文案白料面五包四分五厘  
高科子案白料面淨重一分三厘  
趙玉山案白料面四包淨重六厘

第二十五號

新 縣呈解尹瑞年案金丹二包共毛重三十六兩正

滿玉成案金丹一包毛重二十二兩正

張貴起案嗎啡一包毛重三兩一錢

何玉福案鴉片一包毛重五兩九錢

第二十六號

新樂縣呈解馬占元案烟槍二根烟碗一個

賀小身案烟燈一個烟槍一支

安文成案烟槍一支烟燈一個金丹少許烟灰少許金丹六百餘粒破碎二百餘實在二百三十粒計重四錢又面粉三包計重十八兩

王得功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金丹二百餘粒均破碎計重六錢 張大忠案金丹四十粒烟槍一根烟燈一個

賈洛品案烟燈一個烟鐘一個紙罩一個 冉洛混等案烟槍一支烟燈烟盅烟千各一個

王清儉案烟燈一個紙罩一個 王小虎案烟槍一支烟燈一個烟盅兩個烟挖一把金丹十三粒

劉振山案烟槍兩支烟千二個烟挖一把烟盅兩個烟燈一個紙罩一個烟泡一個金丹十五粒銅盤一個製丹料十五包內有一包空

製丹盆三個戔子烟盤烟燈各一個烟盅三個

王清雲案烟槍一支烟盤烟燈烟盅烟挖烟千金丹袋各一個紙罩一個金丹一百七十粒重五錢

牛中興案烟槍一根烟木盤烟燈烟盅紙罩各一個 甯洛克案烟槍一支

王永昌案金丹面一包重五兩金丹粒一百九十五粒重四錢烟槍一根

王玉堂案烟槍烟千各一根烟盅烟燈烟戔金丹袋各一個金丹粒二千四百粒重四兩五錢

張全福案烟槍一支鴉片小塊烟燈二個 高洛本案紙罩一個烟盤一個洋鉄片的金丹半蓋烟盅兩個

范小碗案烟槍一支烟燈一個烟千一根烟盅一個烟勺二把烟灰一包紙罩一個

郭皂拴案粉一包烟槍一支烟千二根烟燈一個烟攝一把烟盅一個烟盤一個洋匣蓋

劉三進案烟槍一根烟針臘燈各二個鴉片一小塊烟灰一包 賈洛豪案金丹一包

高洛布案烟槍一根烟針二個

茹振山案烟槍一根烟燈三個破碗二塊

謝長發案烟槍一支烟盅二個烟燈烟盤烟刀油蓋瓦叉的各一個

楊成年案烟槍一支數金丹木板銅板均一個金丹一塊化勺一個烟針一支

張平兒案烟槍一根烟盅木盤各一個金丹六粒烟燈二個

蕭文斌案烟槍一支烟盅一個

楊得春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金丹四粒金丹灰二包

平連山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

謝秋祥案烟槍一根烟千一支白粉一包少許金丹一百十粒四錢

李小合案金丹一百五十三粒重四錢

茹振山案烟盅三個金丹灰一包烟盤一個

劉四兒案烟槍一根

高士昌案烟槍一支烟燈一個小杯一個金丹灰一包金丹二粒

王洛臣案金丹一包少許

孫洛六案雜料一包二錢七分五厘金丹八粒紙罩二個烟槍二支烟灰一包二錢五分烟針三根機器泡四十二個破碎一個重三錢

烟灰一包二錢五分烟盅一個金丹一包一百八十一粒內破碎金丹一包二十一粒紙罩二個

王喜得案烟槍一支

劉洛賢案烟槍烟針各一支烟盤烟盅各一個

田玉書案烟槍二支烟燈烟勺各二個烟盤一個

孫氏案烟小瓶烟燈各一個烟盅紙罩小布袋各二個

謝洛五案烟槍一根烟燈烟盤烟勺各一件

陳桃其案金丹少許烟燈一個

白連合案烟槍一根烟盅一個泡過金丹一盅底

高銀海案烟槍一根烟盅一個

田洛千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金丹六十二粒二錢五分

劉洛占案紅色一包五錢粉面一包一兩二錢細料瓶一個乳糖一包三兩一錢紙罩二個金丹二千一百粒四兩

王小駟案烟燈二個烟盅一個烟灰一包烟膏少許金鷄霜一小包七錢咖啡一小包

賈小鎖案金丹三十八粒二錢五分

王連桂案金丹一千一百四十八粒計重二兩六錢

田玉書案烟槍一支烟盅二個烟子一支烟燈烟盤紙罩洋匣蓋各一個

蔡芳惠案烟槍一支

丁小旦案烟燈紙罩各一個

張昇案烟燈一個烟槍烟子各一根

齊鳳鳴案金丹母子一袋四兩蒲箇二個數金丹板數金丹母板各一個金丹粗料面一大布袋十一斤金鷄納霜一包一兩連皮臉盆

一個白面二包不知何名六兩大布袋一條咖啡一包四兩半土的年一小瓶重八錢葶藶粉二包五斤收斤半

楊居歧案烟槍一根烟燈烟勺各一個烟灰一包

王夏氏案金丹一大包連皮計重十二兩

丁元等案金丹二包原包又陸粉共七百二十六粒烟槍二支烟盅五個紙罩一個烟灰一小包烟燈一個

王鶴鳴案金丹十二粒烟槍一支烟燈一個金丹灰一包

王運選案白面即海洛英一小包連皮計重六分

王夏氏案金丹一大包連皮計重十二兩

韓小刁案金丹藥面一包重五分即海洛音

陳育儒案烟燈一個烟勺一把烟盅一個烟槍一枝破木盤一個

史九鎖案烟槍一枝烟燈一個烟子一個烟盅一個烟灰少許

張平兒案金丹一包計重一兩二錢連皮紙

楊丙午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烟勺一把金丹少許

王運選案白面即海洛英一小包連皮計重六分

路建中案藥面一小包

### 第二十七號

鉅鹿縣呈解李春立案烟槍一支

寶金科案烟槍一支烟盅二個紙罩二個烟子一個臘碗一個金丹九十三粒三錢

谷五田案烟槍一支金丹灰一小包

張夏氏案烟槍一支烟盅二個烟子一個紙罩二個臘碗一個金丹九十三粒三錢

常際昌案烟槍一支烟盅二個烟子一個紙罩二個臘碗一個金丹九十三粒三錢

侯新起案烟槍一根烟千烟燈各一個烟盅二個

徐千善案金丹一袋約萬粒重十七兩

周興春案烟槍一根烟千一個烟盅一個金丹粒一百五十粒金丹灰一小包四錢六分

關紹三案烟槍一根烟千一個烟盅一個金丹粒一百五十粒金丹灰一小包四錢六分

周立言案烟槍一根烟千一個烟盅一個金丹粒一百五十粒金丹灰一小包四錢六分

關得禮案烟槍一根烟千一個烟盅一個金丹粒一百五十粒金丹灰一小包四錢六分

高計考案烟槍一根金丹灰一小包

路孟彥案烟槍一根金丹灰一小包

安振江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徐鄧氏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趙店坤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王慶西案烟槍一根烟燈烟千烟盅各一個

左起志案烟槍一根烟盅一個

左三升案烟槍一根烟盅一個

邢洛進案烟槍一根烟盅一個

李佩然案金丹十六粒重一錢

周維芳案烟燈一個烟槍一根紙罩一個金丹十三粒

李現禎案金丹灰一小包

路孟氏案烟燈一個烟槍一根紙罩一個金丹十三粒

梁成仁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烟盅一個

郝洛反案烟槍一個金丹五十六粒

劉陳氏案烟槍一個調金丹勺一個金丹灰少許

李慶元案烟槍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孟小江案烟槍二根烟盅烟燈烟勺烟盤各一個

孟學廷案烟槍二根烟盅烟燈烟勺烟盤各一個

周存現案烟槍二根烟盅烟燈烟勺烟盤各一個

王振海案烟槍一根金丹灰二小包

孫俊何案烟槍一根烟盅一個

劉秀典案金丹一百二十五粒

吳鴻鈞案烟槍一個

尼 六案烟槍一根烟千一個金丹三十二粒重一錢二分

劉劉氏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個烟盅二個罐一個內有灰手巾一塊小籃錢搭各一個金丹粒二千三百六十五粒金丹料重三分五

厘二共三兩二錢

尼清元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烟千一個烟盅二個木板一塊金丹灰一小包

楊占元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烟千一個烟盅一個金丹泡六個金丹二十粒重一錢

潘計盛案烟槍一根烟千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張之彥案烟槍一根烟盅一個金丹六粒

白常安案烟槍一根烟盅烟千各二個烟燈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張學盛案烟斗二個金丹灰一小包

張占嶺案烟槍烟千烟盅各一個金丹灰少許

劉鳴珂案烟槍一根烟盅一個烟千一個金丹八十五粒重一錢四分

景順昌案烟斗小銅盒各一個金丹盅二個金丹粒十五粒

李 四案金丹一百四十七粒重二錢

赫元吉案烟盅二個烟槍一根烟盤烟千挖斗小銅盒各一個烟燈木盒各一個金丹板二個金丹粒七十四粒金丹灰一包六兩

李于氏案烟槍一根金丹一百六十七粒重二錢

張清殿案烟燈一個金丹板二個木盒一個金丹粒七十四粒金丹一包六兩

辛崑崗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烟盅二個烟盒一個金丹泡十二個金丹灰一小包毛重四錢

武呂氏案烟槍烟盤烟千烟燈烟勺烟盅各一個

魏得才案烟槍烟盤烟千烟燈烟勺烟盅各一個

薄二海案烟槍一根烟燈烟千烟盅各一個金丹袋一個內一千四百粒金丹粒一百六十五粒二共重三兩

齊根序案烟槍一根烟燈烟千烟盅各一個金丹袋一個內一千四百粒金丹粒一百六十五粒二共重二兩

谷順靈案烟槍烟燈烟千烟斗烟盅各一個

徐迷戶案烟槍一根烟燈烟千烟盅各一個金丹泡六個金丹灰二小包一錢四分



解保善案烟槍一根烟燈烟千烟盅各一個金丹泡六個金丹灰二小包一錢四分

秦茂全案烟槍一根烟燈烟千各一個金丹二十八粒重一錢二分 黨仁河案烟槍一根烟燈烟盅烟千各一個

任計山案烟槍烟燈烟千烟盅紙罩各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王新亭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張自福案烟槍烟刀烟盤各一個烟盅二個金丹灰一小包 王福思案烟槍一根烟燈烟千各一個

郭岳氏案烟槍烟盅烟盒烟燈烟斗紙罩斗挖小籃各一個 王二丑案金丹四百粒重九錢

李現植案數木板一個金丹一百八十粒重三錢 田洛臨案烟燈烟槍烟千斗挖紙罩洋鐵盒各一個金丹灰少許

齊孟氏案烟槍烟盅烟燈烟千各一個 王成德案烟槍烟燈各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趙二亮案烟槍二根烟千烟盅各二個 張自福案烟斗一個金丹灰少許

劉洛本案造泡器同機器烟槍烟千各一個紙罩三個環機泡四兩四錢金丹胎五錢餘金丹二兩五錢三宗八兩五錢

劉陳氏案造泡同機器一個金丹料四包皮重三十九兩三錢機器泡十四粒金丹灰一包皮重三兩金丹粒三百二十粒

鄭計丑案烟槍烟千各一個金丹九十粒金丹灰一小包二宗二錢 張寶記案金丹灰一小包

李來臣案烟燈烟千各一個烟槍一根缺斗烟灰一小包少許 劉季章案數木板造金鐵盤各一個金丹三千一百二十粒三兩

張小崗案烟槍烟燈烟千鐵盒各一個金丹八百六十二粒二兩五錢

董振福案烟槍二個烟千二個烟灰一小包

王文行案烟燈烟槍烟千鑷子斗挖紙烟盒各一個烟盅二個 李文剛案機泡十七個一錢二分

徐貞海案烟槍烟千烟燈烟勺各一個金丹九十四粒金丹泡二個共三錢

李振科案金丹灰一小包 張敬高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任小保案烟燈烟刀烟盅紙罩各一個烟槍一根金丹灰少許 左靜軒案烟槍烟燈烟千烟盅各一個

杜勝奎案烟槍烟盅烟千各一個

李九明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個金丹三十粒金丹灰一小包八分

田盛奎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個金丹三十粒金丹灰一小包八分 趙元合案烟槍一根烟燈烟勺烟盅各一個金丹五十粒重二錢

閻文慶案烟槍烟燈烟盅各一個

盧孟振案烟槍一根烟千一個烟盅二個臘碗一個紙罩三個金丹一小包

李增海案烟盅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左善堂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王之進案烟槍二個烟盅一個金丹二十粒一錢 孫成氣案烟槍烟千烟勺烟挖烟燈各一個

景鳳亭案烟槍烟盤烟斗烟燈各一個烟千二個紙罩四個金丹灰一小包金丹一百粒一錢八分

郭振德案烟槍烟燈烟盅各一個金丹二十六粒一錢四分 李永吉案機器泡四個

高殿庚案烟槍烟燈烟盅各一個金丹二十六粒一錢四分 孫米貴案金丹五百一十粒重八錢

孫二拐案烟燈烟槍各一個烟盅二個烟千斗挖紙罩各二個

馬明德案烟槍一根烟盅二個烟燈二個烟盤烟千各一個金丹二十二粒機器泡五個共二錢

楊大黑案烟槍一根烟盅二個烟燈二個烟盤烟千各一個金丹二十二粒機器泡五個共二錢

楊計合案烟槍一根烟盅二個烟燈二個烟盤烟千各一個金丹二十二粒機器泡五個共二錢

周維恆案烟槍一根烟盅二個烟燈二個烟盤烟千各一個金丹二十二粒機器泡五個共二錢

沈清玉案烟槍烟盅烟燈烟千各二個烟斗烟盤烟勺各一個烟土一塊重三錢紙罩二個金丹灰二小包重五分金丹粒二千零三十

六粒機器泡八個白面二小包重五分烟灰一包重四分

賈廷林案烟槍烟盅烟燈烟千各二個烟斗烟盤烟勺各一個烟土一塊重三錢紙罩二個金丹粒二千零三十六粒機器泡八個白面二

小包重五分烟灰一包重四分金丹灰二小包重五分

武士傑案烟槍烟盅烟燈烟勺各二個烟斗烟盤烟勺各一個烟土一塊重三錢紙罩二個金丹粒二千零三十六粒機泡八個白面二小包重五分烟灰一包重四分金丹灰二小包重五分

張文奎案金丹四百五十二粒重七錢金丹藥料一包重二錢烟土一塊重三錢數丹板一個金丹灰二小包少許  
馬魁案金丹四百五十二粒重七錢金丹藥料一包重二錢烟土一塊重三錢數丹板一個金丹灰二小包少許  
于得林案金丹四百五十二粒重七錢金丹藥料一包重二錢烟土一塊重三錢數丹板一個金丹灰二小包少許  
孟慶君案烟槍一支  
王福安案烟槍一支

張張氏案烟燈一個金丹一百二十粒三錢

張福祥案造泡機器一個金丹粒料二兩

董振福案烟燈烟勺烟千烟盅各一個金丹九十粒機泡一個共一錢

李氏案金丹少許白面少許

侯立蘭案烟槍烟千各一個烟盅三個金丹四小包少許

王春澤案烟槍烟盅烟燈烟千紙罩各一個

張交蘭案烟土少許金丹灰一小包少許

張計申案烟灰一小包少許

杜迷戶案金丹四百九十粒重七錢金丹一大口袋原袋十三兩重十四兩烟灰少許烟槍烟千各一個

楊逢欽案金丹四百九十粒重七錢金丹一大口袋原袋十三兩重十四兩烟灰少許烟槍烟千各一個

梁李氏案金丹四百九十粒重七錢金丹一大口袋原袋十三兩重十四兩烟灰少許烟槍烟千各一個

第二十八號

靜海縣呈解趙伯康案烟泡一小包

杜少周案白面兩機底重一兩五錢

王洛洲案烟灰二小包重五兩四錢烟膏三半盒重四兩二錢烟千二個烟挖一個

潘逃案烟土四兩許

于小奎案白面一小包少許

楊國瑞案白面一小包少許酒盅一個

第二十九號

故城縣呈解孫劉氏案烟九十二粒

尹福立案烟槍烟燈烟千三件烟灰三包

張雙印案白丸一包毛重五錢

邵風林案白丸一包二錢

郭金波案白丸一包一錢

裴金亭案烟槍烟千烟挖各一件

邵鳳林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白丸一包十五粒

李金榜案白丸一包十四粒

李海清案烟槍一支烟燈烟攝烟挖各一個白丸一百八十四粒毛重四錢

蘇忠林案白丸一包二十粒

秘趙氏案白丸二千六百粒毛重五兩

僧人本立案烟槍三根烟挖三個烟燈烟千各一個白粉一大包毛重九兩

張楊氏案烟槍烟千烟燈夾各一個烟灰一包

秘際良等案烟槍一支烟灰一包綠色丸四十五粒白丸八十一粒紅丸九十二粒三種共九錢

王少清案白面一包重三錢

馬墨林案白面一包重二錢

郭靜波案烟燈烟槍烟攝烟挖各一件丸子二十四粒

蘇振熙案烟丸四十四粒烟灰二包

宋得勝案白丸一包四錢

趙永泉案白丸一包二錢

劉觀雲案海洛音一包八錢

苗容青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二件白丸一包八粒烟泡四十五包

吳世廉案白丸一包十三粒

陳北祥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丸子一塊

陳福生等案烟槍一支烟燈一支烟挖烟千各一個

房立亭案烟槍一支烟灰一小包

禁烟

秘錫正案烟槍一支烟燈烟挖各一個紅丸子二十粒

凌馮氏案烟灰一紙盒白丸一包二十餘粒

蘇元俊等案白面半盒毛重五兩白面一包毛重九兩白丸六十粒共一包白面一小包白面少許烟盅一個烟灰一小包烟槍一支

孫壽山案烟膏一碗連碗九兩加有雜料

郭毅廷案烟槍一支烟燈一套白面四小包白面料一包毛重一兩八錢白丸子十粒

朱松林案白丸一小包

張秀苗案白面二包毛重二錢

任瑞然案白面五包毛重五錢

侯雲清案白面一袋毛重四錢

朱其鏢案烟槍一支烟燈烟千烟鏟各一個烟九十二包毛重三兩二錢

路克沛案白面一包毛重一兩八錢

熊廷珍案白面二包原一包毛重三兩八錢

張二案白丸一包

第三十號

曩強縣呈解張玉衡案金丹一包重一錢

李二春案金丹一包八分烟槍一根

張得勝案金丹一包二錢

李延峨案金丹一包四錢

劉大普案金丹一包一錢五分

陳占祥案金丹一包三錢四分

武洛對案烟槍一支

段洛林案金丹一包三錢又烟槍一支

王持玉案金丹一包五錢八分

王東華案烟槍烟千二件

明道金案烟槍一支

劉貴銀案烟槍一支金丹一包一錢

張金波案烟千一支

李維章案烟槍斗挖各一件

王書和案丸子灰一包不及分

張吳氏案丸子一包毛重三兩二錢

江桂春案金丹一包一錢七分

王李氏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九子灰一包五分

李玉波案烟槍烟燈烟千斗挖各一件

蔣振邦案烟槍二件烟燈一件烟千二件九子灰一包五錢金丹細料三包共毛重九分

吳慶先案烟槍燈各一件烟千挖各二件金丹一包一錢

李潤久案烟槍烟盒烟少許各一件

王朝仙案金丹一包重五錢

王大山案金丹一包一錢二分烟槍燈千共三件

張殿忠案烟槍一支

李金玉案金丹一包重七錢六分

石五等案烟槍烟千各一件

劉春發案烟土一包二錢二分

張雁臣案烟槍烟挖各一件金丹一包一分五厘

魏殿臣案白料一包五錢四分烟槍烟挖烟千共三件

楊盛才案金丹一包毛重五分

劉萬青案金丹細料二包共毛重五兩八錢五分九子四袋共毛重五十三兩正

朱魁三案金丹一包一錢八分烟槍烟挖烟千共三件

武玉森案金丹三包共十六兩三錢烟槍烟千各三支烟燈一個

劉玉書案烟槍烟燈各一件九子灰一包一錢

李新石案金丹一包二錢烟槍一支

郭陳氏案烟槍二個烟燈烟千各一個金丹一包五分

李福銀案烟槍烟燈烟挖共三件

宮書太案烟槍二支

李鳳閣案金丹面一包重不及分烟槍一支

劉鳳起案烟槍一支金丹一包四分

李俊峯案烟槍烟燈烟千三件

夏立倉案烟槍烟千二件

史印堂案烟槍烟千二件

王謝氏案烟槍烟千二件洋鉄勺一把金丹少許

武張氏案烟槍烟燈各一件金丹一包二分

蘇以波案金丹粗料五包毛重五兩六錢金丹一包毛重六錢金丹細料一包毛重一錢六分

姜福興案金丹一包二分白面一包一錢烟槍一支

于靜軒案白面一包共毛重七兩正

魏明桂案白面一包毛重九錢五分

艾洛慎案白面一包毛重四錢五分金丹一包一錢烟槍一支

宋洛池案白面一包金丹一包各毛重一錢

宋耀全案白面一包一錢四分

楊玉會案烟槍一支

韓宋氏案白面一包一錢七分烟槍一支

楊洛奇案白面一包一錢二分

孔洛敬案白面二包共毛重二兩三錢

孔繁元案白面二包毛重六兩七錢

李二歪案烟槍一支斗挖一個

王振銀案烟槍一支

張金豹案粗白面一包毛重五兩四錢細白面三包毛重六錢

馬德隆案烟槍一支白面一包二分

蔡祿鳳案九子一包六分金丹面一包不及分烟槍一支

王連錫案烟桿一個金丹一包一分

焦夢橋案烟千一支九子灰一包重一錢六分

張桂楨案烟槍烟千各一件金丹一包一分

劉立森案烟槍烟燈烟千烟挖共四件

李吳氏案烟槍一支斗挖一個金丹一包二分

劉登漢案九子灰一袋毛重二兩三錢烟槍二支烟千一個烟挖一個金丹一包一分

張馬氏案烟槍一支斗挖一個白面一包一分金丹一包三分

陳史氏案細白面白面各一包共毛重四兩九錢正

榮福立案金丹一包毛重二兩八錢

吳金鎖案烟槍一支金丹灰一包不及分金丹一包一分斗挖一個

屈文華案烟槍烟燈各一件金丹一包四分

張洛洞案烟槍烟勺各一件九子灰一包五錢

宋占奎案九子灰一盒少許

鄭慶豐案白面一包不及分

李歧山案金丹一包三錢

張緒堂案白面一包毛重三分

黃悅莊案烟桿一支金丹灰一包二分

屈恆文案白面一包不及分

王濟元案烟槍洋鉄勺內金丹少許各一件

明道全案烟槍烟挖烟千共三件

范英洲案烟槍一支金丹一包一分

王培君案烟槍一支金丹一包一分

范步森案金丹一包一分

張玉珍案烟槍烟盒有烟泡少許各一件

省庚寅案烟斗一個金丹灰一包二錢

宋洛花案白面一包一分

王占群案金丹一包毛重一錢二分

高繼往案金丹一包七分烟槍烟燈各一件

陳立山案金丹一包一分烟槍烟燈各一件金丹灰一包六錢

尹風宸案烟槍烟千各一件

李羅錫子案斗挖一個烟槍烟千各一件九子灰一包二錢

陳占信案金丹一包毛重八分

蔡濟甲案金丹一包二錢五分

王吳氏案白面一包不及分碎金丹一包二分

王增位案碎金丹一包一錢

李德芳案金丹一包重一兩七錢五分

王德順案烟槍烟千各一件

榮美玉案細料一包毛重一兩五錢粗料兩袋毛重二十二斤半

王鴻德案白面二包一錢七分

張起申案金丹一包四錢五分

潘四明案金丹一包毛重七錢

### 第三十一號

任縣呈解吳黑小案金丹料面兩袋毛重十六兩一包毛重六十兩一匣一百零四兩

徐東子案金丹料一包毛重五兩九錢五分

李徐氏案金丹一包計四十粒又碎面少許

吳黑子案金丹料面四包毛重八兩二錢

盧仲子案金丹料面一包

吳張氏案金丹料面一包

郭春海案金丹料兩包毛重一兩五錢

侯氏案金丹料三包

劉心修案金丹料共二包毛重十八兩



禁 烟

三二〇

趙玉臣案烟灰一包

王大丑案金丹料一包毛重一兩一錢

王 珠案烟墩十二粒

賈洛亥案金丹料一包二十斤粗料三包毛重十五兩金丹一包計九十九粒

吳計子案金丹料二包一兩四錢

苗會海案金丹料一二包毛重二十一兩金丹一包

苗秋喜案金丹料一包毛重十三兩三錢

苗洛廣即二福案金丹料二包毛重五十三兩三錢

王五臣案金丹料一包毛重四十七兩

張大狗案金丹一包毛重一兩五錢

單德興案烟墩一百零六粒金丹一包毛重三錢九分

郭玉田等案金丹墩七粒

王其裕案烟灰一包烟墩二十六粒

李行行案烟墩四十二粒

鮑修正案烟墩六粒

王全受案烟墩一包

趙扎小案烟灰一包毛重七錢三分

盧仲子案金丹一包金丹料一包

董小府案烟灰一包

吳李氏案烟墩十三粒烟墩一包

喬慶昌案金丹料一包毛重八分

杜洛丹案金丹一包毛重九分

劉根冬案金丹料一包二分

吳占子案金丹一包八分

陳寶堂案金丹一包三錢九分

翁文增案金丹一包二分

張金小案烟墩四粒

苗保身案乳糖一包毛重二十八兩粉一包毛重六兩精一包毛重一兩七錢藥水一瓶

張洛廣案金丹一包

馮洛臻案烟墩二個

呂小八案烟灰一包七錢三分

趙裕妮案金丹一包毛重一錢二分烟灰一包毛重三兩五錢

張連燈案金丹一包毛重二錢五分

郝洛鳳案金丹料一包毛重一兩二錢五分

王天明案金丹一包毛重三兩五錢

閻六子即鳳雲案金丹三粒

第三十二號

深縣呈解王啟祥案金丹一千三百二十粒

劉小柱案烟槍二支烟燈烟盤烟勺各一個烟千二根

張倉案金丹六十粒

蔡桃气案金丹六十九粒

魏西全案烟槍烟千共二支

王李氏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李連奎案烟槍烟燈烟千烟罩烟勺共五件

程三元案金丹袋四個烟燈烟罩各一個金丹料一包毛重一錢四分

高化育案金丹四十粒

劉國慶案烟槍烟燈烟盤各一件烟勺二件

趙名海案玻璃罩烟燈各一個烟槍一支烟千三支烟灰一包

郭鐘熊案烟槍一支烟燈一盞烟千二根烟勺二個烟盅一個烟灰一包

董金生案金丹袋四個金丹九包計一百七十粒金丹板一塊

王各大案金丹一包毛重二兩一錢細料一包毛重四分

袁順妮案金丹料一包六兩正

蔣永案藥面一包

劉增志案烟灰一包烟槍烟勺各一件

孟馮氏案烟槍二支烟鑷一把

杜煥章案烟槍烟盅烟燈烟鑷烟鐘共五件

陳德明案烟槍烟燈烟勺各一件金丹二十粒

孟洛允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張玉山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于墨林案烟槍二支槍燈一盞烟千一支

高洛恩案金丹五十四粒

郭鐵拴案烟槍烟盅烟千各一件

劉天增案烟槍烟盤烟勺烟千共四件金丹十粒

王冠卿案金丹五百餘粒三包金丹料一包毛重八錢二分

李洛浮案烟槍烟燈烟勺烟千各一件

張畫圖案烟槍四件烟燈三件烟千三件烟盤一件烟攝烟挖烟勺各三件烟盅六件根荖卜羅一個水油瓶二個水小勺一把乳糖半

盤烟灰一盒又二包金丹四十粒

劉漢文案金丹一百零六粒

高雙全案烟燈二盞烟千一支烟勺二個木匣一個烟灰一包金丹十九粒鴉片泡一個

張子玉案金丹三百粒

李自明案烟槍烟燈烟勺各一件烟千二件烟灰一包金丹十六粒

劉洛快案烟槍二支烟燈烟千烟勺盤各一件烟攝盅各一件金丹布袋三個金丹三包六十一粒

張良義案烟燈槍盤共三件烟勺盅共五件金丹一包計三十粒

戴鶴仁案烟槍千各一支烟勺二個烟燈罩攝盒共三件金丹九十八粒

王永祥案金丹六十三粒

王洛賢案烟槍千燈共三件

張小栓案烟槍一支

周業田案烟槍一支

郭通海案海龍英一包計四兩沙酸一包計三兩七錢附斯匹林一包計三兩咖啡精一包毛重四錢五分乳糖半袋計五斤

張劉氏案烟槍千燈共三件烟灰一包

鄭青案金丹一百粒

靳懷子案烟槍燈千灰各一件

呼洛存案金丹十七粒

程卓然案烟槍勺盅各一件

劉庭奎案烟槍勺二件

王嘉裕案烟槍燈千各二件

劉元慶案金丹四包六十七粒

趙洛勇案金丹二包計三十一粒

陳國翰案白面一包

李洛順案鴉片四包計七分

祝延文案烟槍燈盤共三支

李瑞生案烟槍勺各二件烟千盅瓶扼子各一件

趙郭氏案烟槍燈勺各一支烟千二支

孫連三案烟槍燈罩各二件烟勺燈各一件金丹口袋一個

葉洛法案烟槍勺各一件

張五子案烟槍二支金丹袋一個白面一包大烟半盒金丹二包計四十八粒

### 第三十三號

深澤縣呈解李福堂案金丹一百粒烟灰一包少許

賀慶林案白料少許

楊可池案白料二包毛重三錢五分

陳小春案金丹一包計六兩五錢造金丹原料六包計十三兩

宋治明案白料二包少許

郭小六案金丹白面各一包均少許

何懷子案金丹一包計二錢安知必林一包計六錢五分嫩酸一包計四錢金雞納一包計一兩二錢又金丹配成原料重十一兩

段 蒼案烟灰三錢五分乳糖三兩藕粉一兩石地年三兩一錢海龍英金丹面均少許

張大簡案白丸五百六十九粒

王長文案白料一包計一兩四錢五分

袁五愛案烟泡十二個

張同奎案烟灰少許

董狗文案金丹一百九十粒

陳鴻賓案金丹十九粒

賈 芥案烟土少許

張 冰案烟灰一包少許

喬國造案金丹三十粒

袁王氏案白料一包計九錢烟灰一包少許

郝旦子案黑藥藥面藥丸各一包少許

王袁氏案粗白料一包戒烟藥白面三長半七包共毛重三兩八錢

何成瑣案烟灰二包

趙進賢案金丹一塊

賀 歡案烟灰金丹少許

劉三鳳案金丹三百粒

王小秋案金丹十三粒

孟登雲案金丹樣一包藥片一包鴉片藥數塊共重五錢

張壽福案金丹六百粒

袁成鎖案金丹原料十一包計二十八兩金丹數百粒計八錢

張振書案金丹一包少許

李劉氏案白料一包少許

劉劉氏案白面五包計二錢五分

侯振興案精糖一包計十四兩乳粉一包計三十四兩粉三包計六十三兩細料面十包精三盒計十八兩

曹小生案灰三包烟膏一包金丹原料一包三共一兩五錢

祁黃狼案金丹一包計四兩五錢

李 覽案白面二包毛重七錢二分

雷老傑烟灰三包一盒共一兩八錢

張小根案白面一包少許

王 咸案白面一包六分

劉 蕊案烟土計十八兩

趙栓祥案烟膏一盒計二兩六錢

第三十 四 號

景縣呈解寄修字堂案毒品原料一包計八十八兩

劉仲庸案白丸共二百八十粒

霍新氏案毒品一包計二十七兩五錢

邱新發案毒品丸藥五千餘粒海龍英二包藥料面毛二十六兩

趙錫山案毒品烟灰二包不及分

孟憲雲案毒品白丸五千餘粒毛重十四兩

張劉氏案毒品白丸計一千〇二十三粒毛重二兩六錢

郭 連案毒品白丸二百零五粒毛重三錢

李太平案毒品白丸一百九十粒計三錢烟灰二包不及分

崔福臣案毒品白丸計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五粒計重二十二兩五錢

王文田案烟土帶雜料一包毛重十六兩

鄭福森案白丸共計三千一百一十四粒毛重十七兩七錢

## 河北高等法院十九年雙十節第四次焚燬毒品演說

邵修文

上年雙十節國慶日本院在中山公園爲第二次焚燬毒品今年六月二日是林則徐先生焚烟紀念日曾在此地舉行第三次修文曾將焚燬的意思暨由本院辦理經過情形當衆陳述想諸位還曾記得現在又到雙十節了本院同天津地方法院按照去年今日焚燬的辦法來此舉行第四次焚燬毒品並承

河北省政府王主席派羅秘書蒞場監視復有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來賓臨蒞參觀指導一切本院實爲非常榮幸不過時間匆促招待未能周到不勝抱歉之至從前本院焚燬毒品皆借中山公園舉行本年六月三日第三次焚燬毒品時因公園方在修理諸多不便遂臨時改在蔡家花園現在公園雖已修理完竣裏面空曠場所與圖書館及各處房屋相近本院爲慎重起見似又有不便祇好仍借蔡家花園舉行本院此次焚燬毒品由六月四日至現在共四個月這四個月內各縣局解院的毒品若祇以件數計算不過四十起左右加上天津地方法院也不很多若拿重量的總數來比較却超出以前不少此等現象若非各縣局辦事認真焉能有此效果確很值得我們大家贊許但本省全部本有一百餘縣之多今本院收到解來的毒品祇有數十起縣分共有數十縣那未經呈解過的縣局也還很多難道說一縣之大一年半載全沒有毒品發現嗎或者是辦事不認真不能破獲即偶有破獲匿而不報當不出這兩種原因現在新

省政府成立伊始百政當有一番振作以後 省府隨時再加以嚴厲督促各縣局必能一致奉令維謹

我想下次焚燬其成績當百倍於今日也再就天津各區來說本院暨天津地方法院自改組至今辦理禁烟事件不惟對於省市範圍切實進行即在本區各租界也一律用嚴厲政策况又得天津公安局相助爲理抱除惡務盡的決心屢次在租界破獲烟案不少交涉結果此項倚租界爲逋逃藪的烟犯都得拘拿到案依法懲辦這就是本院處與地方院處禁烟除毒些許的成績略微可以自慰的司法機關作事大約在實行不在多言况肅清數百年之烟害更不是一朝一夕可能辦到的所貴行之以漸持之有恆并賴

省政府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贊助指導及各縣局誠意奉行當不難肅清烟害以副先總理拒毒之遺訓也

專

件



# 專 件

分呈

張副司令  
司法行政部

呈報本院胡院長接印視事日期由

第八二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爲呈報到任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奉司法部

鈞部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任命胡祥麟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將頒發簡任狀令仰祇領并將到任日期具報此令等因奉此 職院長 遵於十月七日抵津十日准前院長邵修文函送前戰地委員會轉頒之直隸高等法院木質印信一顆小官章一方以及文卷器物各項附繕冊單移交前來 職院長 即於是日接印任事除分別呈報並俟移交法收欸項點收清楚再行續呈一面擇期補行宣誓就職典禮呈請司法部派員監誓外所有到任視事日期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報

鈞院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座部

陸海空軍副司令張

司法院院長 王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附呈履歷 紙

呈司法行政部爲呈報本院胡院長宣誓就職日期請備案由（附誓詞）

第八九零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早爲呈報奉令派員蒞院監督并宣誓就職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查職院長呈報誦期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呈請

派員蒞臨監督當於本月二十二日奉

鈞部養電開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呈悉茲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爲該院長宣誓就職日期並已呈明借調司法院參事潘恩培前往監督司法行政部養等因奉此遵即籌備宣誓就職典禮一面分別函達平津黨政軍警各機關暨分令知照在案職院長即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職院禮堂由潘參事恩培蒞臨監督依式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如儀所有奉令派員蒞院監督并宣誓就職緣由除業於勘電呈報外理合備文檢同誓詞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轉報施行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附呈誓詞一紙

誓詞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予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訓令各院庭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奉令延長六個月仰遵照由

第二九三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爲令遵事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法字第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截至本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因軍事未定伏莽堪虞擬請將該條例再延長六個月以資應用等情除指令照准並通令各省一體延長六個月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令公布本院檻車管理規則由

(附規則)第十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茲制定河北高等法院檻車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檻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檻車由河北高等法院指定書記官一員兼充管理員管理之并由天津地方法院派書記官一員幫同辦理

第二條 檻車之保管行駛修繕稽查汽油購置及零件配備由管理員隨時陳明院長辦理

第三條 檻車每日開駛五次其時間如左

第一次 午前八時

第二次 午前十二時

第三次 午後二時

第四次 午後六時

第五次 午後九時

前項開駛時間在六月七月八月三個月期間內每次均提早二小時

開駛次數如因人犯過多必須增駛者警官應呈明管理員經查驗後臨時增加

第四條 檻車開駛一次最少以八人爲率最多不得過三十二人

已屈開駛時間而人犯不滿八人者得將該次應駛之車省略行駛併入下次運送

第五條 檻車開駛時警官應酌派警察二人押車車門之啟閉由押車警察司之

第六條 人犯在院上車下車所指定之管理警官應親自檢點人數製定提送人犯稽核簿分次記

明逐日呈報送犯入所時每次應取具看守所回証呈繳

第七條 檻車行駛時不准開啟車門及中途逗遛但有特別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別情形應即時報告警官轉報提押主管人員

檻車行駛時不准攜帶行人

違反前三項之規定者押車警察及其所屬警官應同負責任

第八條 車夫於行車之安全應爲慎密注意如因故意或過失損毀機件或撞傷行人者車夫應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俟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修正河北各縣承審官任用規程第三條第一第二項規定不同之點合亟布告週

知由

第六八號  
十九年八月一日

爲通告事案查修正河北省各縣承審處承審官任用規程第三條各款之後增加一項業經提交

河北省政府會議通過公布在案查該第二項係規定暫派試辦承審職務辦法與前第一項所列各款之逕行任用者完全不同其交付審查亦在試辦承審三個月以後自以現任承審經縣長呈請或因特殊情形由本院酌予派委者爲限不得自行呈請以該項資格交付審察及請派試辦以示限制而免誤會合亟布告周知特此通告

訓令石門地院仰即計劃籌辦登記事宜由

第三五六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爲今遵事案據唐山地方法院院長呈稱案查法人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內載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等語職院迄今雖未接收法人登記事件但各簿冊不得不先爲預備除應由職院備製各種簿冊等件業經依式備妥外其法人登記簿理合備文呈請發給一二冊以資應用等情前來除

指令呈悉該院籌備登記自屬要圖應准發給法人登記簿二冊以資應用其不動產登記尤關重要應一併籌備進行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印發外查該院成立以來關於登記事宜亦尙未舉辦合亟令仰該院長即便計劃籌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庭嗣後對私鹽案件於法定範圍內從重處斷仰遵照由

第四五六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案准

河北省政府文開案奉

副司令張馬機電內開據長蘆洪運使維國皓電稱年來私鹽充斥稅收大減皆由官兵放私所致鹽警李學智得贓放私三百餘斤已交法院懲治請飭法院嗣後對於此種案件於法定範圍內從重處斷以維鹽政等語希將此意轉知法院爲盼等因奉此除電復并分行外合行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令發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並請卹事實表等件仰知照由

(細則表  
式見本

期法)第四四五號  
規欄)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銓叙部咨開查官吏卹金事項爲本部職權之一所有前此卹金案卷業由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移交過部惟查原有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爲內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公布按以現在情形諸多不能適用當經本部就原修正細則斟酌損益重加修正呈由考





合將原送附件油印令發嗣後遇有請郵事項務須查照切實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轉抄附件分別令行外合行檢同前項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官吏請郵事寔表 一份

官吏遺族請郵事寔表 一份

郵金受領人須知 一份

遺族一次郵金証 一份

遺族郵金証書 一份

官吏終身郵金証書 一份

官吏一次郵金証書 一份

遺族郵金受領人聲明書 一份

訓令各院庭奉部令學習推檢經過一年後可試辦簡易案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得

縮短期限仰遵照由 第四四四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一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浙江高等法院呈以浙省訴訟繁多各地方法院學習推檢向係實行辦案此次奉派各學習推檢若照新頒規則僅令擬辦文件入席傍聽則學習者無實習訊



問之機會而案件亦不免積壓擬請准學習推檢幫辦簡易案件等情當經本部擬定變通辦法學習推檢經過一年後可試辦簡易案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并得縮短其期限為三個月呈請

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第三七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并通令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津地院及檢察處為制定高地兩院庶務聯合委員會章程仰知照由

第四九四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廿

八日

為令知事查本院及該院同署辦公所有消防警衛清潔衛生門禁關防以及員役風紀暨庭園整理各事項均關重要茲經互相商榷制定高地兩院處庶務聯合委員會章程仰該<sub>院</sub>長遴選得得力人員通力合作遵照章程辦理庶足以昭整飭而資劃一合行照抄前項章程令仰該<sub>院</sub>處知照此令

附抄印章程十分

### 河北高地兩院處庶務聯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承長官之命聯合處理院處公共庶務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高地兩院處各派書記官二員組織之

前項人員中公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主管事務如左

一 消防及警備事宜

專 件

二 清潔衛生事宜

三 門禁關防事宜

四 員役風紀事宜

五 庭園整理事宜

前開事項就兩院處全部房屋統由本會完全處理之

第四條 主任委員應於委員中每日指定一值日委員負責巡查

值日委員於輪值之日應住宿院內

前項指定次序應先行列表分送兩院處備查

第五條 值日委員爲職務上之必要得指揮警丁及公役

第六條 值日委員遇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時得相機爲緊急處置

爲預防危險本會委員對於院處之建築及消防應隨時注意通知主管院處整理

第七條 法警值崗對於執行門禁是否嚴密應由值日委員隨時稽查

院內無論何處遇有形跡可疑人員值日委員得隨時詰問

訓令各院庭監飭即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由

第五〇七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爲令遵事本年十二月二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 司法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現任公務員甄別期限自應以本年十二月爲止以期一貫惟甄別期限關係重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暨駐外使館遵照所屬公務員除有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情形及明令特許暫緩甄別暨隸屬戰區各省尙未舉行甄別應另定辦法外所有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送部審查如有逾期一律不予甄別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辦理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本年內應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份據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載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等語是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應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期前舉行現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鈞府明令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該項甄別審查自應於十九年十二月底辦竣始符法令該部所請除任職未滿三月或有明令特許暫緩甄別或隸屬戰區各省尙未舉行甄別者應另定辦法外所有各機關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表送部審查逾期一律不予甄別之處似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抄本年內應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未經填送該項甄別審查表之所屬各機關

一體趕速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院庭嗣後訴訟筆錄應實行當庭朗讀程序毋得視爲具文仰遵辦由

第五零八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

十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九六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訓令開查訴訟筆錄應當庭朗讀（於民事或閱覽）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均有明文規定此項辦法係爲昭示記載核寔起見並使受訊人或關係人明瞭筆錄內容有無錯誤得有請求更正之機會在訴訟程序上甚關重要近聞各省法院間有不遵照辦理者雖於筆錄之後照例記載筆錄經朗讀由受訊人承認無異等字樣而實際并未踐行朗讀程序殊屬不合爲此令仰該部嚴飭各省法院一體注意並應由各該長官隨時考察毋得視爲具文此令等因到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仰遵照由

第五零八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

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令開案奉

司法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爲轉據第十區第一區分部呈請轉國府通令各機關凡擴充辦公房屋及建築職員宿舍不得援用土地徵收法徵收人民土地一案查現行土地徵收法之說明對於各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引前項依法徵收土地至建築職員宿舍似不能適用轉呈核行等情奉批照土地徵收法收用人民土地爲機關職員宿舍之用寔屬不合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即希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抄原抄呈一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呈爲呈請察核事案據職會第十區執委會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屬會第一分部呈爲呈請事竊查公家徵收土地征收法之規定（一）興辦公共事業（二）調濟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若在上述二項規定以外而須用土地者則應以通常方式向土地所有權者要求購買絕

對不能援用該法查近來黨政各機關往往因擴充辦公房屋或建築職員宿舍需用土地多不用通常方式向土地所有權者價買率行根據土地征收法征收人民土地主管機關亦從而爲之核准寔屬誤解法律若非加以糾正則影響法律威信及民衆應有之產權者甚鉅經提出屬會第二十八次黨員大會討論當經決議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通飭各機關凡擴充辦公房屋及建築職員宿舍等不能援用土地征收法征收人民土地在案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經提出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准予轉呈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寔爲黨便等情據此查現行土地征收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興辦公共事業得征收土地而對於公共事業」之含義第二條又詳加解釋其第十項有「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之說明由是以觀政府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引前項依法征收土地建築職員宿舍似不能通用當經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令復外理合呈請鈞會察核寔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蘇吉升  
楊熙績  
史維煥

十九，八，二六。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部令以財部所屬緝私隊官兵犯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

他專任緝私者仍適用普通刑法仰遵照由

第五一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

日

爲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九三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奉

司法院訓令內開准海陸空軍總司令部咨據財政部呈所屬緝私隊官兵犯罪應否援照陸軍刑律懲辦等情咨請核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迅速核議具覆等因奉此當經本部以此項緝私隊如實具有警備地方責任似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他專任緝私者仍當適用普通刑法等語遵令呈覆在案茲奉 司法院指字第三三五號指令內開呈悉除如所議咨復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外仰即轉飭各該省法院知照並咨行最高法院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附抄原令暨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附轉抄原令  
呈各一件

###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三七二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爲令行事准海陸空軍總司令部咨開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所屬緝私隊原爲勦捕梟匪維護網之用成立迄今已數十年軍規素未規定士兵約束漫無準則節經積極整頓力振頹靡將原有隊伍加以補充次第成立者已有特務第一二三等三團一切組織訓練與陸軍完全相同現在駐防區域兼負陸軍警備責任其性質及運用與軍隊無異整理以來精神振作頓改舊觀惟是紀律爲治軍之要素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擬將所屬緝私隊官長士兵凡有違犯軍規者概行援照陸軍刑律審判懲辦遇有判決徒刑人犯即由本部送請就近陸軍監獄執行理合呈請俯賜核准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



部以所屬緝私隊現在駐防區域兼負陸軍警備責任其性質與軍隊無異嗣後該隊官長士兵犯罪擬以軍法審判自是切要辦法惟事關變更成例相應咨請貴院令行主管部院核議見覆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部迅速核議具覆此令

### 司法行政部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字第三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中略）合亟令仰該部迅速核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鹽務緝私隊本爲警察之一種依照成例應與警察一律適用普通刑法惟現時財政部所編特務團據原呈所稱既係兼任駐防區域警備責任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者有地方警備隊官長士兵一項緝私隊如實負有警備地方責任似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他專任緝私者仍當適用普通刑法以明統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祈

核奪施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巽

訓令各院庭監如遇有經銓叙部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切實執行并通知

登記又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任意變通仰遵照由

第五二  
四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 日



爲令遵事本年十二月六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六二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據考試院呈據銓叙部呈稱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載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原官等級給予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等語數月來職部對於各官署所送之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如經審查合格或應降等降級者當即分別給予證書請依照審定官等任用其不及格者亦先後通知該長官查照條例辦理在案際茲訓政期間整頓吏治首在甄別官吏既經甄別之後所有成績不及或資格不符人員應立予降免不容稍有遷就惟事屬創舉恐仍有因沿積習觀望稽延視同具文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辦理勿稍徇延以重法令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係爲寔施銓政起見似屬要圖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依法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切寔執行并通知銓叙部登記備查以重法令寔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同日又奉令開銓叙部呈院轉呈

國民政府文稱竊查任用官吏本有一定程序簡任官應由國民政府任命荐任官應由主管機關荐請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機關委任惟前以軍事關係京內外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從權辦理

未照正式程序此種變通辦法係一時事勢使然現在軍事解決統一告成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自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銓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查核所擬原爲申明法令藉利銓衡起見自應據情轉呈鈞府察核乞准通命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仍祈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各等因令院轉行到部飭令遵照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到院奉此除由本院長首席 飭知本院處人員暨分令遵照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縣令知啟用奉發印信日期由

第五二四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轉奉

司法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鑄發河北各級法院各檢察官各監獄印章令部行知到院祇領啟用此令等因業經派員祇領回津查本院本檢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河北高等法院印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印又銅章二顆文曰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遵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同時敬謹啟用所有舊用印章卽於是日截角銷廢除分別呈報函達布告令知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凡已經銓叙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卽時通知銓

叙部予以登記仰知照由

第五二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四九號訓令開案准

考試院公函開案據銓叙部呈稱竊查現任公務員經職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規定應以原官任用又現任公務員經甄別取得資格者依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退職之法定期限亦至有關係現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期間尙未達到此時已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各官署有予以調動免職非由職部分別登記將來於各該員此次甄別登記之名冊不免發生歧異即審查退職年限亦恐無從計算似非所以慎重銓政擬請鈞院通行京內外各官署凡已經職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即時分別通知職部予以登記藉資查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到院應予照辦除指令并分別行知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部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延長施行期間六個月仰遵照由

第五三二  
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 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七二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着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

長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部令飭將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分別張貼并設調解處規定聲請書

尺寸價格自二十年一月起對於人事及初級民事訴訟事件應注意同法第二條規

定核辦不得率行受理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第五四五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 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一三四號訓令開查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業經先後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現在際屆施行時期應由各法院將調解法及施行規則刷印多張於所管轄區域內通衢及鄉鎮分別張貼俾衆週知一面依法設立民事調解處並派定推事書記官以專職責至調解聲請書用紙應按照狀紙尺寸製定照工本實價發售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報切切此令正轉行間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一八七號訓令開查民事調解法及其施行規則均經公布現在際屆施行日期所有各法院應行籌辦事宜業經本部於十二月十二日以訓字二一三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民事調解法施行時起各法院對於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訴訟事件應注意同法

第二條規定分別核辦不得率行受理務期履行調解消弭訟爭以仰副

政府使民無訟之至意除分行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奉到令文日期具報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部令限於二十年一月以前依照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暨候補學習

委任待遇人員進級規定辦法彙案呈部核辦仰遵照由

第五五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一四三號訓令開查司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暨候補學習委任待遇人員進級辦法經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第一九零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限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上項訓令規定辦法彙案呈部以憑核辦惟此次進級俸津應在各本院十九年度預算經費項下開支以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起支日期嗣後呈請進級應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下半年度三四兩月內應行進級員名呈部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快郵代電所屬法院監所奉部代電飭知國曆新年休假日期至舊曆新年一律不得休

業仰遵照由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第二分院天津北平保定唐山石門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武清涿縣順義塘大地地方分庭庭長檢察官河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監獄典獄長河北第一第二分監分監長均覽奉

司法行政部宥代電開奉

司法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零六二一號函開茲爲提倡國曆擴大慶祝範圍轉移人民習尙起見國曆新年休假日期應改定爲五天即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至舊曆新年各界一律不得休業除電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并奉行政院電同前因除分電外合行電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布告外合行電仰遵照河北高等法院暨檢察處豔印

新

詞



# 判 詞

## 一 民事訴訟案件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按字第六五九號

判 決

上 訴 人

王漢臣

住英租界小白樓先農里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

金殿選

律師

被上訴人

王文雄

住法租界三十五號路女青年會

訴訟代理人

李維祺

律師

夏孫楡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給付學費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聲明請求判決將原判決廢棄駁斥被上訴人之訴並負擔一二兩審訴訟費用被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變更原判決判令上訴人給付墊款洋四千元及每年學費洋八百元並駁斥上訴人之上訴

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略稱上訴人之女現年已在二十以上依民法總則第十二條及同法親屬編第六十條規定上訴人實無扶養之義務況王文雄脫離家庭八年於茲父女恩義早經斷絕尤無扶養義務之可言親屬編雖未經明令施行然民法總則第一條明載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在現行律父母在不得分財異居依法理言有監督權之行使方有扶養義務之負擔核之親屬編所謂同居之未成年卑親屬有受扶養權之立法意旨極相吻合原判謂扶養人與被扶養人之間在現行法上尙無年齡之限制又謂既未出嫁在求學時期不能獨立生活之際實有受扶養之必要殊不知何所依據若謂王文雄入南開大學曾經函告上訴人並無表示反對之答復即爲允許文雄入學云云抑知接受各方函件後均逐一駁覆歷歷可考何能謂爲上訴人有默示之允許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係違誤等語被上訴人略稱現在社會仍係家族制度家長對於家

屬有絕對負扶養之義務女子未出嫁以前仍爲家屬之一員並未與家長脫離關係至被上訴人同四姊赴上海求學原係已得上訴人之同意惟對繼母絕守秘密故來函佯稱逃去爲避免繼母知情恐其與上訴人吵鬧此時何能以此信據爲被上訴人逃走之根據且被上訴人年齡雖在二十以上然尙未入大學肄業若無相當之學識奚能謀獨立之生活上訴人既富有資財區區子女入學之費用實無拒絕不付之理由上訴應請予以駁斥惟現在生活程度甚高大學洋版書籍價值昂貴異常每年入學費用非八百元實不敷用原審僅判給每年五百元之學費顯難維持再被上訴人在上海求學各費均係四姊在外借貸而來共計拖欠四千元此種費用亦應請求判令上訴人給還現在因案未確定以致無錢不能入學曠廢時日殊屬可惜爲此聲請准予宣示假執行並提起附帶上訴云云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對於被上訴人附帶上訴答辯略稱上訴人不負給負學費之義務已如上述至所請求補還上海學費一層乃係被上訴人私自無故逃去自絕於家庭尤無償補之可言再其聲請假執行更屬於法不合應請駁斥其附帶上訴云云

### 理由

本院查上訴人所以拒絕扶養被上訴人之理由其重要論旨自係以被上訴人行爲不檢背親潛逃即係脫離家庭當不負扶養之義務等情按凡爲尊長者對於子女固負有扶植之責任然爲子女者亦應秉承家長意旨遵守庭訓方可保家庭之秩序乃該被上訴人於民國十一年夏間未得乃父之同意竟協同其堂姊私逃至滬居住數年已爲被上訴人所不否認（參証第一審起訴狀及民國十八年五月

二十九日被上訴人給上訴人之信件）雖在本院後又改稱乃父事前原係知情來信所謂從權先行之語完全爲避免繼母恐歸責乃父起見云云殊屬空言遁飾無足置信被上訴人既不能盡其所以爲子女之道自難責上訴人應盡家長之義務上訴論旨固未可概予秣煞惟查被上訴人出走之際係伴同其堂姊偕往及至抵滬亦在民立女子中學聖瑪利亞學校肄業有各該學校收費單可証未稟承尊長意旨竟行不告而往揆諸情理固屬不合然比較蕩檢踰閑者尙未可相提並論其情自亦不無可原况自滬回津以後考入南開大學函求上訴人助給學費嗣經婦女協會及孫觀圻律師調解結果已允每年補助被上訴人入大學費用洋三百元有上訴人所舉出復婦女協會函稿可証該項函件且爲所不爭是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入學並補助學費一層已表示承認雖附帶要求被上訴人湏表明其繼母並無薄待情事足見上訴人因各方之調停寬其既往曲許入學則非被上訴人嗣後更有其他悖理之事實發生自不能再以前所宥恕之事實仍引爲拒絕給付學費之根據至上訴人所引用民法草案親屬編第六十條之規定微論該法未經頒布施行且亦未規定已成年之卑親屬其家長絕對不負扶植之義務雖上訴人前所允許者僅限每年以三百元爲度後經本院函詢南開大學調查學生每年必須之費用據覆稱每年每生約需五百元左右足証三百元之學費實屬不足維持况按上訴人之財產狀況縱每年添加數百元之支出亦非力有不逮參証另案與王曰智因家產涉訟卷內足資認定原判決斟酌現時生活程度以及入學一切之所需衡情判令上訴人每年給付學費洋五百元至大學畢業之日爲止尙無不當上訴論旨仍難謂爲有理由

次查被上訴人附帶上訴論旨約計三點（一）每年學費非八百元不足維持（二）其堂姊所墊付款項四千元上訴人應予補還（三）關於判給學費請求准予依職權宣示假執行是已關於第一點業經本院函詢南開大學據覆稱本科各年級學生每年所需各種費用約共五百元等語有南開大學覆函可証該被上訴人所謂每年非八百元不足敷用殊非有據關於第二點查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其所聲明訴訟之標的係請求給付南開大學及外國留學費用共二萬五千元所謂其姊墊付款項一節並不在所訴求範圍之列自非原判決所裁判之事項以第一審未經裁判之事件即遽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顯屬不合關於第三點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扶養係指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費用而言至於學費究非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費用即難援用求為宣示假執行之根據此點之附帶上訴論旨亦屬不能成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陳寬香 團

推事 高廣德 團

推事 汪志超 團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控字第六五號

## 判 決

上 訴 人 吳衡之 住英界十七號路一五五號

訴 訟 代 理 人 金殿選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陳輔田 永豐承東住南門西太平巷旁一一八號

右訴訟代理人 李炳陽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范鶴田 永豐東住城內買家胡同十號

右共同訴訟代理人 趙秋臣 永豐承經理住河北西室窪鹽汎胡同

吳國番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朱季超 住址不同

訴 訟 代 理 人 薛萬選 律師

右兩造因執行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因於賠償數額及訟費部分變更

上訴人應自本年六月七日實行查封之日起至撤銷扣押查封之日止每日賠償被上訴人陳輔田范鶴田損失洋銀二十元零五角四分七厘七毫五絲上訴人其他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均駁斥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其外歸上訴人負擔

### 事實

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聲明請求判決將原判決廢棄駁斥被上訴人之訴並令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被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之判決

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上訴人之爭訟代理人略稱查衡之之父吳景謙以全記厚記福記錄記名義於民國十六七年間存入永豐泰酒店洋三萬五千元其店東爲厚德堂朱季超匪特有另案判決可証且屬朱季超與趙見永趙秋臣均所不爭之事實是即於訴朱季超欠款案內恐將來難於執行聲請假扣押朱季超所開設之聯號永豐承永豐玉酒店內財產於法毫無不合詎朱季超明知其本人未便提起異議之訴爲避免名義竟以其經理趙見永趙秋臣聲明異議訴請啟封甚至求償損失根本上即難謂爲適法按訴訟法則其主體必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合夥名義既無獨立人格自不能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即不能爲訴訟當事人本案永豐承爲朱季超出資開設朱季超即衡之另案內之債務人均屬不爭之事實永豐承不以號東朱季超名義提起異議之訴亦正爲此是其不適法無待煩言即就實體上而論被上訴人除其片面持有合同賬簿外並無其他之證明方法况因一物在未處分變價以前無從

劃分其成分而扣押之自無所謂過失或故意即不具備損害賠償之要件該被上訴人以永豐承名義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扣押命令並賠償損害無理由等語被上訴人雖曾具狀聲明附帶上訴然在庭已供述對於原判並無一不服應認其附帶上訴視為撤回至其他事實上之陳述與原判決所摘叙者相同茲引用之

## 理由

本件上訴論旨約計兩點（一）永豐承非法人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自不能為訴訟上之當事人（二）扣押物在未處分變價以前無從劃分自無所謂過失或故意即不發生賠償損害之原因是已關於第一點按無權利能力之組合團體雖不能如法人享有法律上認為有人之資格然有法定之代理人以其團體名義出而起訴或應訴亦得為訴訟上之當事人準諸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當然之解釋（參看前大理院民事裁判書用語注注意事項（六）訴訟係用合夥名義如某商號而該合夥之當事人卷內均有可考者仍應記載該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並於其下添注其合夥資格如某號東字樣（七）合夥係由其法定之委任代理人出名起訴或應訴而原判即記載該代理人為當事人者應予糾正改載該合夥當事人或該合夥名義為當事人而以該代理人為訴訟代理人）該趙恩永既係永豐承經理而以法定之委任代理人資格（參照民訴條例九三條）用合夥名義代理合夥當事人起訴依照上開說明自為法之所許縱永豐承之股東朱季超為上訴人之債務人而其他股東如陳輔田范鶴田要為事外之第三人查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有



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自亦得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該陳輔田等既爲永豐承合夥員之一於永豐承財產即有共有權利對於原法院就永豐承全部財產所爲之查封扣押命令聲明異議於法亦無不合關於此點之上訴論旨不能認爲成立關於第二點按裁判之効力不能及於案外之第三人故第三人之財產不能爲該判決強制執行之標的債權人就債務人與第三人之共有財產爲將來強制執行計爲假扣押時僅能以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爲限本件被上訴人陳輔田有永豐承股分四分之一范鶴田朱季超各有四分之一既據提出光緒二十五年合夥合同以及萬年老賬以爲證明足資認定朱季超在永豐承雖有股分儘可就其應有之持分請予扣押禁止其使用收益乃計不出此逕行將永豐承全部財產查封以致停止營業則其他股東如被上訴人陳輔田范鶴田等所受因停業中之損害自不能不認爲係受上訴人侵權行爲所致原判決撤銷假扣押之查封命令並查照歷年永豐承每年所得贏餘二萬吊爲標準按每日計算判令上訴人賠償損失委無不當上訴論旨僅諉爲扣押物無從劃分冀圖卸責殊難認爲有理由惟此種損失非第三人不得主張原審未將朱季超所應受之持分部分予以扣除竟按全部贏餘額計算判令上訴人賠償尙嫌欠允關於此部分上訴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一部分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九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陳寬香 印

推 事 高廣德 印

推 事 汪志超 印

本件核與原本同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孫學曾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控字第七三二號

判 決

上 訴 人 韓盛永 住玉田縣張家莊津寓地緯路福星棧

閻慶澤 住址全上

馬占奎 住址全上

韓 亮 住址全上

訴訟代理人 胡汝翼 律師

被上訴人 廖有珍 住玉田縣廖家莊津寓三馬路太陽棧

馬錫山 住址全上

廖有德 住址全上

劉朝清 住址全上

廖有澤 住址全上

劉德成 住址全上

上訴代理人 王作哲 律師

耿廷槐 律師

被上訴人 張之學 住玉田縣朱家莊

右兩造因校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玉田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事 實

上訴人請爲判決將原判決廢棄駁斥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令負擔訴訟費用被上訴人請爲判決駁斥上訴

兩造事實上陳述據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稱上訴人等張家莊原有朝陽庵古廟一座早歲雖與被上訴人等之廖家莊朱家莊在該庵合辦青苗會但該庵暨香火地三十九畝係屬張家莊一村私產歷

歸上訴人等出租管理有地契租賬碑文等項可憑民國五年三村就該庵房舍合辦學校議定由張家莊所收該庵地租項下提撥東錢三百九十吊歸入學校原與該地之所有權毫無關係此不獨有民國六年民國十年兩次確定判決可據即就上訴人租賬所載每年共收租錢六百八十餘吊而撥付學款僅有三百九十吊亦可明瞭乃被上訴人等竟妄指該庵爲三村共有並以當初所撥係地三十九畝復在原審告爭原審亦即判將張家莊三十九畝之地作爲學田所收租洋按時價完全歸作學款殊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違反查此項訴訟爲土地所有權誰屬之問題純係民間私權之爭執亦屬民事訴訟範圍與行政訴訟無涉原審堂諭代判亦係民事判決並非行政處分被上訴人竟妄指原判爲行政處分希冀不受司法拘束殊非正當其所援用之學田冊亦係捏造不能爲據云云據被上訴人廖有珍馬錫山劉德成等及訴訟代理人稱本案係屬行政訴訟不但原縣處分書已載明行政處分字樣且其內容係根據教育局所擬辦法作爲學田學款完全係本於行政權之作用並非行使司法權判斷私人間權義之爭執上訴人對此聲明上訴自非合法而原處分之與民國六年民國十年兩次判決亦即不能論以司法上一事再理且查民國五年三村合辦學校成案係將三村共有之朝陽庵地三十九畝捐作學田因當時租金係三百九十吊故書明租數爲三百九十吊在此教育局尙有學田冊可查按當時租錢三百九十吊合洋六十五元現時僅合洋十五元加以百物昂貴校用浩繁該地租價及已增高自不能不將租價全數交作學款而該朝陽庵重修碑文記載十方諸莊合會善人同立被上訴人之廖家莊并曾與朱家莊在該庵義塾讀書合辦青苗會足証係三村公地亦即不能任令上訴人主張獨有上

訴人所持地契租賬純係偽造不足爲據云云

### 理由

查閱原審卷宗本件係被上訴人廖有珍等具狀起訴並未列被上訴人張之學爲共同原告即原審裁判亦未將張之學列入當事人欄內茲上訴人竟以張之學爲被上訴人對之提起上訴殊不合法次查被上訴人廖有珍等在原審起訴係以朝陽庵之香火地爲三村共有已經撥歸三村合辦學校之二十九畝爲上訴人等把持不允增租請求將廟地全數歸入學校統按時價出租等情自係就私法上權利義務有所爭執求爲司法上之判斷雖未具備民事訴訟狀繳納審判費用而其爲民事訴訟則甚明顯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應按該事件之性質依照民事訴訟程序爲合法之裁判原審於行言詞辯論之後所爲裁判既列被上訴人等爲原訴人上訴人等爲被訴人其當事人間因校地涉訟一案經該政府審理判決而其牌示乃載行政處分字樣不免謬誤上訴人等仍就係爭事件之性質依民事上訴程序向本院提起上訴自係合法被上訴人等執原裁判所載行政處分字樣之謬點并以爭歸學校即非私人間權義之爭執主張原裁判爲行政處分殊屬誤會除原判謬誤之處應由本院糾正外被上訴人此項抗辯不能認爲成立次查被上訴人廖有珍於民國六年在原縣具訴係謂張家莊學董多派學費該廖家莊等無力負擔雖其原因事實述及公地三十九畝已歸學校張家莊學董將地租霸爲一村之利而其意旨則在求免多數之負擔與此次起訴請求不同當時該縣據張家莊學董趙巨文等之訴追學費判令仍照原議攤款亦祇能認就兩造請求而爲判決不能謂其効力涉及請求以外又查民國十年

張家莊與廖家莊涉訟原卷其初係勸學所呈請催交學款該廖家莊呈請備案免催自與訴訟無涉詞上訴人等張家莊又訴請照判傳追被上訴人等廖家莊始請訊追所收租款核其請求亦與本案不同該縣判決雖論及原係撥租並非撥地但其既判力亦僅能如當事人之請求而止茲被上訴人廖有珍等在原審提出上述本案之請求核與一事不再理之法則尙無違背上訴人等此項主張自非正當次查係爭地三十九畝應否作爲學田按時價出租應以當初合議辦學時究係撥地抑係撥租及現時情形有無增租必要爲斷據被上訴人等主張該朝陽庵碑載十方諸莊同立三村人等歷在該庵義塾讀書辦理青苗會務因論定該香火地爲三村所共有雖不能認爲確據惟查民國六年卷內十二月十二日據該張家莊學董韓傑武趙巨文等供結並稱三村設一學校把小的本莊香火地三十九畝歸入學堂經勸學所長議作每年共收地租東錢三百九十吊等語是其設學之初原係將地三十九畝撥歸學校已據明白承認不過地畝租數議爲東錢三百九十吊自無妨於地畝所有權之移轉再參以民國五年勸學所呈請興學原案內稱廟內公產地五十餘畝每年可得租錢四百吊之譜常年經費先盡地租化用又稱查出該村廟地五十餘畝作爲該校常年底款云云益可見當初所撥者實爲地畝並非租錢雖民國六年及民國十年該縣兩次判決內誤認所撥係三十九畝公地內年收三百九十吊之租錢但以撥地係當事人自認之事實而應否撥地又非前判決既判之事項則亦不能強執前判所誤認而否認撥地上訴人以前判及租賬爲非撥地之論據非可採取至當日議定之租價東錢三百九十吊雖經原縣前兩次判仍照原議不能增租但據被上訴人以現時情事變更百物昂貴校用增加等情爲其訴

之新原因本院就通常情狀查核亦可認係屬實則被上訴人主張將地三十九畝歸入學校統按時價出租亦不能謂爲不合原審判決形式雖有疵累而其命將該地三十九畝作爲學田所收租洋按時價完全歸作學款究無不當仍應予以維持上訴論旨應認爲無理由  
據以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爲判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李 琥 印

推 事 李紹言 印

推 事 朱德明 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長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第七八四號

判 決

上 訴 人 陳楊氏 住吳橋縣馬奇莊未到

判 詞

訴訟代理人 張紹曾 律師未到

被上訴人 楊紹明 住吳橋縣馬奇莊

訴訟代理人 閻麟中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析產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吳橋縣政府于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聲明請爲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事實要旨略謂上訴人之父於民國四年間死亡後由上訴人之母楊黃氏過繼被上訴人爲嗣子楊黃氏係於民國十七年死亡現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分析楊黃氏養贍財產查已出嫁之女子請求分析父母遺產依照現行法令規定係有一定時效上訴人在民國四年以前即已出嫁自不得再主張分析遺產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既受合法之傳喚屆期均不到場辯論請求本一造之於論而爲判決云云

理 由

按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已嫁女子應



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第二項規定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又第十一條規定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等語是已嫁女子欲追溯請求繼承已分析之財產須在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以後之六個月內爲之否則喪失其繼承財產權自屬毫無疑義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其母楊黃氏所遺贍產應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及其妹梁楊氏按照三股均分查上訴人乘於民國四年以前出嫁上訴人之父於民國四年死亡後上訴人之母楊黃氏因乏子嗣當過繼被上訴人爲嗣子已爲上訴人所不爭執楊黃氏於民國十七年二月間亡故其所遺產業已由被上訴人繼承管理上訴人欲追溯請求與被上訴人重行分析自應於上開施行細則施行後即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以後之六個月內爲之乃遲至今年六月間始在原審提起本件訴訟按照上開說明自屬不能成立原判決理由已嫁之女不得主張承繼所生父母財產權雖有未當然將上訴人請求駁斥其結果並無不合上訴人之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李 璠

推 事 朱德明

推 事 王 登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裴乃徵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控字第一四號

判 決

上 訴 人 王士溫 住新城縣三丈辛莊

王王氏 住全上不到

王復立 住全上不到

右訴訟代理人 張蔭培 律師

白 鑒 律師

被 上 訴 人 王士寄 住新城縣三丈辛莊

王慶連 住全上不到

右訴訟代理人 李錫爵 律師

右兩造因承繼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新城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檢察官傅濟泰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駁斥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事 實

據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將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駁斥其上訴意旨略稱民王士溫爲長門福義之次子被上訴人王士奇爲二門福智之次子三門福剛死後由民士溫承繼當時王士奇尙未出生焉有與福剛承繼之理茲原審竟認定王士奇亦曾承繼三門強令其子慶連與民承繼並將民擇立之嗣子復立判認無效殊不知擇賢擇愛與民妻王王氏原有自由之權且嗣子復立係長門士賁之後民擇立爲嗣於法亦無不合原判違反被承繼人之意思殊有未合碍難甘服等語

據被上訴人答辯略稱民對於王士溫之繼並不爭執不過民與王士溫均曾過繼三門按宗祧遠近該王士溫無子自應由民子慶連與之承繼方屬正當茲王士溫取立遠門之子爲嗣欲獨霸三門財產民碍難承認等語

## 理 由

按無子立嗣固以親疏遠近爲準若出於擇賢擇愛則所立之人親等雖遠苟於昭穆倫序不失其較近之房亦不得出而告爭此在前大理院已迭次著爲判例本件上訴人王士溫王王氏夫婦年老乏嗣取

立其堂姪復立爲繼子(原係王士溫之胞姪因士溫出繼故服支較遠)既與昭穆倫序未背復經王士溫夫婦合法立定按照上開說明自無他人置喙之餘地茲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竟以其子慶連與上訴人服支較近爲詞向縣告爭而原審未察亦遽准其所請判令被上訴人之子慶連與上訴人承繼殊屬均有未合上訴人就此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尙不能不認爲有理由至被上訴人所稱伊與上訴人王士溫曾共同承繼三門王福剛所有王福剛之遺產應兩造均分一節查閱原卷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並無此項請求亦未經原審判決該被上訴人如有爭執應向原審另案起訴以期救濟本院係上訴審法院對此碍難受理合併說明

據上論述本件上訴應認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臨時庭

審判長推事 李廷俊 印

推 事 于公稼 印

推 事 張峻顯 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丕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 二 刑事訴訟案件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十九年抗字八一號

裁定

被告人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

右被告人因孫景星等偽造文書及詐財案不服天津地方法院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自行裁判外得定相當期限令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在所定其限以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審判又同法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據此可知刑事法院就先決之民事法律關係認爲以由民事法院解決爲宜者或酌定期限命當事人向民事法院起訴或當事人自動起訴均於民事裁判前停止刑事審判以免裁判抵觸前

先次之民事問題既經先已提起民事訴訟檢察官於起訴時須聲明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是爲訓示的規定其刑事起訴在前民事起訴在後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停止刑事審判若民事起訴在前刑事起訴在後者亦似以停止刑事審判爲宜誠以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始生此等問題否則此等問題無自而起所謂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即係以民事法律關係爲其先次問題先次問題猶未解決刑事審判靡從進行斯停止審判亦屬當然之事陳寶亭等與孫景星等因大清河淤地糾葛涉訟首應解決繫爭地畝究係誰屬所有權確定以後是否偽造合同與詐財始有解決標準顯係犯罪是否成立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今茲該案民事訴訟上訴第三審猶未裁判原裁定停止刑事審判揆之前開規定原無不合惟裁定理由謂另案民事與本案不無牽連關係用語稍欠妥洽此種情形民事法律關係純爲刑事之先次問題并非牽連關係原裁定用語與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所定易涉牽混其義反晦抗告人抗告意旨稱被告王鬻仁等偽造詐財偵查確實民事兩審判決亦認該合同爲虛僞犯罪尤屬顯然況刑事審判并不受民事裁判之拘束原審竟謂本案與民事有牽連關係停止審判寔有未合法抗告云云抑知偵查雖已確定刑事審判固非僅憑偵查所得遂可定讞另案民事訴訟現既繫屬於第三審法院檢查官于另案民事上訴第三審中始提起民事訴訟自應候民事第三審裁判後再進行刑事審判固不得執民事兩審判決爲詞以爲抗告至民事裁判前停止刑事審判爲先行解決問題以求裁判上之貫徹并非刑事裁判受民事裁判之拘束且法有明定尤非曲爲解釋抗告人之抗告殊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一庭

審判長推事 邱廷舉 團

推事 劉大魁 團

推事 張鼎乾 團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沈家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七九一號

判決

上訴人 劉銀來 男年二十九歲行唐縣人住黑莊負苦

右選任辯護人 關兆鳳 律師

右上訴人因強姦案不服行唐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劉銀來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 事實

緣劉銀來於今年舊曆正月十四日乘劉王氏與劉春姐推碾完畢劉王氏前行之際突出摟抱春姐欲行姦染劉春姐喊嚷劉王氏聞而退回劉銀來始行撒手劉春姐回家羞憤難安致成疾病越餘日身死劉玉春將尸身移置劉銀來家到案早報經原縣詣驗集訊判處劉銀來罪刑劉銀來不服上訴

## 理由

本案先爲程序上之審查即劉玉春有無告訴權上訴人辯護意旨謂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劉春姐之父劉洛如有告訴權劉玉春既係春姐叔父并無告訴權原審不待有告訴權之人告訴遽爾論科顯然違法此種主張殆僅注意於刑法之規定而於告訴兩字猶未爲深切詳明之了解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是爲告訴之原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是爲告訴之補充規定由是可知親屬之告訴法律上當然有效本案劉玉春既係劉春姐之胞叔（據劉洛如供）自在刑法第十一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條親屬範圍之內其所爲告訴焉得謂爲違法蓋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固有前開之規定同法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各條關於告訴尙有不同之情形其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等條可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至第二百四十五條則刑事訴



訟法又有第二百五條之規定明示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此則特種犯罪之告訴人與刑法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告訴迥不相同本案劉春姐與上訴人之關係據劉玉春在本院供稱已出五服支派甚遠則上訴人與劉春姐既非四親等內之宗親案係強姦未遂又非相和姦者自不能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之規定而爲告訴應適用同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告訴然則劉春姐之胞叔確爲劉春姐之親屬親屬既可告訴劉玉春之告訴即屬合法不能謂無告訴權原縣受理論科并非違法再則劉春姐之父劉洛如業在本院到案供述則劉洛如亦係告訴人之資格是本案匪特劉春姐胞叔劉玉春告訴即其父劉洛如亦已爲相當之告訴甚屬顯然次則本案實質上首應解決之問題即上訴對於劉春姐有無強姦行爲如曾強姦究屬既遂抑係未遂查滋事之後經多人說合上訴人俯首無辭不置一語以剖別是非且肯磕頭賠禮其情虛理窮已可概見上訴弁護意旨謂鄉民無知只顧利害不顧是非殊屬不合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豈有鄉民而不知是非之理不過上訴人雖有強姦行爲與劉王氏地點相距伊邇時間相去亦近斷不能於俄頃之間遂其獸慾且劉王氏於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在本院明白供稱「我知道他二人肉已挨了肉沒見行姦」則其以強暴脅迫之手段摟抱春姐意在強姦實係未遂至上訴人家與劉王氏劉洛安劉玉春家相離不遠劉春姐喊囑固可以有聽見之機會但肇事之時夜闌人靜劉王氏亦稱「街上沒有人了」(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筆錄)鄉民習勤出動入息時值黑夜未經聽見喊囑亦屬恒情上訴人何能執他人未經聽見之說遂謂劉春姐必無喊囑之事上訴人強姦未遂事實顯著依法自應担負



刑責特上訴人之所爲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七項之罪原判依該條第五項論科誠有未當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處罪未遂只以一二兩項爲限若依第五項論科即無處罪未遂之可言況上訴人強姦未遂適合該條第一項及第七項之情形與第五項之情形并不相符因劉春姐罹疾身死非係羞忿自殺烏得科以該項之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更爲判決上訴人強姦未遂之所爲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七項并依同法第三十九條一二兩項第四十條減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一項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褫奪公權五年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綜前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宋成性蒞庭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一庭

審判長推事 邱廷舉 印

推 事 王 登 印

推 事 張鼎乾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沈家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八八六號

判決

上訴人 王八十 男年三十七歲任邱縣人住議論堡傭工

指定辯護人 李駿元 律師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不服前任邱縣公署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八十殺死王貴友罪刑部分及執行刑撤銷

王八十殺死王貴友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事實

王八十係已死王貴友（即王貴有）之無服族孫於民國十二年間在王貴有家中傭工與東隣王永勝甥女王大管乘間通姦不時贈與物品爲王貴有之妻王高氏及女雙姐瞥見告知王貴友加以詰責王高氏亦以其不類農人時加申斥是年六月間王八十擬用王高氏襜布擦棹因王高氏阻止口角即用磚毆傷王高氏頭部經楊大海勸散王貴友以王八十已將工錢支用勸使王高氏隱忍俟其工滿時毆打或送官究治王八十聞知裝病躺臥不與王高氏交言王貴友因以木梯豎倚前院簷端擬爲捉姦

送究王八十至是忿益難遏遂磨快刀子擬將王貴友殺死是年廢歷八月初二日晚間王貴友以屋中燥熱在前院席地而臥工人張練亦赴場內與他人伴宿王高氏與子王義女雙姐等仍在各屋內分睡王八十潛自後院東卡牆扒登上屋緣梯下至前院刀棍交加將王貴友登時殺死復探身窗內將王高氏毆傷暈絕後登梯逾房回至後院東屋僞睡迨王高氏蘇醒呼痛王義始驚起視知急開堂屋後門將王八十喚出開啟大門使將王貴友之胞弟王全有找至看視於次晨報由任邱縣公署勘驗明確審理終結分別判處王八十罪刑王八十聲明不服並先後對於第二審提起上訴迭經前大理院及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到院

## 理由

本案王八十之殺死王貴友可以證明之點有六（一）王貴友與他人並無嫌怨張練傭工七八年之久亦毫無嫌隙是夜王貴友家中除王貴友王高氏夫婦及幼弱子女外厥惟王八十一人復無被盜狀況此可以證明王八十之犯罪者一（二）王貴友家中蓄犬王全有曾在原審及本院述明王八十亦在本院供認有犬屬實乃自登牆入院行兇殺人復又越房走去時間不得謂暫乃竟至犬不驚吠近隣牛屋中睡宿之王太來亦寂無聽聞犬吠使非來去如常之王八十何克臻此情形此可以證明王八十之犯罪者二（三）王貴友家宅坐北向南四面圍牆外皮及牆上均無抓抓踐踏情形街門木鎖亦無損壞撥落僅後院緊靠南頭東卡牆裏皮並牆頭有扒踏形迹顯係宿於後院之王八十行兇前後登房來去所致此可以證明王八十之犯罪者三（四）王八十與王大管通姦迭遭王貴友夫婦詰責又因擦

桌事將王高氏毆傷不與交言王貴友擬於辭工時究治並擬近時捉姦送究王八十懷恨積憤實具有殺人原因以擦桌口角微事即用磚將王高氏毆傷不與交言則王貴友之擬於辭工時究辦近時捉姦送縣等情而遂行兇殺人更可概見此可證明王八十之犯罪者四（五）王八十事前磨刀爲王羣所目覩王羣時雖七歲幼小然王八十迭次自承磨刀爲王羣等所目覩不諱則王羣所謂目覩王八十磨刀之語並不虛僞當然可以採信此可以證明王八十之犯罪者五（六）褲上血跡王八十雖狡稱壓棉花時所踏黑油然該項污迹確由王八十所致並非由於王義等僞爲足可辯明而該項污迹前經檢驗史依法鑑定據稱用水酒洗檢各褲腿均有血染數點手按微硬酒浸發紅確係人血污染無疑等語雖現經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鑑定爲不能發見血痕然微小數血點經過水酒洗檢之後又已由天津東亞醫院加以化驗不能辨別而爲遺憾安能再有人血原性而仍存血痕原質檢驗吏雖尙不得謂爲具有專門學識然以多年沿革及多年之經驗檢驗方法亦不能不爲採信是該項血迹可以證明王八十之犯罪者六王八十乃以空言狡賴上訴實屬毫無理由原審認王八十殺死王貴友處以死刑初無不合惟刑法現已施行自應予以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半段將原判關於王八十殺死王貴友罪刑部分及執行刑撤銷更爲判決王八十殺死王貴友出於預謀係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惟係事犯在刑法施行前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以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刑較之舊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刑爲重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應適用舊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刑

該王八十之殺死王貴友居心殘忍情無可原應處以該條最高度之刑並依刑法施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褫奪公權無期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吳則韓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 張 燿 [印]

推 事 吳煥仁 [印]

推 事 吳寶楨 [印]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二字第一〇三〇號

判 決

上 訴 人 本院檢察官

被 告 牛春服 即牛春孚男年二十一歲深縣人  
住牛家庄油漆匠

選任辯護人 張紹曾 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殺人嫌疑案不服深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 上訴駁回

## 事實

緣牛春服與牛洛硬同村居住毫無嫌怨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即舊歷三月十七日上午牛洛硬帶其妻室子媳赴清輝頭村趕會留其母牛董氏看家日暮回歸見其母被人殺死院內報經深縣勸諭後無處緝兇牛洛硬曾懸賞銀元百元求得仇人至是月二十四日即舊歷三月二十六日早在其棺門縫內檢得小紙條上寫『牛春服殺死你母七字』據以爲証報經該縣於是月二十五日即舊歷三月二十七日由舊城鎮聚和成嫁裝舖將牛春服逮案訊明牛春服自四月十二日即舊歷三月十四日即在該嫁裝舖作工迄被逮之日並未回家認無殺人嫌疑諭知無罪牛洛硬痛母心切訴由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到院

## 理由

查閱卷宗牛洛硬呈訴不服無非以在其門縫內檢獲小紙條寫有牛春服殺死你母七字兇犯由其東墻木梯上房逃逸梯之橫檔上有指印二個指爲牛春服手印及指摘聚和成賬載牛春服上工不實牛春服曾換血衣其左手腕偏外有傷顯爲其母持刀抵禦所傷以爲殺死其母之實據查所檢小紙條無論如何記載而匿名投遞頗有陷害危險木梯橫檔指印經北平高等警官學校指紋主任教授張襲武鑑定該証物所圈定指紋之處不特指紋無存即指印亦不可得均屬難以採証至聚和成嫁裝舖賬簿本載明牛春孚三月十四日上工三月二十三日支洋一元三月二十七日下工即當日眼同檢查該賬

之村副牛海川亦稱檢查該賬前半幅只寫明十四日上工下半幅支洋一元迨後將賬拿到村公所其掌櫃又添一筆（即三月二十七日下工）核與寫該賬之劉賀璋所供十四日上工至三月二十七日早被抓各情並無不符奚能憑空指爲賬載不實牛洛硬前稱牛春服逃走在牛金城家其兒媳屋內更換血衣後又稱其兄在陽台道上給巡警磕頭懇求給牛春服更換衣服微論屢次更換血衣無此情理且詰以有何人爲証則又不能舉出此種空口主張殊無証據效力牛春服左手腕偏外雖有傷痕但據牛春服供係在聚和成與夥計小卯等玩戲致傷劉賀璋供亦相同本院飭吏檢驗實係躑傷足証所稱與夥計小卯等玩戲致傷尙屬實在細核案情牛董氏身受刃傷多處且多在致命部位事後檢察毫未損失財物是牛董氏之死本被仇殺牛洛硬既稱與牛春服無仇則牛春服何能以極兇猛手段殺死其母矧據當日在道旁檢糞之王洛榮供是日曾見大脚女人進村又聞狗咬之聲近前看視在牛洛硬棺門檻下見有一人穿着白襪黑鞋年約十幾歲二十來歲並聞死者言說你爲什麼拉着等語如果所見穿白襪黑鞋者爲牛春服既同在一村居住焉能不識其人且牛春服年已二十一歲而謂年十幾歲二十來歲其非牛春服更屬昭然若揭牛洛硬又稱當日午前趕會在村外曾遇見牛春服微論以前無此種供述即就所供而論亦與其母被害無若何關係牛洛硬不爲其母追求正兇徒斤斤以紙條載有牛春服之名復多所附會以爲牛春服犯罪証據殊無可採原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論知牛春服無罪自無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